



股票代碼：4966

Parade Technologies, Ltd.
譜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百零六年度年報

年報查詢網址：[http:// mops.twse.com.tw](http://mops.twse.com.tw)

譜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西元二〇一八年五月二日刊印

一、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姓名：Ji Zhao (趙捷)
電話：408-329-5540
代理發言人姓名：張祐銘
電話：886-2-2627-9109

職稱：董事長兼執行長
電子郵件信箱：ir@paradetech.com
職稱：財務處副處長
電子郵件信箱：ir@paradetech.com

二、總公司、子公司、分公司之地址及電話

- (一) 本公司
名稱：Parade Technologies, Ltd. 網址：www.paradetech.com 電話：408-329-5540
地址：P.O. Box 309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 (二) 營運主體及美國子公司
名稱：Parade Technologies, Inc. 網址：www.paradetech.com 電話：408-329-5540
地址：2720 Orchard Parkway, San Jose, CA 95134
- (三) 韓國子公司
名稱：Parade Technologies Korea, Ltd. 網址：www.paradetech.com 電話：82-31-714-7990
地址：Sungok Blvd 5F, 262, Hwangsaeul-ro, Sunae-Dong, Bundang-gu, Seongnam-si, Gyeonggi-do, 13595, Korea
- (四) 南京子公司
名稱：譜瑞集成電路(南京)有限公司 網址：www.paradetech.com 電話：86-25-8687-0090
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郁金香路36號國泰科創大廈B座2樓
- (五) 上海子公司
名稱：譜瑞集成電路(上海)有限公司 網址：www.paradetech.com 電話：86-21-5169-6318
地址：上海市桂平路418號新園科技廣場16樓, 24樓, 25樓
- (六) 香港分公司
名稱：Parade Technologies, Ltd. 網址：www.paradetech.com 電話：852-2763-9776
地址：Unit 1905, 19/F., Futura Plaza, 111-113 How Ming Street, Kwun Tong, Kowloon, Hong Kong
- (七) 台灣分公司
名稱：英屬開曼群島商譜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分公司 網址：www.paradetech.com 電話：886-2-2627-9109
地址：臺北市內湖區洲子街71號9樓
- (八) 日本分公司
名稱：Parade Technologies, Ltd. (Japan Branch Office) 網址：www.paradetech.com 電話：81-44-712-0507
地址：3F, No. 300, River Stone Dai-3 Building, 2-11-8, Mizonokuchi, Takatsu-ku, Kawasaki-shi, Kanagawa, 213-0001 Japan
- (九) 愛爾蘭子公司
名稱：Parade Technologies Ireland, Ltd. 網址：www.paradetech.com 電話：353-021-4358568
地址：Bldg. 1000, Unit 1302, City Gate, Mahon, T12W7CV, Cork
- (十) 華盛頓分公司
名稱：Parade Technologies, Inc. (WA Branch Office) 網址：www.paradetech.com 電話：425-954-8168
地址：20700 44th Ave West, Suite 300, Lynnwood WA 98036
- (十一) 北京分公司
名稱：譜瑞集成電路(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網址：www.paradetech.com 電話：86-10-8286-2766
地址：北京市海澱區科學院南路2號融科資訊中心C座南樓11層1110單位
- (十二) 深圳分公司
名稱：譜瑞集成電路(上海)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網址：www.paradetech.com 電話：86-755-2640-8835
地址：深圳市南山區深南大道與銅鼓路交匯處大沖商務中心2棟3號樓801室

三、中華民國境內訴訟及非訟代理人

姓名：張祐銘
電話：886-2-2627-9109

職稱：財務處副處長
電子郵件信箱：ir@paradetech.com

四、董事會名單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國籍
董事長	Ji Zhao (趙捷)	獨立董事	Dennis Lynn Segers	美國
副董事長	Ming Qu (曲明)	獨立董事	沈楨林	中華民國
董事	楊榮恭	獨立董事	Charlie Xiaoli Huang	美國
董事	陳浩			
董事	黃大倫			
董事	Cyrus Ying-Chun Tsui			

董事及獨立董事之主要學經歷，請參閱本年報第19-20頁

五、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83號5樓

網址：<https://ecorp.ctbcbank.com/cts/index.jsp>
電話：02-6636-5566

六、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梁華玲會計師、賴宗義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網址：<http://www.pwc.com.tw>
電話：02-2729-6666

七、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交易場所：盧森堡證券交易所

網址：<http://www.bourse.lu>

八、公司網址：<https://www.paradetech.com>

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3
一、公司設立日期.....	3
二、集團架構.....	3
三、公司及集團簡介.....	3
四、公司及集團沿革.....	3
五、風險事項.....	5
參、公司治理報告.....	17
一、公司組織.....	17
二、董事及監察人.....	19
三、主要經理人.....	24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9
五、與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47
六、會計師公費及更換會計師資訊.....	48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於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關係企業.....	48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9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50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及其綜合持股比例資訊.....	50
肆、募資情形.....	53
一、資本及股份.....	53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61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61
四、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61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62
六、併購辦理情形.....	69
七、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69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69
伍、營運概況.....	70
一、業務內容.....	70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80
三、從業員工.....	89
四、環保支出資訊.....	89
五、勞資關係.....	89
六、企業社會責任.....	91
七、重要契約.....	92
八、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2
陸、財務概況.....	93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93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6
三、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98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98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98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 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98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46
一、財務狀況.....	146
二、財務績效.....	147
三、現金流量.....	14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48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48
六、風險事項.....	149
七、其他重要事項.....	154
捌、特別記載事項.....	155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55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57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 情形.....	157
四、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說明.....	157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62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 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62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

譜瑞科技（以下簡稱「譜瑞」或「本公司」）在西元 2017 年仍維持強勁的成長氣勢，本公司合併營收及合併淨利分別達到美金 340.43 百萬元(約當新台幣 103 億 5 仟萬元)及美金 63.57 百萬元(約當新台幣 19 億 3 仟萬元)並分別創下歷史新高記錄。以美金計算，創新記錄的合併營收及合併淨利相較西元 2016 年分別成長了 20.59% 及 51.31%。譜瑞的新產品及策略著重於我們在高速技術上的核心競爭力，並推動譜瑞的成長，同時我們也成功維持譜瑞在原有市場上的領導地位。我們很樂意地說譜瑞公司能提供多樣的產品平台、高速傳輸介面裝置、eDP 時序控制器、高速驅動晶片及觸控晶片所需的技術與解決方案。我們關注並致力於高端新技術研發，使譜瑞能進一步擴展其業務於高成長領域，如數據中心的伺服器、高階面板顯示及應用在消費與汽車市場的觸控解決方案。

整合與發展於西元 2015 年策略性收購賽普拉斯 TrueTouch® 行動裝置觸控業務是我們在西元 2017 年一項重要的工作，我們在 TDDI 技術與產品發展上有重大的進展，使 TDDI 技術能提供許多獨特的優勢，目前我們 TDDI 解決方案正積極與許多 LCD 面板廠商進行產品導入與驗證中，同時我們亦針對新挑戰應用大幅提升我們的觸控技術。

在西元 2017 年，譜瑞的高速訊號傳輸介面晶片市場有很顯著的成長，我們在高速技術與產品上的長遠眼界及投資與市場上採用更高速度解決方案的趨勢有著良好的配合。我們已開發多樣關鍵技術並累積大量高速訊號傳輸介面晶片產品組合，因此我們的高速傳輸介面解決方案在各種不同市場領域廣泛地被採用，像是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高階電視、擴增實境與虛擬實境產品以及高速擴充埠與轉接器等。除此之外，支援 DP Alt Mode 的 USB Type-C 傳輸埠於西元 2017 年亦有強勁的成長，且其應用傳輸速率已達 10Gbps。在傳輸速度如此增加下，譜瑞已具備因應的完整技術與產品，然而此高速傳輸速度卻已帶給譜瑞競爭者技術上的挑戰，且譜瑞的 USB3.1 (10Gbps) USB Type-C 高速解決方案 (PS88xx 產品)已成功獲得許多領導廠商的採用。另我們亦與產業領導廠商密切合作並在研發應用於資料中心伺服器的 PCIe Gen 4 解決方案上取得很大的進展。

譜瑞憑藉其在內嵌式 DisplayPort 領域的市場領導地位與廣泛的產業知識來拓展市場與服務其客戶。此外，譜瑞亦開發客製化與高度整合的 eDP 解決方案，以克服全球領導品牌對其先進顯示面板解決方案所遇到獨特的技術挑戰。譜瑞也與同業領導廠商合作，為汽車客戶開發先進的顯示技術及產品。譜瑞亦將持續投入資源，透過譜瑞人員在 VESA（視頻電子標準協會）技術委員會擔任主要貢獻者來參與 VESA 組織。

西元 2017 年，譜瑞用於液晶面板的 SIPI 介面驅動晶片已獲得大量採用。藉由譜瑞的高速 SIPI 介面驅動晶片與其最佳的 eDP 時序控制器搭配銷售策略，讓我們的面板客戶體驗到譜瑞產品的獨特價值與優勢，我們的客戶亦滿意我們對其高階面板所提供高品質與快速上市的解決方案。因此，SIPI 驅動晶片技術與產品持續獲得市場採用。

在財務表現方面，西元 2017 年本公司合併淨利(含收購賽普拉斯 TrueTouch 行動觸控業務相關費用)為美金 63.57 百萬元(約當新台幣 19 億 3 仟萬元)，較前一年度的美金 42.02 百萬元(約當新台幣 13 億 6 仟萬元)，增加 51.31%。除權稀釋後每股稅後盈餘為美金 0.81 元(約當新台幣 24.55 元)，較西元 2016 年的美金 0.54 元(約當新台幣 17.58 元)增加 50%。營業毛利率為 40.45%，相較於西元 2016 年為 41.06%，而營業淨利率為 19.03%，高於前一年度的 16.32%。

在組織佈局方面，本公司向來視員工及智慧財產為最重要的資產，不斷延攬高素質研發人才，並持續投入研發資源等方式以厚植技術實力及產品組合。截至西元 2017 年 12 月底止，本公司共有 434 名員工，較西元 2016 年增加 20 人，其中包含 272 名研發相關人員。另本公司西元 2017 年年底已取得 207 項專利，另有 61 項專利尚在申請階段。

展望未來，在市場增加對頻寬的需求以支援高速資料傳輸、高階顯示面板以及低功耗情況下，譜瑞將能不斷受益。而且我們感到相當興奮能擴展我們的技術與業務至伺服器、應用在消費與汽車市場的高階面板時序控制器以及觸控與顯示整合產品所使用的高速解決方案市場。另譜瑞憑藉其領先地位及技術與產品廣為市場首屈一指之系統製造商採用，相信必將能為所有股東創造優異的成績。

最後，再次感謝所有股東長期以來給予本公司的支持與愛護。



趙捷
董事長兼執行長
西元 2018 年 4 月 26 日

貳、公司簡介

一、公司設立日期

英屬開曼群島商譜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 Parade Technologies, Ltd.，以下簡稱「譜瑞」或「本公司」)於西元 2005 年 11 月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高速訊號傳輸介面及顯示晶片與觸摸屏控制晶片之研發、設計及銷售等業務。

二、集團架構

本公司於西元 2005 年 12 月於美國加州矽谷成立美國子公司，協助母公司從事研發及行政之管理。有鑒於中國市場之重要性與龐大潛在商機，於西元 2006 年在上海設立研發中心，並於西元 2006 年成立香港分公司，作為本公司之主要銷售據點。因台灣 IC 產業發達，有垂直分工明確之優勢，故於西元 2007 年設立台灣分公司以承擔生產管理及客戶服務之功能；另於西元 2011 年 7 月設立韓國子公司，作為協助母公司從事銷售及行政之管理。西元 2012 年 5 月於南京設立研發中心。西元 2015 年 8 月完成購買賽普拉斯電容式行動裝置觸控業務，並成立愛爾蘭子公司及日本、華盛頓、北京及深圳分公司。本公司集團組織圖請參閱本年報捌、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三、公司及集團簡介

本公司所研發設計之高速訊號傳輸介面及顯示晶片與觸摸屏控制晶片解決方案，主要應用在桌上型電腦、電腦顯示器、多功能電腦、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智慧型手機產品和電腦週邊設備所需之時序控制器(Timing Controller, T-CON)、信號轉換器(Converter)、信號再生器(Repeater)、多工器(MUX)、反多工器(DeMUX)、電壓位準移位器(Level Shifter)及觸摸屏控制器(Touch Controller)等相關產品之解決方案。隨現今的電子產品正大量走向高速串行傳輸，且伴隨著 3D 和高分辨率及畫面高刷新率等新的影音技術與應用逐漸成熟，更快的高速訊號傳輸介面技術需求將更為殷切，使得能同時提供高速資料與影音傳輸之介面將能成為未來市場主流。

本公司經營團隊擁有多年產業經驗，對未來高速訊號傳輸介面及顯示與觸控產品技術方向掌握度高，在美中台三地組織優勢分工下，配合具關鍵技術之優秀團隊，可快速反應資訊產品最新規格，在產品開發時隨即 Spec-In 及 Design-In，提供客戶全面性規格、設計及客戶端即時服務之發展平台，在現今資訊產品快速發展下，為一具產業競爭優勢之專業 IC 設計公司。

四、公司及集團沿革

年度(西元)	重要紀事
2005 年	成立 Parade Technologies, Ltd. 轉投資美國子公司 Parade Technologies, Inc. (以下簡稱「譜瑞(美國)」(「Parade (US)」))
2006 年	經由 Parade Technologies, Inc. 轉投資譜瑞集成電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譜瑞(上海)」) 設立香港分公司 Parade Technologies, Ltd. (以下簡稱「譜瑞(香港)」)

年度(西元)	重要紀事
2006 年	3-to-1 HDMI switch products for TV applications
	DisplayPort 1.1 Transmitter Technology
2007 年	設立英屬開曼群島商譜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以下簡稱「譜瑞(台灣)」)
	DisplayPort 1.1 Receiver Technology
	Direct Drive Monitor TCON with 2-lane DisplayPort Receiver
	HDMI repeater for TV applications
	2 nd generation HDMI switch with integrated shadow EDID for each port
	HDMI level shifter for PC applications
2008 年	DisplayPort Repeater for PC applications
	DisplayPort/HDMI multiplexer & de-multiplexer for PC applications
	4-lane DP TCON for All-In-One PC to support 2560x1600 30-bit color panel
	1-lane eDP TCON for low power Notebook panels
2009 年	eDP 1.1 TCON products for Notebook applications
	DisplayPort to HDMI/DVI format converter
	eSATA/SATA-II Repeater
	DisplayPort/HDMI mux/demux for switching graphics
2010 年	eDP 1.2 TCON products for Notebook applications
	QuickPort™ HDMI switch; SATA-III Repeater; eDP to LVDS format converter
	3D display technology
	SATA III 6Gb/s repeater
	DP 1.2 (5.4Gbit/s) and FAUX
2011 年	USB 3.0 repeater
	3Gb/s HDMI jitter cleaning repeater
	DP 1.2 (5.4Gbit/s) repeater and De-multiplexer
	eDP 1.2 TCON supports high resolution display
	eDP 1.3 TCON supports 3D and/or PSR with data compression technology
	設立韓國子公司 Parade Technologies Korea, Ltd. (以下簡稱「譜瑞(韓國)」(「Parade (Korea)」))
	西元 2011 年 9 月 13 日於台灣櫃檯買賣中心正式掛牌上櫃，股票代號 4966
2012 年	Standard Plus eDP TCON
	Low power 3Gb/s HDMI jitter cleaning repeater
	DP 1.2 (5.4Gbit/s) receiver and transmitter
	Low power eDP 1.2 TCON supports high resolution display
	Low power eDP 1.3 TCON supports PSR with data compression technology
	Very low power HDMI repeater
	MHL 2.0 transmitter
	Source Driver with Scalable Intra Panel Interface (SIPI)
	設立南京子公司 Parade Technologies, Ltd. (Nanjing) (以下簡稱「譜瑞(南京)」)
2013 年	Low Power DisplayPort to VGA converters
	Standard Plus Ultra Low Power eDP TCON
	Source Driver with integrated-Stream Protocol (iSP) interface
	Low Power, Small Package USB 3.0 Repeater/Redriver
2014 年	2 nd generation of eDP 1.3 TCON devices to continue to lead technology
	MIPI DSI receiver
	2 nd generation HDMI jitter cleaning
	Maturing Source Driver technologies with a series product offering in both SIPI and iSP protocols
	MIPI based single chip smartphone display devices
	MIPI to eDP converter
High resolution eDP TCON to support 4K x 2K panel	

年度(西元)	重 要 紀 事
2015 年	USB Type-C with DisplayPort Alt Mode active switch with redriving (Source & Sink Applications)
	DisplayPort 1.2 to HDMI 2.0 converter supporting 60Hz 4K x 2K resolution display
	3rd Generation eDP PSR TCON supports full frame or partial frame update
	西元 2015 年 8 月完成購買賽普拉斯電容式行動裝置觸控業務
	設立日本分公司 Parade Technologies, Ltd. Japan Branch Office (以下簡稱「譜瑞(日本)」)
	設立愛爾蘭子公司 Parade Technologies Ireland, Ltd. (以下簡稱「譜瑞(愛爾蘭)」)
	設立華盛頓分公司 Parade Technologies, Inc. Washington Branch Office (以下簡稱「譜瑞(華盛頓)」)
	設立北京分公司 Parade Technologies, Inc. (Shanghai) Beijing Branch Office (以下簡稱「譜瑞(北京)」)
	設立深圳分公司 Parade Technologies, Inc. (Shanghai) Shenzhen Branch Office (以下簡稱「譜瑞(深圳)」)
2016 年	TrueTouch Integrated chips targeting smartphone and tablets
	eDP timing controllers (Tcons) for AMOLED panels support eDP 1.4b and resolutions up to 3200 x 1800
	PCIe Gen3 ReDrivers at 8Gb/s
	DisplayPort 1.4 Jitter Clean Repeater at 8.1Gb/s
2017 年	Touch and Display Driver Integrated product for smartphone
	eDP timing controller and source driver chip for UHD self-refresh A-SI/ OXIDE/ LTPS LCD panels
2018 年	10 Gb/s USB-C retiming products supporting USB 3.1 and DisplayPort 1.4 for USB-C interface
	DisplayPort 1.4 demux at 8.1Gbit/s with Jitter clean technology
	DisplayPort 1.4 to HDMI 2.0 converter supporting 4K & HDR
	1452-ch and 1926-ch SIPI source drivers
	OLED Display Driver Integration for smartphone
	Single chip TED for Full HD LTPS LCD panel
4-lane PCIe Gen 4 retimer	

五、風險事項

本公司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說明如下；其他風險事項請參閱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之六、風險事項之說明。

(一) 註冊地國：開曼群島

① 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

開曼群島位於牙買加西北方 268 公里，邁阿密南方 640 公里的加勒比海中，為英國一高度自治的海外領土，首都係喬治敦城(George Town)，政治穩定，英文為主要官方語言。金融服務業及旅遊業是開曼群島主要的經濟收入，由於開曼群島具有不開徵稅收的特殊優惠，為世界主要金融中心之一。

開曼群島當地註冊公司形態可分為普通公司(Ordinary Company)、普通非

本地公司(Ordinary Non-Resident Company)、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豁免有限期公司(Exempted Limited Duration Company) 及海外公司(Foreign Company)。其中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可以將註冊地遷冊但非居民公司則不可，因此一般境外公司均使用豁免公司，另豁免公司不能在當地營業，主要被各國企業、個人用來做金融方面之規畫。開曼群島政府近年來，積極加強其境外金融操作的信譽，並於西元 1990 年開始實施與美國及英國簽訂「共同法律協助」之協議(Mutual Legal Assistance Treaty)，以便共同防範國際犯罪組織，利用開曼群島的金融系統，進行不法之交易。

綜上，本公司係註冊於開曼群島之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於當地並無實際營運活動產生，英屬開曼群島長期處於政治穩定狀態，並為世界主要金融中心之一，在其總體經濟及政經環境變化上，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整體營運之情形。

②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

開曼群島無外匯限制。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除年度牌照費外，開曼群島政府目前未就個人或公司之利得(profits)、所得(income)、收益(gains)或財產增值(appreciations)課徵稅賦，亦無繼承或遺產稅性質之稅賦。除對於在開曼群島內簽約或於開曼群島內作成之契約而得適用之印花稅外，並無由開曼群島政府課徵而對本公司而言可能為重大的其他稅賦。轉讓開曼群島公司之股份毋需在開曼群島繳納印花稅，但如本公司就開曼群島之土地享有權益者，則不在此限。在法令規範方面，對開曼群島豁免公司之主要規範如下：

- (A) 不得在開曼群島境內經營業務。
- (B) 豁免公司不能向開曼群島的民眾發出邀請認購其股份或債券；亦不能持有開曼群島境內的土地。
- (C) 開曼群島公司法尚無規定公司一定要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公司應根據章程細則的規定召開股東大會和董事會議，地點不侷限於開曼群島。本公司西元 2011 年 5 月 17 日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公司章程規定公司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常會，且公司章程亦規定，股東會應於董事會指定之時間及地點召開，除開曼公司法令另有規定外，股東會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
- (D) 新股的發行需要由董事會及/或股東會決議核准。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新股之發行應限於公司之授權資本額內為之，且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
- (E) 豁免公司的股東名冊不必開放予公眾查閱，亦不需要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或申報股東的詳細資料。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應在公司之登記機構(如有適用)及公司位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之辦公室備置股東名冊，且公司章程亦規定，董事會應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其所認為適當之處所備置一份股東名冊，其中應記載股東的詳情及其所持有之股份數，以及法令所要求的其他詳細情況。

- (F) 豁免公司可以向開曼群島政府申請並獲得一份不會對該豁免公司徵稅的承諾書，首次申請得到的承諾書有效期是二十年，到期前可以申請更新。
- (G) 豁免公司可以申請撤銷註冊，並且可以把註冊地轉移到其他國家。
- (H) 豁免公司可以登記成為一家豁免有限期公司。一家豁免有限期公司需要至少二個股東，最長有效期為三十年。
- (I) 由於開曼群島法令關於保障少數股東權益與中華民國等其他司法管轄權地區之法令不盡相同，本公司已盡可能依據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公司法等法令以及主管機關之要求，於開曼群島法令規範之限度內修正公司章程，以保障臺灣投資人之股東權益。
- (J) 除非經過特許，否則公司名稱不能出現 Bank (銀行)、Trust (信託)、Mutual Fund (基金)、Insurance (保險)、Royal (皇家)、Imperial (皇帝)、Empire (帝國)、Assurance (保證)、Building Society (建房互助協會)、或是 Reinsurance (再保險)等字眼，且註冊檔必須以英文書寫。
- (K) 開曼公司應按時繳交年費及報稅，以維持公司之存續狀態。
- (L) 開曼公司亦受到聯合國相關規約、協議之限制。

綜上，由於開曼群島在外匯上採取開放政策，並無相關管制限制，故對本公司在資金運用上並無重大影響。另本公司已取得開曼群島稅務豁免承諾，根據《稅務特許法》(Tax Concessions Law) (1999 年修訂版)，於承諾日起計二十年期間，有關利得(Profits)、所得(Income)、收益(Gains)或增值(Appreciations)徵收任何稅項所制定的法令概不適用於本公司，且關於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債務，無須繳納利得稅、所得稅、收益稅或增值稅，或依據稅務特許法扣繳相關支付之金額。在法令規範方面，本公司應遵守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其他各適用於豁免公司之各相關法規，本公司董事亦受開曼相關法規及案例法原則等規範。開曼群島法令關於保障少數股東權益與台灣等其他司法管轄權地區之法令不盡相同，儘管本公司已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法、公司法等法令，於開曼群島法令容許之限度內，修正本公司組織章程，然關於股東權益之保障程度仍與依臺灣法令設立之公司不盡相同。部分納入本公司組織章程之條文，因開曼群島法令並無相關之規定，故未來如有爭議仍須視司法機關之認定而定之。請參閱本年報捌、四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同時，本節僅特別將針對豁免公司之法令規範予以摘要，如各投資人擬充分瞭解各開曼法令及案例法之規範及限制對本公司之營運及對個別投資人之影響，建議請洽詢專業人士。

③ 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

雖開曼群島尚無執行中華民國判決之前例，然我國法院確定民事判決如符合下列各項情形，開曼群島法院原則上可不進行實體審理，而將根據普通法原則加以承認並予以執行：

- (A)作成判決之外國法院具有司法管轄權；
- (B)為命特定人給付特定金額(liquidated sum)之民事確定判決；
- (C)係一確定判決；
- (D)非為給付稅款、罰款或罰金；且
- (E)取得該判決之方式、判決之執行不至於違背開曼群島之公平正義原則或公共政策。

綜上，依據開曼之法令，中華民國法院所作成之民事確定判決若符合上述要件，應得在開曼獲得承認與執行，反之則否，故仍不能排除中華民國法院作成之民事確定判決不為開曼法院承認並執行之風險。

(二)美國

①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

西元 2015 年度，美國經濟變化趨勢多變，西元 2015 年第一季，受到冬季氣候惡劣、油氣探勘支出減少與美西港口勞資等負面因素所影響，壓抑企業投資與出口，致第一季之 GDP 成長年率僅 0.6%，第二季則受惠企業投資及企業庫存增加，GDP 成長年率達 3.7%，亦使西元 2015 年上半年度之平均成長率達 2.2%，西元 2015 年第三季因就業市場改善提振民眾消費信心，消費者支出增加，但在出口及企業庫存投資下滑之情況下，致第三季 GDP 年化成長率僅 1.5%，西元 2015 年 12 月 16 日美國聯準會(FED)於利率決策會議後表示，因就業顯著改善，並對未來通膨率持續攀升保持信心，考量到貨幣政策對經濟奏效的影響需要時間，決議調升息一碼至 0.25%-0.5%之間，西元 2015 年第四季雖因暖冬天氣影響第四季相關商品消費支出，且受強勁美元影響下，出口疲軟，致第四季 GDP 之年成長率僅增長 0.7%，整體來看 2015 年度雖受國際需求疲軟對美國的出口與石油業者產生負面衝擊，惟美國就業市場復甦順遂，民間消費成為經濟的主要成長動能，西元 2015 年度美國的經濟成長率仍達 2.4%，與西元 2014 年度相同。

西元 2016 年度第一季，依據美國勞工局(Bureau of Labor Statistics)統計資料顯示，美國的就業市場增長趨緩，但與其他經濟指標相比，勞動力市場依然強勁，隨著勞動力市場緊縮，工資與薪資開始回升，但成長仍緩慢，雖然可支配的收入增加 2.9%，但支撐美國經濟復甦的家庭支出較前一年度僅增長 1.9%，消費者支出增長的減少，加上全球經濟的疲軟，企業投資趨緩及出口減少，使第一季 GDP 之年成長率僅 0.8%。第二季雖因占美國經濟活動三分之二之消費者支出成長達 4.2%，但因受庫存減少影響，壓低了第二季 GDP 成長，使第二季 GDP 年成長率僅達 1.2%，第三季依據美國商務部西元 2016 年 11 月 29 日公布之數據資料顯示，GDP 年成長率達 3.2%，加速第三季 GDP 成長之主因係民間投資增加、出口大幅成長及聯邦支出增加所致。第四季雖在消費者支出、家庭住宅投資、商業投資、各州及地方支出增加，帶動 GDP 成長，但因出口及聯邦支出減少，使第四季之 GDP 成長率較前一季之 3.2%下滑至 2.1%。

整體而言，2016 年度 GDP 之年成長雖因強勁之就業市場、消費者支出及商業投資增加，但受出口貿易之拖累而抵銷，致 2016 年度經濟成長率較前一年度下滑，僅達 1.6%。

西元 2017 年度，依據美國商務部陸續公布之數據資料顯示，美國經濟整體表現亮眼。第一季 GDP 年成長率為 1.4%，主要係占經濟最大比重之消費者支出及出口分別成長至 1.1 %及 7%，整體對經濟成長的貢獻超過原先預期的 1.2%，而達到 1.4%。第二季美國經濟成長率邁向近兩年來的高峰達到 3.1%，超過第一季的二倍之多，主要除消費者支出增加外，企業獲利轉佳亦帶動其支出與投資增加，使第二季之 GDP 年成長率為 3.1%。第三季儘管美國儘管受到颶風厄瑪和哈維侵襲之影響，美國消費者支出仍有 2.4%之成長，加上企業庫存持續增加以及出口成長，使 GDP 年化成長率達到 3.2%，此亦為自 2014 年同期 GDP 季成長 5.2%後，最近三年來首次出現 GDP 最好之成長數據。第四季因受貿易進口上升 13.9%大於出口 6.9%及庫存降低之拖累，抵銷了消費支出上升 3.8%和企業投資上升 11.4%的強勁表現，致第四季 GDP 年成長率 2.6%較前一季之 3.2%下滑，但仍為成長趨勢，此亦為自全球金融風暴後，經濟復甦近九年來最長之成長期之一。整體而言，2017 年度 GDP 之年成長因消費者支出及企業投資增加，雖第四季受出口貿易之拖累而抵銷部分成長，然依美國商務部 2018 年 1 月 26 日之資料顯示，2017 年度 GDP 仍達 2.5%之成長。

展望未來，美國就業市場需求強勁使失業率持續下滑，消費者支出增加以及減稅政策實施帶動企業投資，加上 FED 可能持續升息，美國經濟將持續穩健好轉，依據美國聯邦準備理事會(FED)及國際貨幣基金(IMF)之分別預估，西元 2018 年度美國經濟成長率分別為 2.5%及 2.7%。由於本公司主要係從事高速訊號傳輸介面及顯示與觸控晶片之研發設計及銷售，其產品應用在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及液晶螢幕顯示器，主要銷貨客戶皆集中於亞洲地區，經製造組裝後銷往全世界。由於美國是全球電子產品主要消費市場之一，隨美國對消費性支出增加，將有助於帶動電子產品之需求，對本公司業績發展應可產生正面之挹注。

②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

美國的金融體系經過長時間的演變之後已經成為成熟、完善的金融體系，其貨幣市場是世界最發達的貨幣市場及提供一個國際間金融交流最便捷的平台，外匯買進或賣出已不受外匯管制，本公司在美國之營運未面臨外匯管制之風險。在法令規範方面及租稅風險方面，在法令規範方面，本公司之子公司在美國營運應遵守美國公司法及其他各適用之相關法規。本公司之子公司在美國營運尚未受到相關法律及租稅規範變動而對公司財務產生影響，但未來美國相關法令、租稅政策變動皆有可能對本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如各投資人擬充分瞭解各美國法令及案例法之規範及限制對本公司之營運及對個別投資人之影響，建議請洽詢專業人士。

③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

加州承認外國判決規定，主要係依據西元 2008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California's Uniform Foreign-Country Money Judgments Recognition Act (California Code of Civil Procedure Sections 1713-1724) (以下簡稱「外國判決承認法」) 規定。外國判決承認法僅適用於西元 2008 年 1 月 1 日後聲請承認之外國判決。

(A) 一般而言，外國判決承認法得予以承認之外國判決，須以一定數額金錢之給付或拒絕給付為判決內容，同時依該外國法律之規定，該判決必須是終局(final)、確定(conclusive)、並有執行力(enforceable)之判決，且不得有以下情形：

(a) 為稅賦之判決；

(b) 為罰款或罰金之判決；

(c) 為離婚、撫養、贍養或其他親屬關係相關之判決；及

(d) 但離婚、撫養、贍養或其他親屬關係相關之判決並不排除加州其他法院得依外國判決承認法第 1723 章節規定承認該等判決。

(B) 聲請承認之當事人須於外國判決在該外國仍有效之期限前，或者於該外國判決於該外國生效日起十年內（兩者孰早者），聲請承認，且聲請人負舉證證明該外國判決符合外國判決承認法規定之責任。惟如有下列情形者，美國加州法院不得承認該民事確定判決之效力：

(a) 該民事判決地之司法體系未提供公平公正的法庭(impartial tribunal)或與美國加州法相當之正當法律程序者；或

(b) 該判決法院對被告及系爭事由並無管轄權者。

此外，若該民事判決有下列情形時，美國加州法院有權得不予以承認：

(A) 被告並未獲法院即時通知而未有足夠時間為辯護者；

(B) 該民事判決經詐欺手段取得，敗訴之一方並無足夠時間為辯護者；

(C) 該民事判決、請求基礎或主張之救濟，違反加州或美國公共政策者；

(D) 該民事判決與其他終局、確定之判決相抵觸者；

(E) 該民事判決法院爭訟程序與雙方當事人所約定之爭議解決方式不符者；

(F) 若該管轄領域規定應以親自交付方式為送達，而該民事判決法院有嚴重不便利法庭(serious forum non conveniens)之情形者；

(G) 作成該判決之民事法院之廉正性有相當疑慮者；

(H) 作成該判決之法院之特定訴訟程序不符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或

(I) 該判決包括回復名譽之賠償；除非加州法院認定該外國法院對於言論自由及新聞自由已提供不低於加州憲法與美國憲法要求程度之保障。

綜上，依據美國之法令，中華民國法院所作成之民事確定判決若符合外國判決承認法之規定，原則上應得在美國加州法院獲得承認與執行，反之則否，故仍不能排除中華民國法院作成之民事確定判決不為美國法院承認並執行之風險。

(三)中國

①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

西元 2015 年中國因鋼鐵、水泥等行業產能過剩，三、四線城市之房地產供過於求，巨大的庫存去化壓力導致製造業、房地產投資減弱，但因中國採用寬鬆的財政及貨幣政策，以及民間所得增加，帶動消費支出增長，並抵消工業生產及投資之負面影響，2015 年度每季之 GDP 雖增長緩慢，但全年仍達 6.9%。接近 IMF 及世界銀行對中國之預估 6.8%-7.1%。

西元 2016 年中國由於相對強勁之消費需求、高企業融資成本與勞動成本上升，帶動國內經濟成長，且因持續 54 個月的負成長之生產者物價指數 (Producer Price Index, PPI) 已於 9 月底止跌回升，PPI 負成長情況已獲改善，亦使得實質利率上揚壓力獲得舒緩，企業獲利空間可望獲得改善，整體 GDP 達 6.7%，與世界銀行對中國 2016 年 GDP 之預估相當。

西元 2017 年中國經濟在政府基礎設施投資增加、房地產市場反彈、內需消費支出成長及強勁出口成長下，整體經濟已從前一年第四季開始較預期呈現快速之成長態勢，其中內需消費支出貢獻成長率達 58.8% 優於企業投資之 26.7% 及貨物與服務淨出口之 9.1%，顯見中國經濟成長來自內需之成長且內需中主要以消費支出為主。整體而言，2017 年 GDP 達 6.9% 亦優於 IMF 及世界銀行對中國 2017 年 GDP 之預估。

西元 2018 年 3 月 23 日美國總統唐納川普簽署了一份 301 調查結果，對中國產品課徵高關稅與投資限制，以保護美國經濟。由於本公司位於中國地區之子公司譜瑞(上海、南京等地之子公司)均為研究開發中心，並未從事生產及銷售行為，故中國之政經變化對本公司之影響相對較低；依據中國社會科學院 2018 年「經濟藍皮書」預估，2018 年中國 GDP 年增 6.7%。另依據國際貨幣基金會(IMF)及世界銀行分別預估西元 2018 年中國的經濟成長率為 6.6% 及 6.4%。整體消費性需求仍是呈現正成長，此亦將帶對電子產品之需求成長，對本公司終端產品之銷售應有正面之助益。

②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

在中國，人民幣兌換外幣仍受限制，「外匯管理條例」與「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是中國外匯管理的主要規定，根據相關規定，中國境內禁止外幣流通或計價結算，企業的外匯收入都要匯回中國境內，且依規定必須賣給外匯指定銀行或經批准存入外匯帳戶，另外必須持有效憑證與商業單據，才能向外匯指定銀行辦理購匯支付。外商投資企業獲准就經常項目（包

括向外國投資者分派股息)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但須提供該等交易之有關文件;資本項目下的人民幣兌換,例如向境外直接投資或者從事境外有價證券、衍生產品發行、交易,需要在中國外匯管理部門辦理登記,按其法律規定需要事先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或者備案,且應在外匯登記前辦理批准或者備案手續。資本項目項下的外匯兌換,如貸款、從中國大陸撤回投資等均需事先得到有關外匯管理機關的批准並且需要辦理相關的外匯登記。

中國大陸政府於西元 2008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則於西元 2008 年 9 月 18 日起生效,新法及其實施條例的實施主要目的在於保護勞工並明確規範勞資雙方權益,其以下有關人員聘任之相關規定,將使企業用人在終止或違法解除勞動合同時成本大幅提高:(1) 用人單位解除勞動合同需按勞動者的工作年限,每滿一年支付一個月工資的標準以貨幣形式向勞動者進行補償;(2) 勞動者在試用期的工資不得低於用人單位相同崗位最低工資水平或者勞動合同約定工資的百分之八十,並不得低於用人單位所在地的最低工資標準;(3) 若勞動者在用人單位連續工作滿十年,或連續訂立兩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除勞動者提出訂立固定期限勞動合同者外,用人單位應與勞動者訂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4) 用人單位違反相關規定不與勞動者訂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的,自應當訂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之日起向勞動者每月支付雙倍的工資;(5) 用人單位自用工之日起超過一個月不滿一年未與勞動者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的,應當向勞動者每月支付雙倍的工資;(6) 用人單位招用與其他用人單位尚未解除或者終止勞動合同的勞動者,給其他用人單位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連帶賠償責任。

中國於西元 2007 年 3 月 16 日通過新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對中外資企業實施統一所得稅稅率 25%,結束外資企業長達二十年的稅負優惠,新稅法自西元 200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新稅法限縮租稅優惠,實施以產業優惠為主的政策。其中企業所得稅之優惠,如兩免三減半、低稅率優惠、出口企業減半、再投資退稅、股利分配免稅等,除在稅率優惠(15%過度至 25%)及減免稅優惠(2 免 3 減半)上給予五年之過渡期外,其餘的所得稅優惠均於西元 2008 年立即取消。新稅法取消了外國投資者獲配利潤免徵所得稅之稅負優惠,當中國公司分配盈餘至境外投資者時,必須扣繳 10%(投資者為法人)或 20%(投資者為個人)的股利稅。

本公司所營業務非屬勞力密集產業,在中國大陸之人力主要為研發人員,另本公司人員之聘任已依相關法規執行,故中國政府實施勞動合同法後對於本公司影響有限,另本公司亦由內部財務部門及管理部門等同仁密切注意中國大陸境內相關法規之變動情形及政經環境情況,並適時向律師及會計師等專業顧問諮詢,以降低風險發生之可能。

在法令規範方面,本公司之子公司應遵守中國公司法及其他各適用之相關法規。本節僅特別將與外匯、租稅之法令規範以及勞動法令規範近期較大變動予以摘要,如各投資人擬充分瞭解各中國法令規範及限制對本公司之營

運及對個別投資人之影響，建議請洽詢專業人士。

③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

依據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西元 2015 年 6 月 29 日公布、西元 2015 年 7 月 1 日生效之《最高人民法院關於認可和執行臺灣地區法院民事判決的規定》的相關規定，臺灣地區法院民事判決的當事人可以根據該規定，作為申請人向人民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臺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判決。該規定所稱「臺灣地區法院民事判決」包括臺灣地區法院作出的生效民事判決、裁定、和解筆錄、調解筆錄、支付命令等。申請認可臺灣地區法院民事判決的案件，由申請人住所地、經常居住地或者被申請人住所地、經常居住地、財產所在地中級人民法院或者專門人民法院受理。依據該規定，臺灣地區法院民事判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裁定不予認可：

- (A) 並非終局判決；
- (B) 申請認可的民事判決，是在被申請人缺席又未經合法傳喚或者在被申請人無訴訟行為能力又未得到適當代理的情況下作出的；
- (C) 案件係人民法院專屬管轄的；
- (D) 案件雙方當事人訂有有效仲裁協議，且無放棄仲裁管轄情形的；
- (E) 案件係人民法院已作出判決或者中國大陸的仲裁庭已作出仲裁裁決的；
- (F) 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或者外國的法院已就同一爭議作出判決且已為人民法院所認可或者承認的；
- (G) 臺灣地區、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或者外國的仲裁庭已就同一爭議作出仲裁裁決且已為人民法院所認可或者承認的。

認可該民事判決將違反一個中國原則等國家法律的基本原則或者損害社會公共利益的，人民法院應當裁定不予認可。

經人民法院裁定認可的臺灣地區法院民事判決，與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決具有同等效力。

(四)香港

①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

香港特別行政區位處於東亞地區的中心位置，西元 1997 年 7 月 1 日，香港經歷憲制上的轉變，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基本法」確立香港為特別行政區，並按照一國兩制方針，保持主權移交前的資本主義制度及民主制度，同時也規定了西元 1997 年後五十年內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管理方法，中國大陸所施行的社會主義制度等將不會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行。根據「基本法」，除防務和外交事務外，香港特別行政區實行高度自治，享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香港特別行

政區的行政機關和立法機關由香港永久性居民組成，並保持自由港、單獨的關稅地區和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在經濟上香港政府致力奉行「市場主導、政府促進」及「小政府、大市場」原則，政府的政策是維持和發展完善的法律架構、監管制度、基礎設施及行政體制，為參與市場的人士提供公平的競爭環境，讓企業可以在自由、公平及具競爭力的環境下，充分發揮企業精神，促進經濟之成長，並以快速發展的中國內地作為腹地，成為一個國際商業、貿易及金融樞紐。香港憑著「一個沒有貿易障礙的免稅港、政府在經濟方面干預很少、資金流動及對外投資障礙極少、金融與銀行業限制極少、薪酬與價格干預很少、產權觀念牢固、維持低程度的規管以及非常規市場活動很少」等的特點，積極不干預自由市場，因而於西元 2017 年，連續第 24 年被美國傳統基金會(Heritage Foundation)經濟自由度指數獲評為「世界最自由的經濟體系」，在全球經濟自由度指數中排名第一。西元 2015 雖受外部環境影響致貨物及服務出口分別下跌 1.7%及 0.6%，以及受訪港旅客人次及旅客消費趨緩影響，零售業銷售額下跌 3.7%，但因就業市場持續改善，帶動消費開支之成長至 4.8%，整體經濟成長率達 2.4%。西元 2016 年香港經濟成長率增長僅 1.9%，較前一年度僅溫和成長，主要係受到緩慢的全球經濟增長所衍生之外圍不利因素影響，如貿易出口於第一季驟降至 1.7%、訪港旅遊人次下跌使旅遊服務輸出不振，但因強勁的勞工就業市場，帶動私人消費開支增長，且下半年隨著美國需求增強及與中國內地經濟穩定增長，加上投資開支在下半年亦強勁回升，整體經濟成長率溫和成長 1.9%。西元 2017 年香港經濟成長率為 3.7%，較前一年度大幅成長，依香港經貿研究資料顯示，2017 年主要成長動能來自零售銷售成長、失業率較前一年度之 3.4%下滑至 2.9%，再加上出口成長 8%，雖消費物價上升 1.5%，但對通貨膨脹之影響有限，故整體 GDP 成長仍達 3.7%。

展望未來，內部需求將繼續為推動整體經濟增長之主力，如外在不利因素無巨大影響，依據 IMF2018 年 1 月 23 日發布之資料顯示，預測西元 2018 年全年經濟成長率可達 2.8%。

②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

香港經濟基於企業經營自由、貿易自由及對外開放，香港政府不設貿易限制亦無外匯管制。

在租稅方面，香港設有稅率低的簡明稅制，直接稅負只有所得稅、薪俸稅及物業稅才須課稅，並不徵收增值稅、銷售稅、對股息收入及個人遺產稅亦豁免徵稅，且只有源自香港的收入才須課稅，在香港以外之地區所賺取之收入無須納稅，另依現行法令規定所需繳納之利得稅亦僅 16.5%。另香港為一自由港口，進口貨物一般無須繳付關稅，唯有酒類、煙草、碳氫油類及甲醇須繳納稅款，香港出口的貨品則不須繳交任何稅款。

經評估香港當地租稅法令，本公司目前尚未受到相關法律及租稅規範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之情形。未來除將不定期收集及評估香港相關租稅政策

及法規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外，亦將諮詢專業人士之意見，採取相關因應措施以降低租稅風險。

在法令規範方面，本公司由於在香港設有分公司，應遵守香港公司法及其他各適用之相關法規。本節僅特別將與外匯及租稅之法令規範予以摘要，如各投資人擬充分瞭解各香港法令規範及限制對本公司之營運及對個別投資人之影響，建議請洽詢專業人士。

③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

香港與台灣之間現時未有關於兩地法院判決相互承認的協定。現時香港法院的判例中，亦未有直接對台灣法院民事判決的執行問題作出明確的決定，但曾有終審法院提及台灣不被視為合法政府，而香港法院可以在下列的情況下認可由臺灣法院所作出的命令：

- (A) 有關命令涉及的權利純屬私權；
- (B) 認可有關係命令符合公義、法律與秩序及常理；及
- (C) 認可有關係命令並非違背香港的公共政策、或對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合法主權構成敵意。

(以上條件並不代表香港法院會考慮之所有因素)

此外，在考慮是否承認該民事判決時，香港法院會採用普通法制度下的國際慣例原則，即法院只會採納程序審查的規則，包括但不限於：

- (A) 該法院對該案是否有司法管轄權；
- (B) 該案的答辯人是否收到應訴通知並有充分時間預備；
- (C) 判決是否有效並可以執行；及
- (D) 承認該判決是否損害被要求承認的法院其所在地區的公共秩序。

綜上所述，香港法院目前必非全面承認台灣法院民事判決，而係依據個案具體情況判斷，若台灣法院所做成之民事確定判決符合特定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上述條件，判決得被香港法院承認並執行，但仍不能排除中華民國法院作成之民事確定判決不為香港法院承認並執行之風險。

(五)台灣

①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

台灣為民主法治國家，在政治權力與公民自由表現優異，列為自由之家(Freedom House)高度政治自由指標國家，政治自由且穩定度高，根據洛桑管理學院(IMD)公布之2017年全球競爭力報告，對63個國家進行評估，台灣在「政府效能」及「經濟表現」兩個部分表現優異，分別位居第10及12名，整體排名則為第14名與前一年度相同，其中在競爭力之經濟表現方面，主要係受惠企業投資成長及出口成長，使GDP之指標上升，帶動整體GDP成長之指標明顯改善，惟因受金融、生產力效率及經商法規等排名下滑之影響，致整體排名與前一年度相同。因台灣銀行系統的流動資金較充裕，經常帳盈餘、大量外匯存底、外債與平均債務額度低，皆使台灣經濟體質相對其他新

興國家健全具長期投資價值。世界經濟論壇「WEF 全球」於西元 2017 年 9 月初發布「全球競爭力排名」，在 137 個受評國家中，台灣排名 15，較前一年度下滑 1 名，但其中之「總體經濟環境」中之指標，台灣排名全球第 5 名較前一年度之第 9 名大幅上升，主要係通貨膨脹表現改善，及政府預算餘額占國內 GDP 比率下降，顯示政府預算執行率佳，對總體經濟環境帶來穩定作用。此外，因受惠民間消費及出口成長，西元 2017 年台灣經濟成長率較原預期之 2.58% 成長至 2.84%。

根據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展望西元 2018 在就業市場持續改善及加薪預期且支撐整體消費意願增加，經濟成長率預期可達 2.42%。

② 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

由於臺灣是小型的經濟體，從建立至今，臺灣外匯市場一直是「管理浮動匯率制度」。央行會動態維持外匯秩序，除匯率出現過度波動與失序變化，而不利於經濟與金融環境穩定，亦即若出現異常因素(如：短期資金大量進出)或季節性因素導致匯率大幅波動時，央行會進場干預外，新臺幣兌美元匯率大體上由市場供需決定。因此，台灣實質上已無外匯管制，僅對金融性外匯收支尚有管制，外匯管制措施如下：

- (A) 凡與商品、勞務貿易有關之外匯收支及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資本交易（包含直接投資與證券投資等）均已完全自由。
- (B) 年滿二十歲之國民或持有外僑居留證之外國人及公司，每年自由分別結匯額度五百萬美元及五千萬美元。
- (C) 非居民每筆結匯金額未逾十萬美元者得自由結匯。

在租稅方面，台灣基於法制原則及租稅法定原則，對於稅捐之徵收均以法律訂之。以其稅收歸屬的單位區分國稅（包含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證券交易稅、遺產與贈與稅、貨物稅及關稅等）跟地方稅（如地價稅、土地增值稅、房屋稅、契稅、印花稅等）。台灣在外匯管制上雖採管理浮動匯率制度，然對本公司在各項營運活動之資金流通上並無重大限制，另經評估台灣當地租稅法令，本公司目前尚未受到相關法律及租稅規範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之情形。未來除將不定期收集及評估台灣相關租稅政策、匯率及法規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外，亦將諮詢專業人士之意見，採取相關因應措施以降低租稅及匯率風險。

在法令規範方面，本公司由於在臺灣設有分公司，應遵守臺灣公司法及其他各適用之相關法規。本節僅特別將與外匯及租稅之法令規範予以摘要，如各投資人擬充分瞭解各台灣法令規範及限制對本公司之營運及對個別投資人之影響，建議請洽詢專業人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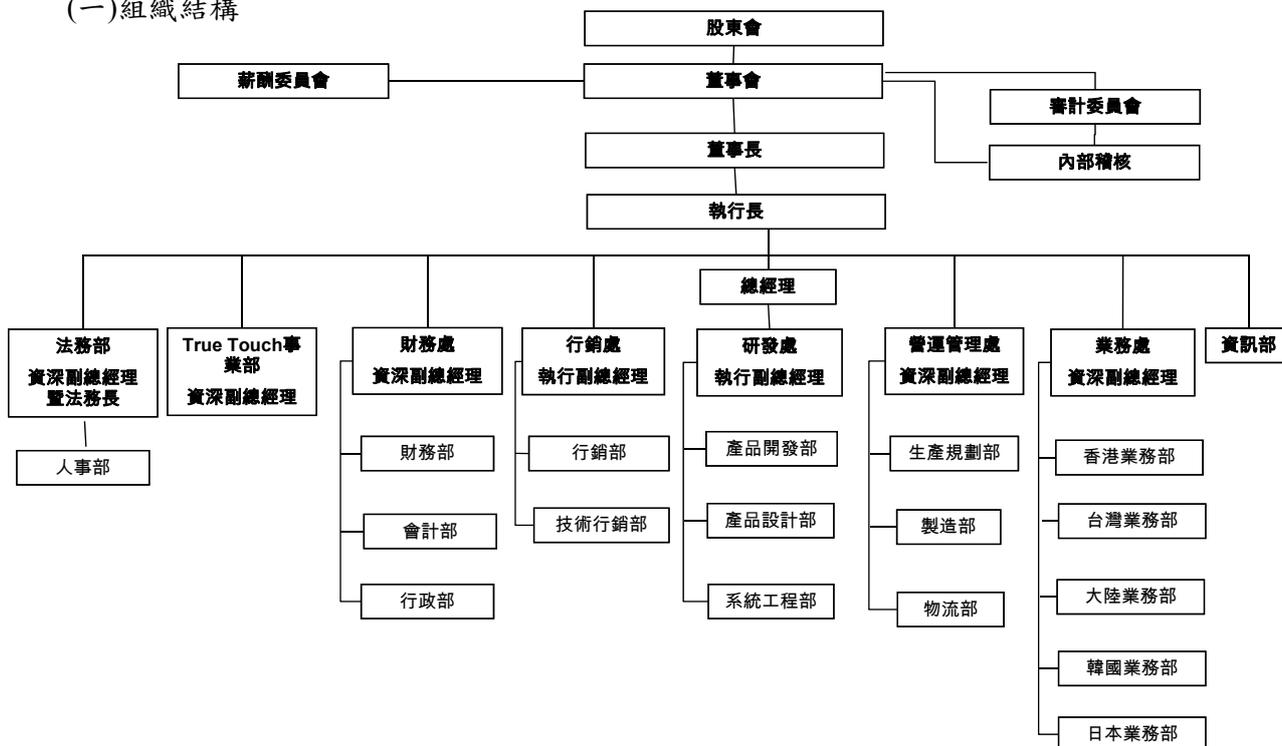
③ 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

本公司主要營運地點已位於臺灣，故不適用此項主要營運地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評估。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公司組織

(一)組織結構



(二)各部門之主要工作職掌：

部 門	主要工作職掌
董事長	召開並主持董事會。依董事會決議，訂定公司之經營戰略方針、政策、及目標及經營計劃。
副董事長	協助董事長執行公司訂定公司之經營戰略方針、政策、及目標及經營計劃。
執行長	報告公司經營計畫，並作各階段經營成果及財務報告。負責公司業務營運之規劃、執行及協調；管理生產並指揮、監督公司相關部門事務之處理以達成公司營運之目標。
總經理	負責產品研發及品質管理。負責新技術發展，IP 和專利事項。
內部稽核	檢查、評估各項內部控制制度、作業及管理規章之缺失，並適時提供改進之建議及檢討，以確保各項管理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履行有關公司內部規章及制度執行之稽核工作。
法務部(Legal)	公司法務、人事及制度規章之建立等作業。

部 門	主要工作職掌
True Touch 事業部	負責 True Touch 事業部營運之規劃、執行及協調；管理行銷並指揮、監督公司相關部門事務之處理以達成公司營運之目標。
財務(Finance)	公司財務、會計、股務及制度規章之建立等作業。
行銷 (Marketing)	行銷策略之規劃及推動，市場趨勢、資訊蒐集，提出新產品及技術等構想，市場開拓。
營運管理 (Operation)	負責與晶圓代工廠及封裝測試代工廠，晶片製造及測試進度之追蹤及管理等委外加工事宜。
研發(R&D)	負責產品開發設計、驗證，技術支援。專利案件統合、審核、申請及管理。
業務(Sales)	產品銷售、客戶服務。
資訊(IT)	資料庫管理、使用端軟硬體維護、ERP 系統規劃、開發與維護。

二、董事及監察人

(一)董事：

2018年4月23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 日期	現 持有股數		配偶、未 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職稱	姓名	關係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董事長	美國	Ji Zhao (趙捷)	男	2005.11.15	2016.06.21	3,356,028 (註1)	4.41%	3,039,930 (註2)	0	0.00%	0	0.00%	本公司執行長 譜瑞(美國)執行長兼董事 長 譜瑞(上海)董事長 譜瑞(南京)董事長	無	無	無
副董事長	美國	Ming Qu (曲明)	男	2005.11.15	2016.06.21	3,320,333	4.36%	2,898,235	0	0.00%	0	0.00%	本公司總經理 譜瑞(美國)總經理兼研發 處執行副總經理 譜瑞(上海)董事 譜瑞(南京)董事兼總經理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楊榮恭	男	2005.12.29	2016.06.21	171,155	0.22%	171,155	0	0.00%	0	0.00%	Translink Capital 總經理 譜瑞(上海)董事 Montage Tech. Group 董事 Aicent, Inc. 董事 Sandforce Inc. 董事 環宇通訊半導體控股股 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中國	陳浩	男	2010.12.15	2016.06.21	0	0.00%	0	0	0.00%	0	0.00%	聯想投資董事兼經理 譜瑞(上海)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黃大倫	男	2007.08.08	2016.06.21	239,007	0.31%	295,007	0	0.00%	0	0.00%	Amulaire Thermal Tech. 董 事 Global Compound Semi. 董 事長 Lepro Seva 董事 安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美國	Cyrus Ying-Chun Tsui	男	2007.07.24	2016.06.21	三年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南加大電機工程學士 Lattice Semiconductor 董事長 & 執行長 德州農工大學電機系學士 Tabula, Inc. 執行長 Matrix Semiconductor 執行長 Xilinx, Inc. 資深副總 國立中興大學經濟學 碩士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長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長暨資深副 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美國	Dennis Lynn Segers	男	2007.01.03	2016.06.21	三年	126,004	0.17%	117,004	0.15%	0	0.00%	0	0.00%	Xilinx, Inc. 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沈楨林	男	2010.10.20	2016.06.21	三年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事欣科技(股)公司獨立董 事 康聯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 事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美國	Charlie Xiaoli Huang	男	2010.10.20	2016.06.21	三年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卡內基美隆大學電機 工程博士 Cadence Design Systems 公司系統與 驗證事業群執行副總 經理與總經理 CadMOS Design Technology 執行長	OpenPOWER China, of IBM 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註 1：選任時持股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持股 1,262,972 股

註 2：現在持股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持 920,972 股

另將該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持股信託情形揭露如下：

職稱	姓名	受託人	信託股數(股)	信託股數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
董事長	Ji Zhao (趙捷)	The ZG Grantor Retain Annuity Trust	920,972	1.17%

(二)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無。

(三)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四)董事及監察人所屬專業知識及獨立性情形：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獨立 董事家 數
	商 務、法 務、財 務、 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須 相 關 科 系 之 公 私 立 大 專 院 校 講 師 以 上	法 官、檢 察 官、律 師、會 計 師 或 其 他 與 公 司 業 務 所 需 之 國 家 考 試 及 格 領 有 證 書 之 專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須 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Ji Zhao (趙捷)			√				√	√	√	√	√	√	√	0
Ming Qu (曲明)			√				√	√	√	√	√	√	√	0
楊榮恭			√	√		√	√	√	√	√	√	√	√	1
陳浩			√	√		√	√	√	√	√	√	√	√	0
黃大倫			√	√	√	√	√	√	√	√	√	√	√	0
Cyrus Ying-Chun Tsui			√	√	√	√	√	√	√	√	√	√	√	0
Dennis Lynn Segers			√	√	√	√	√	√	√	√	√	√	√	0
沈楨林			√	√	√	√	√	√	√	√	√	√	√	2
Charlie Xiaoli Huang			√	√	√	√	√	√	√	√	√	√	√	0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2018年4月26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1)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1)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Ji Zhao (趙捷)	0	0	0	0	42,001	1,765	1,765	2.27%	2.27%	0	116,665	0	0	3,031	0	2.42%	8.46%	無	
副董事長	Ming Qu (曲明)																			
董事	楊榮恭																			
董事	陳浩																			
董事	黃大倫																			
董事	Cyrus Ying-Chun Tsui																			
獨立董事	Dennis Lynn Segers																			
獨立董事	沈楨林																			
獨立董事	Charlie Xiaoli Huang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本公司董事會於西元2018年4月26日決議通過於西元2018年6月21日之股東會報告本公司西元2017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	—	—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Ji Zhao (趙捷) Ming Qu (曲明) 楊榮恭 陳浩 黃大倫 Cyrus Ying-Chun Tsui	Ji Zhao (趙捷) Ming Qu (曲明) 楊榮恭 陳浩 黃大倫 Cyrus Ying-Chun Tsui	楊榮恭 陳浩 黃大倫 Cyrus Ying-Chun Tsui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Dennis Lynn Segers 沈楨林 Charlie Xiaoli Huang	Dennis Lynn Segers 沈楨林 Charlie Xiaoli Huang	Dennis Lynn Segers 沈楨林 Charlie Xiaoli Huang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Ji Zhao (趙捷) Ming Qu (曲明)
100,000,000 元以上	—	—	—
總計	9 人	9 人	9 人

註 1：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2：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六) 最近年度支付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未設置監察人，故不適用。

三、主要經理人

(一)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註 1)

2018年4月23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執行長	美國	Ji Zhao (趙捷)	男	2005.11.15	3,039,930 (註 2)	3.87%	0	0.00%	0	0.00%	加州大學爾灣分校電機工程博士 Cerdalinx Technologies 研發部資深副總經理 譜瑞(美國)總經理	譜瑞(美國)執行長兼董事長 譜瑞(上海)董事長 譜瑞(南京)董事長	無	無
總經理	美國	Ming Qu (曲明)	男	2005.11.15	2,898,235	3.69%	0	0.00%	0	0.00%	德州農工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Cerdalinx Technologies 技術長	譜瑞(美國)總經理兼研發處執行副總經理 譜瑞(上海)董事長 譜瑞(南京)董事兼總經理	無	無
財務處 資深副總經理	美國	Judy Wang (汪林麗珠)	女	2007.02.22	134,112	0.17%	0	0.00%	0	0.00%	加州聖荷西州立大學企管碩士 California CPA Opnext Inc. Senior Director	譜瑞(美國)財務處資深副總經理	無	無
行銷處 執行副總經理	美國	Jingwu Jimmy Chiu (屈經武)	男	2005.11.21	1,166,929	1.49%	0	0.00%	0	0.00%	德州農工大學電機工程碩士 XGI 及 Trident Microsystems 副總經理	譜瑞(美國)行銷處執行副總經理	無	無
產品開發部 執行副總經理	美國	Ding Lu (陸鼎)	男	2005.12.12	1,240,432	1.58%	0	0.00%	0	0.00%	科羅拉多州立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XGI 及 Trident Microsystems 研發部 director	譜瑞(上海)監事 譜瑞(南京)監事 譜瑞(美國)產品開發部執行副總經理	無	無
業務處 資深副總經理	美國	Stephen M. Donovan	男	2011.05.23	110,002	0.14%	0	0.00%	0	0.00%	利物浦約翰墨爾斯大學電機工程學士 SiliconBlue 銷售副總經理 萊迪思半導體公司全球銷售副總經理 起微半導體公司銷售處長	譜瑞(美國)業務處資深副總經理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TrueTouch事業部資深副總經理	美國	Joseph D. Montalbo	男	2015.08.31	84,000	0.11%	0	0.00%	0	0.00%	紐約柏聯盟學院電機工程師 普拉斯觸控業務部副總經理 美商仙童半導體低壓場效電晶體與功率多晶片模組事業部之副總經理及總經理 新思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Pixim Inc. 執行長	譜瑞(美國) TrueTouch 事業部資深副總經理	無	無
營運管理處資深副總經理	美國	Randy D. Baker	男	2016.02.08	72,000	0.09%	0	0.00%	0	0.00%	史丹佛大學 EMBA 萊迪思半導體公司總經理	譜瑞(美國)營運管理處資深副總經理	無	無
法務部資深副總經理暨法務長	美國	Yun Hwa Chou	女	2017.07.05	50,000	0.06%	0	0.00%	0	0.00%	聖塔克拉拉大學法學博士學位 美國豪威科技公司全球管理法務部資深副總經理及法務長 Coudert Brothers and Heller Ehrman, White and McCauliff 執業律師	譜瑞(美國)法務部資深副總經理暨法務長	無	無
營運管理處副總經理 經理 台灣分公司總經理	中華民國	KP Yang (楊國賓)	男	2010.03.01	926	0.00%	0	0.00%	0	0.00%	密西根大學安納休分校電機工程碩士 聯華電子處長	譜瑞(台灣)總經理	無	無

註1：本表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相關主管。

註2：現在持股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持股 920,972 股。

(二)最近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註 1)

2018 年 4 月 26 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2)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執行長	Ji Zhao (趙捷)													
總經理	Ming Qu (曲明)													
財務處 資深副總經理	Judy Wang (汪林麗珠)													
行銷處 執行副總經理	Jingwu Jimmy Chiu (屈經武)													
產品開發部 執行副總經理	Ding Lu (陸鼎)													
業務處 資深副總經理	Stephen M. Donovan	0	83,466	0	0	0	209,360	10,666	0	10,666	0	0.55%	15.71%	無
True Touch 事業部 資深副總經理	Joseph D. Montalbo													
營運管理處資深 副總經理	Randy D. Baker													
法務部資深副總 經理暨法務長	Yun Hwa Chou													
營運管理處副總 經理	KP Yang (楊國賓)													
台灣分公司總經理														

註 1：本表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註 2：本公司董事會於西元 2018 年 4 月 26 日決議通過於西元 2018 年 6 月 21 日之股東會報告本公司西元 2017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情形。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Ji Zhao (趙捷) Ming Qu (曲明) Jingwu Jimmy Chiu (屈經武) Ding Lu (陸鼎) Judy Wang (汪林麗珠) Stephen M. Donovan Joseph D. Montalbo Randy D. Baker Yun Hwa Chou KP Yang (楊國賓)	—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Yun Hwa Chou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KP Yang (楊國賓)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Judy Wang (汪林麗珠) Stephen M. Donovan Joseph D. Montalbo Randy D. Baker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Jingwu Jimmy Chiu (屈經武) Ding Lu (陸鼎)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Ji Zhao (趙捷) Ming Qu (曲明)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10 人	10 人

註：本表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三)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2018年4月26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執行長	Ji Zhao (趙捷)	0	10,666	10,666	0.55
	總經理	Ming Qu (曲明)				
	財務處資深副總經理	Judy Wang (汪林麗珠)				
	行銷處執行副總經理	Jingwu Jimmy Chiu (屈經武)				
	產品開發部執行副總經理	Ding Lu (陸鼎)				
	業務處資深副總經理	Stephen M. Donovan				
	TrueTouch事業部 資深副總經理	Joseph D. Montalbo				
	營運管理處資深副總經理	Randy D. Baker				
	法務部資深副總經理 暨法務長	Yun Hwa Chou				
	營運管理處副總經理 台灣分公司總經理	KP Yang (楊國賓)				

註：本公司董事會於西元2018年4月26日決議通過於西元2018年6月21日之股東會報告本公司西元2017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情形。

(四)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西元2016及2017年度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6年度		2017年度	
	金額	%	金額	%
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	274,034	20.21%	343,392	17.78%
公司稅後純益	1,356,136	100.00%	1,931,709	100.00%

2.給付酬勞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①董事之酬金，係依據該董事對公司經營之服務範圍與價值及參酌同業給付水準核發。

②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係依據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同性質之職位薪資給付水準核發。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 董事會運作情形：

西元2017年度及西元2018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會開會10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董事長	Ji Zhao (趙捷)	10	0	100%	-
副董事長	Ming Qu (曲明)	10	0	100%	-
董事	楊榮恭	10	0	100%	-
董事	陳浩	9	1	90%	-
董事	黃大倫	9	1	90%	-
董事	Cyrus Ying-Chun Tsui	10	0	100%	-
獨立董事	Dennis Lynn Segers	10	0	100%	-
獨立董事	沈楨林	10	0	100%	-
獨立董事	Charlie Xiaoli Huang	9	1	9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日期 (台灣時間)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 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2017/02/08	核准西元2016年經理人紅利分配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核准修訂本公司及上海子公司之核決權限表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2017/03/08	核准西元2017年第一次買回庫藏股案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核准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2017/04/26	核准西元2016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核准變更本公司查核簽證會計師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2017/08/01	執行西元2017年第一次買回庫藏股之轉讓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核准西元2017年非經營團隊員工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給予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核准西元2017年經營團隊員工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給予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核准西元2016年董事酬勞之分配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核准西元2016年員工酬勞之分配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2017/11/01	核准通過董事及高階主管之補償協議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核准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核准修訂本公司董事議事規則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日期 (台灣時間)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 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2017/12/07	通過與會計師事務所簽訂之西元2018年財務查核委任書及西元2018年內部控制查核委任書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通過與會計師事務所簽訂之西元2018年稅務服務委任書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2018/02/07	核准西元2017年經理人紅利分配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核准西元2017年非經營團隊員工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給予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2018/03/07	核准西元2018年第一次買回庫藏股案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2018/04/26	核准西元2017年非經營團隊員工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給予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核准西元2017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經檢視西元2017年度及西元2018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所有董事會議事錄，所有議案皆經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日期 (台灣時間)	議案內容	董事姓名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2017/02/08	西元2016年經理人紅利分配	Ji Zhao (趙捷) Ming Qu (曲明)	兩位董事為本公司之經理人	Ji Zhao (趙捷)及Ming Qu (曲明)董事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董事及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本案。
2017/03/08	西元2017年第一次買回庫藏股發行計畫	Ji Zhao (趙捷) Ming Qu (曲明)	兩位董事為此次庫藏股計畫之受益人	Ji Zhao (趙捷)及Ming Qu (曲明)董事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董事及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本案。
2017/08/01	執行西元2017年第一次買回庫藏股之轉讓	Ji Zhao (趙捷) Ming Qu (曲明)	兩位董事為此次庫藏股計畫之受益人	Ji Zhao (趙捷)及Ming Qu (曲明)董事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董事及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本案。
	核准西元2017年經營團隊員工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給予	Ji Zhao (趙捷) Ming Qu (曲明)	兩位董事為此次授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營團隊員工	Ji Zhao (趙捷)及Ming Qu (曲明)董事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董事及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本案。
	西元2016年員工紅利之分配	Ji Zhao (趙捷) Ming Qu (曲明)	兩位董事為本公司之員工	Ji Zhao (趙捷)及Ming Qu (曲明)董事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董事及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本案。

日期 (台灣時間)	議案內容	董事姓名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2017/08/01	通過董事及高階主管之補償協議	Ji Zhao (趙捷) Ming Qu (曲明)	兩位董事為本契約之受益人	Ji Zhao (趙捷)及Ming Qu (曲明)董事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董事及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本案。
2018/02/07	西元2017年經理人紅利分配	Ji Zhao (趙捷) Ming Qu (曲明)	兩位董事為本公司之經理人	Ji Zhao (趙捷)及Ming Qu (曲明)董事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董事及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本案。
2018/03/07	西元2018年第一次買回庫藏股發行計畫	Ji Zhao (趙捷) Ming Qu (曲明)	兩位董事為此次庫藏股計畫之受益人	Ji Zhao (趙捷)及Ming Qu (曲明)董事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董事及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本案。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於西元2010年10月28日成立審計委員會，目前由西元2016年股東常會選任之三位獨立董事Dennis Lynn Segers、沈楨林、Charlie Xiaoli Huang共同組成審計委員會。本公司將視需求邀請本公司簽證會計師、財務、業務、稽核等部門主管與會，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年度財務報表查核情況、公司最近期財務、業務概況等資訊及內部稽核結果，確保審計委員會最完整、最詳實之公司資訊。

2.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西元2017年度及西元2018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開會9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Dennis Lynn Segers	9	0	100%	-
獨立董事	沈楨林	9	0	100%	-
獨立董事	Charlie Xiaoli Huang	8	1	89%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日期 (台灣時間)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2017/02/08	核准修訂本公司及上海子公司之核決權限表	審計委員會無異議通過
2017/03/08	核准西元2016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審計委員會無異議通過

日期 (台灣時間)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 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2017/03/08	核准西元2016年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審計委員會無異議通過
	核准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審計委員會無異議通過
2017/04/26	核准西元2017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審計委員會無異議通過
	核准變更本公司查核簽證會計師	審計委員會無異議通過
2017/08/01	核准西元2017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	審計委員會無異議通過
	核准通過董事及高階主管之補償協議	審計委員會無異議通過
2017/11/01	核准西元2017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審計委員會無異議通過
	核准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及本公司董事議事規則	審計委員會無異議通過
2017/12/07	通過與會計師事務所簽訂之西元2018年財務查核委任書及西元2018年內部控制查核委任書	審計委員會無異議通過
	通過與會計師事務所簽訂之西元 2018年稅務服務委任書	審計委員會無異議通過
2018/03/07	核准西元2017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審計委員會無異議通過
	核准西元2017年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審計委員會無異議通過
2018/04/26	核准西元2018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審計委員會無異議通過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經檢視西元2017年度及西元2018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所有審計委員會議事錄，所有議案皆經審計委員會無異議通過。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將定期與審計委員會委員溝通稽核報告結果及其追蹤報告執行情形，若有特殊狀況時，內部稽核主管將即時通知審計委員會委員。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狀況良好。

(二)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將視實際需要，委請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列席審計委員會，報告查核結果。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 數	備註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 公司業 務所需 相關料 系之公 私立大 專院校 講師以 上	法官、檢 察官、 律師、 會計師 或其 他與公 司業 務所需 之國 家考試 及格 領有證 書之 專門職 業及 技術人 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需 之工 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獨立董事	Charlie Xiaoli Huang			√	√	√	√	√	√	√	√	√		
獨立董事	沈楨林			√	√	√	√	√	√	√	√	√	2	
獨立董事	Dennis Lynn Segers			√	√	√	√	√	√	√	√	√		

註 1：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①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②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③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④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⑤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⑥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⑦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⑧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①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 ② 本屆委員任期：西元 2016 年 11 月 02 日至西元 2019 年 10 月 27 日。
- ③ 西元 2017 年度及西元 2018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8 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Charlie Xiaoli Huang	8	0	100%	無
獨立董事	沈楨林	8	0	100%	無
獨立董事	Dennis Lynn Segers	8	0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事。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3)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 ① 制訂並定期檢討對公司高階管理人員及全體董事的政策、制度、標準、績效評估及薪酬。
- ② 定期評估並建立公司高階管理人員及全體董事之薪酬。
- ③ 釐定公司所有員工之薪酬形式、金額或獎勵。
- ④ 僱用或終止用來協助薪酬委員會評估執行長、高階主管及董事薪酬之顧問。
- ⑤ 每年度檢討及核准與執行長之薪酬與績效相連結之公司目標。
- ⑥ 每年度檢討及核准與高階主管之薪酬與績效相連結之公司目標。
- ⑦ 每年度檢討並向董事會建議採行、核准或修正所有現金與股票的激勵計劃與安排，以及考量公司長期策略與股東酬勞所保留的現金及股票。
- ⑧ 薪酬委員會至少每一季需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V	本公司雖尚未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惟已於內部控制制度及各項辦法中包含公司治理精神，可實質執行公司治理相關規範，尚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V	(一)本公司之內部作業程序上能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尚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V	V	(二)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機制？	V	V	(三)尚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V	(四)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p> <p>(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p> <p>(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p>V</p> <p>V</p> <p>V</p> <p>V</p>	<p>(一)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由六席學識經驗豐富的董事組成，設有三席獨立董事，為強化管理機能，於董事會下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均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三位獨立董事分別跨足商務、財務及科技產業之專長，具備執行職務所需知識、技能及素養，經營管理及營運判斷經驗豐富，領導公司及股東獲取最大之股東權益。</p> <p>(二)本公司已符合公司治理實務之運作需求，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將視需求設置。</p> <p>(三)本公司目前尚無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惟如有法令或實際必要之考量時，本公司將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辦理。</p> <p>(四)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隸屬國際四大會計師事務所，對於委辦事項與其本身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者皆已予迴避，本公司對於簽證會計師之選取、聘任，每年度均有考慮其獨立性與適當性，並由審計委員會每年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p>(一)尚無重大差異。</p> <p>(二)尚無重大差異。</p> <p>(三)惟如有法令或實際必要之考量時，本公司將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辦理。</p> <p>(四)尚無重大差異。</p>
<p>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p>	<p>V</p>	<p>本公司目前有人員負責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相關公司治理相關業務。</p>	<p>尚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亦有特定聯絡窗口：csr@paradetech.com。公司網址請詳： https://www.paradetech.com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已委任中國信託股務代理機構協助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務。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V		(一)本公司設有網站(https://www.paradetech.com)，並於公司網站公開營運資訊及設立問題回覆機制。 (二)本公司已指定專責人員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設有中英文公司網站及落實發言人制度等。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員工權益及員工關懷：請參閱本報第89~90頁「五、勞資關係」之說明。 (二)董事之進修情形：本公司董事均具備有相關之專業知識，本公司亦會不定期提出相關之進修資訊給予參考。本年度董事參與之進修課程如下：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董事</th> <th>進修日期</th> <th>主辦單位</th> <th>課程名稱</th> <th>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Ji Zhao (趙捷)</td> <td>2017.12.08</td> <td>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 <td>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td> <td>6</td> </tr> <tr> <td>Ming Qu (曲明)</td> <td>2017.12.08</td> <td>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 <td>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td> <td>6</td> </tr> </tbody> </table>	董事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Ji Zhao (趙捷)	2017.12.08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	6	Ming Qu (曲明)	2017.12.08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	6
董事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Ji Zhao (趙捷)	2017.12.08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	6														
Ming Qu (曲明)	2017.12.08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	6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摘要說明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董事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楊榮恭	2017.12.08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	6		
			陳浩	2017.12.08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	6		
			黃大倫	2017.12.08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	6		
			Cyrus Ying-Chun Tsui	2017.12.08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	6		
			Dennis Lynn Segers	2017.12.08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	6		
			沈楨林	2017.12.08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	6		
			Charlie Xiaoli Huang	2017.12.08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	6		

(三)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本公司業於公司章程中明確規範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之執行及迴避。

(四)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專注本業，配合相關法令執行各項政策推動，以期降低並避免任何可能的風險。

(五)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獨立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p> <p>已改善者：無。</p> <p>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p> <p>(一)公司網站是否提供股東會相關資料，並至少包括最近期股東會年報、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議事錄等？</p> <p>公司回覆：將會規劃將股東會相關資料放置於公司網站。</p> <p>(二)股東常會是否採行電子投票方式？</p> <p>公司回覆：將於西元2018年股東常會配合法令採用電子投票。</p> <p>(三)公司是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以瞭解並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p> <p>公司回覆：將於公司網站載明特定聯絡人窗口資料。</p>			

(三)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社會責任實踐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p>	<p>V</p> <p>V</p> <p>V</p> <p>V</p>	<p>(一)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揭露企業責任政策，請詳本報第91-92頁，未來亦會視情況訂定相關政策。</p> <p>(二)本公司目前尚無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惟本公司仍會持續實踐企業社會責任，未來亦會視情況訂定相關政策。</p> <p>(三)本公司雖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惟本公司仍會持續實踐企業社會責任，未來亦會視情況訂定相關政策。</p> <p>(四)本公司參加專業第三方機構舉辦之薪資調查，兼顧市場趨勢及公司策略，訂立合理且具競爭性之薪資報酬政策。此策略之實施納入員工績效考核體系，鼓勵員工根據薪資報酬政策予以獎勵。</p>	<p>(一)尚無重大差異。</p> <p>(二)尚無重大差異。</p> <p>(三)尚無重大差異。</p> <p>(四)尚無重大差異。</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p>V</p> <p>V</p> <p>V</p>	<p>(一)本公司為無工廠之IC設計公司，其營業活動對環境負荷衝擊甚低。</p> <p>(二)本公司有取得SONY GP (綠色夥伴)之認證，並依上述環境管理系統辦理。</p> <p>(三)本公司營運未有工業性污染情形，但持續對辦公室加強節能減碳之宣導，提倡無紙化作業、減少電力及水資源浪費。</p>	<p>(一)尚無重大差異。</p> <p>(二)尚無重大差異。</p> <p>(三)尚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p>(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標準則？</p> <p>(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p>	<p>V</p> <p>V</p> <p>V</p> <p>V</p> <p>V</p> <p>V</p> <p>V</p> <p>V</p>	<p>摘要說明</p> <p>(一)本公司依勞動暨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之規定，於招聘過程及內部管理流程，確實保障徵者及勞工之合法權益；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提供勞資雙向溝通之管道，以達成雙贏局面。</p> <p>(二)本公司提供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根據員工守則之規定，由人資以保密之方式接受員工申訴，保障員工權益。</p> <p>(三)本公司於辦公室出入口設置門禁管理及監控系統，保障員工於工作場所之人身安全；並不定期對員工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本公司定期舉辦員工溝通會議，由高階主管主動向員工說明營運方向及目標，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p>(五)本公司有依照各個不同職務工作需求，搭配同仁個人之職涯發展，訓練培養員工技能。</p> <p>(六)本公司與客戶、供應商間皆保持良好溝通管道，並對產品及服務提供有效之客訴處理程序。</p> <p>(七)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皆遵循相關法令及國際標準則，未有違反法令之情形。</p> <p>(八)本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會先調查評估其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黑心供應商交易。</p>	<p>(一)尚無重大差異。</p> <p>(二)尚無重大差異。</p> <p>(三)尚無重大差異。</p> <p>(四)尚無重大差異。</p> <p>(五)尚無重大差異。</p> <p>(六)尚無重大差異。</p> <p>(七)尚無重大差異。</p> <p>(八)尚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社會責任實踐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九)本公司有簽訂無衝突礦產聲明，會採取相關措施包括要求供應商詳實調查其供應鏈及提供調查報告，以確保其未使用衝突礦產。當供應商產品使用衝突礦產時，會與供應商共同合作改用非衝突礦產。本公司將持續關注此議題，並遵守國際公約，致力於相關措施執行，以維護客戶權利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為目標。	(九)尚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及可資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一)本公司目前尚無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惟本公司仍會持續實踐企業社會責任，未來亦會視情況訂定相關政策。	惟如有法令或實際必要之考量時，本公司將爰依「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踐守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踐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目前尚未訂立「企業社會責任」，惟本公司仍會持續實踐企業社會責任，未來亦會視情況訂定相關政策。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本公司為了善盡保護地球環境的社會責任，目前使用之主要原物料，均依照西元2006年7月生效之歐盟有害物質限制指令(RoHS)規定，於生產時禁用指令中規範之危害物質，並將相關訊息傳遞至各部門，以確保本公司產品能符合歐盟指令或客戶要求。 (二)本公司已取得SONY GP(綠色夥伴)之認證，在環境污染、能源及資源節約、廢棄物減量等危害防阻方面持續進行改善，以降低潛在的環保風險。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不適用。			

(四)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公司是否對「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p>V</p>	<p>(一)本公司訂有「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p> <p>(二)本公司訂有員工守則，其中涵蓋考核及獎懲辦法、申訴程序及方式，且所有員工均簽訂保密協定，內部並不定期實施員工教育訓練以倡導及規範員工道德行為。</p> <p>(三)本公司內部控制之設計，對主要營業活動之作業流程均有規範以確保誠信經營。</p>	<p>(一)尚無重大差異。</p> <p>(二)尚無重大差異。</p> <p>(三)尚無重大差異。</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V</p> <p>V</p>	<p>(一)本公司為避免不誠信行為之發生，會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本公司董事會下設有內部稽核，以監督公司遵循法律規範。</p>	<p>(一)尚無重大差異。</p> <p>(二)尚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本公司員工對於業務執行上有利益衝突時，可事前告知直屬主管並予以迴避。另本公司訂有「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對董事會所提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三)尚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本公司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及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前項制度遵循情形。	(四)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本公司定期對內部做誠信經營教育宣導。	(五)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V	(一)本公司設有專責人事單位，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以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	(一)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本公司設有專責人事單位負責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及保密機制。	(二)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本公司設有專責人事單位負責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三)尚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V	(一)本公司網站連結公開資訊網站，揭露公司各項財務資訊，以做為誠信經營之依據。	(一)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不適用。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五)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但訂有「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審計委員會組織章程」、「集團企業與關係人交易作業管理辦法」，本公司實質上已依據公司治理精神運作及執行公司治理相關規範，未來亦將透過修訂相關管理辦法、加強資訊透明度與強化董事會職能等措施，推動公司治理之運作。

(六)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七)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最近年度至刊印日止股東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	日期 (台灣時間)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股東常會	2017/06/15	1. 承認西元 2016 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2. 承認西元 201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案 3. 承認西元 2016 年度盈餘分派案 4. 核准發行西元 2017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案 5. 核准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6. 核准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1. 決議通過 2. 決議通過 3. 訂定西元 2017 年 9 月 3 日為除息基準日，且於西元 2017 年 9 月 26 日全數發放完畢(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8.88065566 元) 4. 訂定西元 2017 年 8 月 1 日為第一次發行 895,970 股之增資基準日；訂定西元 2017 年 12 月 8 日為第二次發行 14,900 股之增資基準日；訂定西元 2018 年 2 月 7 日為第三次發行 7,000 股之增資基準日；訂定西元 2018 年 4 月 26 日為第四次發行 5,000 股之增資基準日 5. 已於西元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告於公開資訊觀訊站，並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6. 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2. 最近年度至刊印日止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	日期 (台灣時間)	決議事項
董事會	2017/02/08	1. 核准西元 2016 年經理人紅利分配 2. 核准修訂本公司及上海子公司之核決權限表 3. 核准收回(買)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董事會	2017/03/08	1. 核准西元 201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 核准西元 2016 年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3. 核准西元 2017 年限制員工權利股票發行計畫 4. 核准西元 2017 年第一次買回庫藏股票案 5. 核准召集西元 2017 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及議程提案

會議	日期 (台灣時間)	決議事項
董事會	2017/03/0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 核准西元 2017 年股東常會股東之提案權 7. 核准本公司西元 2016 年盈餘分派案 8. 核准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9. 核准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董事會	2017/04/2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核准西元 2017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2. 核准收回(買)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 核准西元 201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 4. 核准變更本公司西元 2016 年盈餘分派案 5. 覆核及通過股東之提案 6. 通過西元 2016 年度營業報告書 7. 通過西元 2017 年股東常會議案 8. 核准變更本公司查核簽證會計師
董事會	2017/05/1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核准豁免開會日前七天之事前通知 2. 核准變更西元 2017 年限制員工權利股票發行計畫
董事會	2017/08/0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核准西元 2017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 2. 核准執行西元 2017 年第一次買回庫藏股之轉讓 3. 核准西元 2017 年非經營團隊員工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給予 4. 核准西元 2017 年經營團隊員工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給予 5. 核准西元 2016 年董事酬勞之分配 6. 核准西元 2016 年員工酬勞之分配 7. 核准西元 2016 年現金股利之分配 8. 核准收回(買)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9. 核准通過董事及高階主管之補償協議 10. 核准依西元 2017 年公司法修訂之實益擁有權之豁免 11. 核准通過指派一名譜瑞(愛爾蘭)常駐董事
董事會	2017/11/0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核准西元 2017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2. 核准收回(買)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 核准修訂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4. 核准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5. 核准通過譜瑞(愛爾蘭)的名稱及型態變更 6. 核准確認譜瑞(愛爾蘭)之最終實益擁有權登記 7. 通過本公司西元 2018 年內部稽核計劃 8. 核准指派代表人參加譜瑞(愛爾蘭)之股東會
董事會	2017/12/0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核准及批准薪酬委員會之運行 2. 核准本公司西元 2018 年度預算案 3. 通過與會計師事務所簽訂之西元 2018 年財務查核委任書及西元 2018 年內部控制查核委任書 4. 通過與會計師事務所簽訂之西元 2018 年稅務服務委任書
董事會	2018/02/0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核准西元 2017 年經理人紅利分配 2. 核准西元 2017 年非經營團隊員工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給予 3. 核准收回(買)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會議	日期 (台灣時間)	決議事項
董事會	2018/03/07	1. 核准西元 201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 核准西元 2017 年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3. 核准西元 2018 年限制員工權利股票發行計畫 4. 核准西元 2018 年第一次買回庫藏股案 5. 核准召集西元 2018 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及議程提案 6. 核准西元 2018 年股東常會股東之提案權 7. 核准本公司西元 2017 年盈餘分派案
董事會	2018/04/26	1. 核准西元 2018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2. 核准西元 2017 年非經營團隊員工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給予 3. 核准收回(買)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 核准西元 201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 5. 核准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6. 覆核及通過股東之提案 7. 通過西元 2017 年度營業報告書 8. 通過增修西元 2018 年股東常會議案(增列討論事項 2)

3.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八)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參閱第 51 頁。
2. 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之原因及審查報告：請參閱第 52 頁。
3.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五、與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公司有關人士(含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無。

六、會計師公費及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梁華玲 賴宗義	2017/01/01~2017/12/31	無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V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V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V

(二)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相關企業之非審計公費佔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梁華玲 賴宗義	7,492	-	-	-	3,200	3,200	2017/01/01~2017/12/31	非審計公費-其他係包含內控審查 1,217 仟元；其他專案顧問費 1,222 仟元；移轉訂價諮詢 761 仟元

(三)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四)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此情事(西元 2017 年因會計師內部輪調，由周筱姿會計師更換為梁華玲會計師)。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於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關係企業

無此情事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本公司未設置監察人)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2017 年度		2018 年度截至 4 月 23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長兼執行長	Ji Zhao (趙捷) (註2)	(59,199)	0	0	0
副董事長兼總經理	Ming Qu (曲明)	(356,199)	0	(18,000)	0
董事	楊榮恭	0	0	0	0
董事	陳浩	0	0	0	0
董事	黃大倫	56,000	66,000	0	0
董事	Cyrus Ying-Chun Tsui	0	0	0	0
獨立董事	Dennis Lynn Segers	(9,000)	0	0	0
獨立董事	沈楨林	0	0	0	0
獨立董事	Charlie Xiaoli Huang	0	0	0	0
財務處資深副總經理	Judy Wang (汪林麗珠)	(54,400)	0	(9,000)	0
業務處資深副總經理	Stephen M. Donovan	18,300	0	61,502	0
行銷處執行副總經理	Jingwu Jimmy Chiu (屈經武)	(119,399)	0	(13,000)	0
產品開發部執行副總經理	Ding Lu (陸鼎)	(68,400)	0	(18,000)	0
TrueTouch事業部資深副總經理	Joseph D. Montalbo	24,000	0	0	0
營運管理處資深副總經理	Randy D. Baker	12,000	0	0	0
法務部資深副總經理暨法務長	Yun Hwa Chou	50,000	0	0	0
營運管理處副總經理 台灣分公司總經理	KP Yang (楊國賓)	(29,500)	0	0	0

註 1：本表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經理人。

註 2：不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持股之變動。

(二)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2018年4月23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3,865,500	4.93%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300,000	4.21%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調貴	0	0.00%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Ji Zhao (趙捷)	3,039,930	3.87%	0	0.00%	0	0.00%	無	無	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持股 920,972 股
Ming Qu (曲明)	2,898,235	3.69%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舊制勞工退休基金	2,293,500	2.92%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2,280,001	2.91%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大通託管哥倫比亞艾肯國際投資專戶	1,986,000	2.53%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1,634,000	2.08%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代表人：蔡明興	0	0.00%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345,000	1.71%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杜英宗	0	0.00%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Ding Lu (陸鼎)	1,240,432	1.58%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及其綜合持股比例資訊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譜瑞(美國)	10,000	100%	-	-	10,000	100%
譜瑞(韓國)	10,000	100%	-	-	10,000	100%
譜瑞(愛爾蘭)	1	100%	-	-	1	100%
譜瑞(上海)	-	100%	-	-	-	100%
譜瑞(南京)	-	100%	-	-	-	100%

英屬蓋曼群島商譜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七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1. 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2. 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能，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3. 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4. 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5. 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6. 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7. 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七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9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英屬蓋曼群島商譜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長：Ji Zhao





資誠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資會綜字第 17007548 號

後附英屬開曼群島商譜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 3 月 7 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英屬蓋曼群島商譜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英屬開曼群島商譜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英屬開曼群島商譜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7 年 3 月 7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梁華玲

梁華玲



會 計 師

賴宗義

賴宗義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3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7 日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 27F, 333, Keelung Road, Sec. 1,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57 6371, www.pwc.com/tw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2018年4月23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上櫃)	未發行股份	庫藏股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78,455,578	71,529,737	14,685	150,000,000	無

(二)股本形成經過

1. 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股；元

日期 (西元)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2017/02/28	新臺幣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77,324,284	773,242,840	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普通股 共 19,399 股	無	無
2017/03/21	新臺幣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77,314,609	773,146,09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普通 股共 9,675 股(含西元 2013 年盈餘轉增資配發 100 股)	無	無
2017/03/31	新臺幣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77,332,084	773,320,840	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普通股 共 17,475 股	無	無
2017/05/09	新臺幣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77,342,816	773,428,160	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普通股 共 10,732 股	無	無
2017/05/26	新臺幣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77,335,991	773,359,91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普通 股共 6,825 股(含西元 2013 年盈餘轉增資配發 200 股)	無	無
2017/06/30	新臺幣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77,394,602	773,946,020	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普通股 共 58,611 股	無	無
2017/07/31	新臺幣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77,442,761	774,427,610	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普通股 共 48,159 股	無	無
2017/08/24	新臺幣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78,338,731	783,387,31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普通 股共 895,970 股	無	無
2017/08/31	新臺幣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78,352,981	783,529,810	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普通股 共 14,250 股	無	無
2017/09/15	新臺幣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78,344,136	783,441,36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普通 股共 8,845 股(含西元 2013 年盈餘轉增資配發 120 股)	無	無
2017/09/30	新臺幣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78,356,207	783,562,070	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普通股 共 12,071 股	無	無
2017/10/31	新臺幣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78,366,146	783,661,460	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普通股 共 9,939 股	無	無
2017/11/17	新臺幣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78,352,796	783,527,96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普通 股共 13,350 股	無	無
2017/11/30	新臺幣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78,356,263	783,562,630	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普通股 共 3,467 股	無	無
2017/12/28	新臺幣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78,371,163	783,711,63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普通 股共 14,900 股	無	無
2017/12/31	新臺幣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78,376,569	783,765,690	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普通股 共 5,406 股	無	無
2018/02/28	新臺幣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78,467,757	784,677,570	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普通股 共 91,188 股	無	無

日期 (西元)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2018/03/09	新臺幣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78,474,757	784,747,57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普通股共 7,000 股	無	無
2018/03/19	新臺幣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78,449,582	784,495,82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普通股共 25,175 股	無	無
2018/03/31	新臺幣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78,452,478	784,524,780	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普通股共 2,896 股	無	無
2018/05/02	新臺幣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78,470,263	784,702,630	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普通股共 17,785 股	無	註 1 註 2

註 1：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已買回本公司股份 170,000 股，尚未轉讓予員工。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已收回(買)已發行限制員工新股 14,685 股，預計於西元 2018 年 5 月註銷。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之執行情形：不適用。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表：

2018年4月23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國人	庫藏股	合計
人 數	0	21	150	2,400	284	1	2,856
持 有 股 數	0	8,774,975	14,724,080	13,016,783	41,939,740	14,685	78,470,263
持 股 比 例	0.00%	11.18%	18.76%	16.59%	53.45%	0.02%	100.00%
陸資持股 1,258,203 股，持股比例 1.60%							

2.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2018年4月23日；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999	377	61,698	0.08%
1,000-5,000	1,796	3,267,269	4.16%
5,001-10,000	179	1,431,289	1.82%
10,001-15,000	82	1,054,048	1.34%
15,001-20,000	49	888,210	1.13%
20,001-30,000	83	2,091,422	2.67%
30,001-40,000	37	1,328,019	1.69%
40,001-50,000	25	1,140,125	1.45%
50,001-100,000	84	6,020,501	7.67%
100,001-200,000	69	9,839,548	12.54%
200,001-400,000	36	9,890,762	12.60%
400,001-600,000	16	8,017,181	10.22%
600,001-800,000	7	4,912,359	6.26%
800,001-1,000,000	2	1,833,777	2.34%
1,000,001 股以上	14	26,694,055	34.03%
合 計	2,856	78,470,263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

2018年4月23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3,865,500	4.93%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300,000	4.21%
Ji Zhao (趙捷) (註)	3,039,930	3.87%
Ming Qu (曲明)	2,898,235	3.69%
舊制勞工退休基金	2,293,500	2.92%
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2,280,001	2.91%
大通託管哥倫比亞艾肯國際投資專戶	1,986,000	2.53%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1,634,000	2.08%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345,000	1.71%
Ding Lu (陸鼎)	1,240,432	1.58%

註：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持股之投資專戶 920,972 股

另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持股信託情形揭露如下：

職稱	姓名	受託人	信託股數	信託股數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
董事長	Ji Zhao (趙捷)	The ZG Grantor Retain Annuity Trust	920,972 股	1.17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仟股

項目		年度(西元)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截至 5 月 2 日止(註 5)	
每股市價	最高	370	622	640	
	最低	187.5	305.5	435.5	
	平均	305.19	440.14	552.63	
每股淨值	分配前	97.04	106.90	110.60	
	分配後	88.04	94.58 (註 4)	註 4	
基本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75,190	75,793	76,287	
	每股盈餘	18.04	25.49	5.30	
稀釋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77,124	78,683	79,653	
	每股盈餘	17.58	24.55	5.08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8.88065566	12.32 (註 4)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	0	—
		資本公積配股	0	0	—
	累積未付股利		0	0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註 1)		17.68	17.05 (註 4)	—
	本利比 (註 2)		34.99	33.97 (註 4)	—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 3)		2.86%	2.94% (註 4)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2：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3：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4：俟股東會決議後定案

註 5：每股淨值、每股盈餘為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為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依照目前章程 113 條所訂，董事會應以下述方式擬具前開盈餘分派議案：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年度盈餘」），公司(i)於彌補歷年虧損後並於分派盈餘時，得提撥年度盈餘 10%作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累積法定盈餘公積相當於本公司之資本總額為止；及(ii)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

規定或依主管機關要求，提撥部分年度盈餘作為特別盈餘公積。在考量財務、業務及營運因素下，董事會得提出不低於扣除前開(i)至(ii)後之剩餘年度盈餘10%，加計依董事會全權決定之一定比例之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作為股東股利之議案。依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前開股東股利得以現金分派，或以發行新股方式（亦即代表股東將此等金額用以繳足供分派之未發行股份股款，以轉記為付清股款之股份），並按比例作為股利分派予股東，亦或以綜合前二者方式或係以紅利形式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不應低於當年度全部股利之10%。

2. 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西元2017年度之盈餘分派案，業於西元2018年3月7日董事會擬議如下所示，惟實際盈餘之分配將待本公司西元2018年董事會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法令辦理。

單位：新台幣元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12.32 元)	965,599,330
------------------------	-------------

(六)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依民國89年2月1日台財政(一)第00371號函規定，本公司未編製並公告西元2018年財務預測，無須揭露此資訊。

(七)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本公司未設置監察人）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除適用之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年度稅前如有獲利，應提撥(i)不少於該年度稅前利益之5%作為員工酬勞（下稱「員工酬勞」），其應按本章程第9條所定之員工激勵措施所認可之方式予以發放，且得發放予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之子公司之員工，以及(ii)最多相當於該年度稅前利益之2%作為董事額外酬勞。儘管有前述規定，於本公司有累積虧損時，本公司發放員工酬勞及上述董事額外酬勞前，應先保留累積虧損之數額。於開曼法律允許之狀況下，經董事會2/3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員工酬勞得以現金及/或股票方式發放之。為免疑義，計算上述員工酬勞及董事額外酬勞之「年度稅前利益」，係指尚未扣除及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額外酬勞之稅前利益。前揭員工酬勞之發放經董事會決議後，應報告股東會。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本期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依章程規定，並依截至西元 2017 年止之獲利情況並參酌以前年度發放比例估列之。若俟後股東會決議通過之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常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 a.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董事會通過之決議配發金額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佔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考慮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後之設算稀釋每股盈餘
	現金	股票		
員工酬勞	128,698,234	-	-	24.55
董事酬勞	42,000,507	-	-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如上表，與西元 2017 年度合併財報報表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無差異。

- b.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公司本期不擬以股票方式派發員工酬勞，故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西元 2017 年 8 月 1 日董事會決議之西元 2016 年員工酬勞新台幣 98,478,297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30,702,448 元，已全數執行完畢。與西元 201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差異分別為新台幣(6,337,712)元及新台幣(1,975,899)元，主要係匯率差異所致，已調整西元 2017 年度之損益。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本公司西元 2018 年第 1 次買回本公司庫藏股份如下：

2018 年 5 月 2 日

買回期次	西元 2018 年第 1 次 (期)
董事會決議日期	03/07/2018 (台灣時間)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預計買回期間	03/08/2018 至 05/07/2018
實際買回期間	04/19/2018 至 05/02/2018
預計買回區間價格	新台幣 379.00 元至新台幣 848.00 元
實際買回區間價格	新台幣 453.00 元至新台幣 490.00 元
平均買回價格 (每股)	新台幣 474.63 元
預計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170,000 股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17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80,687,768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17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 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0.22%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無。

四、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項 目		說明	
發行(辦理)日期		西元 2012 年 7 月 24 日	
發行及交易地點		盧森堡證券交易所	
發行總金額		58,620,160	
單位發行價格(US\$)		11.17	
發行單位總數		5,252,000 單位(註)	
表彰有價證券之來源		本公司股東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	
表彰有價證券之數額		5,252,000 股普通股(註)	
存託憑證持有人的權利與義務		依公開說明書相關說明	
受託人		不適用	
存託機構		美國紐約梅隆銀行	
保管機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未兌回餘額		0 單位	
發行及存續期間相關費用之分攤方式		依與承銷團及存託銀行等之契約執行	
存託契約及保管契約之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依契約將提供必要之公開資訊 供存託銀行通知存託憑證持有人	
每單位 市價 (美元)	西元 2017 年	最高	20.44
		最低	9.69
		平均	13.78
	當年度截至 西元 2018 年 4 月 30 日	最高	21.20
		最低	14.70
		平均	18.93

註：含西元 2013 年 10 月 9 日追加發行(股票股利)4,000 股普通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018年5月2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2006年員工認股權憑證計畫	2012年員工認股權憑證計畫
申報生效日期	不適用	2012年4月6日
發行日期	註1	2012年7月26日
認股存續期間	各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自認股權憑證授與之日起算最長不得超過10年；若為激勵型認股權(Incentive Stock Option)，且該被授與之員工於被授與時持有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母公司或子公司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十股份，該等激勵型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自認股權授與之日起算認股期間為5年或認股合約所訂之較短期間。	本認股權憑證存續時間為十年，於此期間內不得轉讓、質押、贈與他人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發行單位數	11,696,052	940,000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4.91%	1.20%
得認股期間	認股權人認股權之執行應根據認股權計畫管理人決定以及認股權契約約定之具體內容為之，並須於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前行使。	認股權人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之日起，可行使50%被給予之認股權憑證，其後每年得行使25%之認股權憑證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認股權之執行應根據授予時管理人所決定以及認股權合約所約定之條件而行使之。除授予經理人、董事與顧問之認股權外，自授予之日起五年內，每年應有不低於20%比率之認股權屆行使期。	認股權人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之日起，可行使50%被給予之認股權憑證，其後每年得行使25%之認股權憑證
已執行取得股數	11,357,740	367,233
已執行認股金額	美金 3,535,079.20 元	新台幣 85,979,553 元
已取消認股數量	73,044	69,375
未執行認股數量	265,268	503,392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0.053-\$2.01 美元(根據本公司2006年 Stock Option Plan 第9條規定，認股權執行時之每股價格應由認股權計畫管理人訂之，但應符合下列規定： 1. 激勵型認股權(Incentive Stock Option)： (1) 被授與之員工於被授與時為持有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母公司或子公司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十股份之股東，認購價格應不少於授與時每股公平市價之110%。 (2) 授與上開 1.(1)以外之其他員工時，認購價格應不少於授與時每股公平市價之100%。 2. 非法定型認股權(Nonstatutory Stock Option)： (1) 被授與服務提供者(指員工、董事或顧問)於被授與時為持有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母公司或子公司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十股份之股東者，認購價格應不少於授與時每股公平市價之110%。 (2) 授與上開 2.(1)以外之其他服務提供者時，認購價格應不少於授與時每股公平市價之85%。	新台幣 226.0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34%	0.64%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2006 年員工認股權憑證計畫	2012 年員工認股權憑證計畫
對股東權益影響	於財務報表表達上，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處理，對原股東權益之影響係逐年稀釋。	發行總數僅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20%，對原股東權益之影響係逐年稀釋，稀釋效果尚屬有限。

註 1：歷次發行日期及發行單位數：

2006/2/21 發行 1,233,000 單位；2006/3/24 發行 480,000 單位；2006/6/8 發行 67,500 單位；2006/8/8 發行 90,000 單位；2006/10/30 發行 492,000 單位；2007/1/12 發行 573,000 單位；2007/3/21 發行 624,000 單位；2007/5/8 發行 157,500 單位；2007/6/28 發行 1,836,750 單位；2007/9/7 發行 663,000 單位；2007/9/27 發行 375,000 單位；2007/11/28 發行 185,250 單位；2008/3/26 發行 72,750 單位；2008/5/28 發行 376,500 單位；2008/7/23 發行 450,000 單位；2008/9/24 發行 127,500 單位；2008/11/26 發行 85,500 單位；2009/7/22 發行 993,300 單位；2009/10/21 發行 441,000 單位；2010/1/20 發行 100,500 單位；2010/2/11 發行 60,000 單位；2010/4/21 發行 171,000 單位；2010/7/21 發行 157,500 單位；2010/8/9 發行 595,050 單位；2010/10/20 發行 146,250 單位；2010/12/2 發行 22,500 單位；2011/1/20 發行 1,090,650 單位；2011/3/9 發行 110,000 單位；2011/4/28 發行 22,000 單位；2011/6/13 發行 520,872 單位。

(二)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2018年5月2日；單位：股；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註1)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元)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元)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執行長	Ji Zhao(趙捷)												
總經理	Ming Qu(曲明)												
財務處資深副總經理	Judy Wang (汪林麗珠)												
行銷處執行副總經理	Jingwu Jimmy Chiu(屈經武)												
產品開發部執行副總經理	Ding Lu(陸鼎)	1,217,250	1.55%	743,504	18.13 ~ 240	30,299	0.95%	473,746	37.12 ~ 226	89,427	0.60%		
業務處資深副總經理	Stephen M. Donovan												
營運處副總經理 台灣分公司總經理	KP Yang (楊國賓)												
員工	Alan Yuen												
員工	BaoQuan Xu												
員工	Craig R. Wiley												
員工	Hyeog-Sang Shin												
員工	Jian Jiang												
員工	Jian Wang												
員工	Kwong Yuen Chung												
員工	MinDo Joseph Kwon												
員工	Xin Jin												
員工	Yi-Ying Kuo	669,718	0.85%	558,280	4.00 ~ 240	21,446	0.71%	111,438	6.13 ~ 226	11,741	0.14%		

註1：未執行認股價格之計算，係以新台幣30.43元兌換美金1元換算。

(三) 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執行情形：無

(四)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2018 年 5 月 2 日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2013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014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申報生效日期	2013 年 7 月 26 日	2014 年 7 月 10 日
發行日期	2013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7 月 30 日
增資股股票上櫃日期	2013 年 8 月 30 日	2014 年 8 月 22 日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400,000 股	348,500 股
發行價格	新台幣 0 元	新台幣 0 元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51%	0.44%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	本辦法所授予之員工權利新股於授予日起四年間每年平均既得 25%。於授予日起持續在本公司任職屆滿各週年時之員工，可分批既得 25%。	本辦法所授予之員工權利新股於授予日起四年間每年平均既得 25%。於授予日起持續在本公司任職屆滿各週年時之員工，可分批既得 25%。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受限制權利	(1)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轉讓、贈與他人、設定他項權利或負擔，或為其他方式之處分。 (2)本公司股東會之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或保管機構（以執適用者為準）代為行使之。	(1)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轉讓、贈與他人、設定他項權利或負擔，或為其他方式之處分。 (2)本公司股東會之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或保管機構（以執適用者為準）代為行使之。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被授予員工屬中華民國籍者，員工應於被授予後立即交付本公司指定之信託機構以為信託保管，且除辦法另有規定者外，於既得條件成就前，應持續交付信託保管。未達既得條件前因持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而得之各限制配股及配息亦需一併交付信託保管。被授予員工為其他國籍者，則以委任保管銀行方式保管之。	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被授予員工屬中華民國籍者，員工應於被授予後立即交付本公司指定之信託機構以為信託保管，且除辦法另有規定者外，於既得條件成就前，應持續交付信託保管。未達既得條件前因持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而得之各限制配股及配息亦需一併交付信託保管。被授予員工為其他國籍者，則以委任保管銀行方式保管之。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被授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遇有既得條件未成就者，或因故離職或發生繼承等情事時，其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被授與員工離職或發生繼承日起喪失一切權利，由本公司全數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	被授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遇有既得條件未成就者，或因故離職或發生繼承等情事時，其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被授與員工離職或發生繼承日起喪失一切權利，由本公司全數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
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30,225 股	34,600 股
已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369,775 股	239,650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0 股	74,250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00%	0.09%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發行股數佔公司目前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約為 0.00%，對原股東權益之影響係逐年稀釋，稀釋效果尚屬有限。	本次發行股數佔公司目前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約為 0.09%，對原股東權益之影響係逐年稀釋，稀釋效果尚屬有限。

2018年5月2日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2015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016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申報生效日期	2015年7月15日	2016年7月12日
發行日期	2015年7月29日	2016年7月27日
增資股股票上櫃日期	2015年8月21日	2016年8月18日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400,000股	1,150,000股
發行價格	新台幣0元	新台幣0元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51%	1.47%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	本辦法所授予之員工權利新股於授予日起四年間每年平均既得25%。於授予日起持續在本公司任職屆滿各週年時之員工，可分批既得25%。	(1) 非經營團隊之員工 依本辦法所授予之員工權利新股，被授與對象屬非經營團隊之員工者，於授予日起四年間每年平均既得25%。於授予日起持續在本公司任職屆滿各週年時之員工，可分批既得25%。 (2) 屬經營團隊之員工 依本辦法所授予之員工權利新股，被授與對象屬經營團隊之員工者，於2016年5月1日起四年間每年平均既得25%。於2016年5月1日起持續在本公司任職屆滿各週年(即2017年至2020年各年度之4月30日)之該等員工，可分批既得25%。 經營團隊員工與否之認定，由董事長提案後提報董事會同意。如亦為本公司之董事或經理人，由董事長提案經薪酬委員會覆核後提報董事會同意。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受限制權利	(1) 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轉讓、贈與他人、設定他項權利或負擔，或為其他方式之處分。 (2) 本公司股東會之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或保管機構(以孰適用者為準)代為行使之。	(1) 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轉讓、贈與他人、設定他項權利或負擔，或為其他方式之處分。 (2) 本公司股東會之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或保管機構(以孰適用者為準)代為行使之。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被授與員工屬中華民國籍者，員工應於被授與後立即交付本公司指定之信託機構以為信託保管，且除辦法另有規定者外，於既得條件成就前，應持續交付信託保管。未達既得條件前因持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而得之各限制配股及配息亦需一併交付信託保管。被授與員工為其他國籍者，則以委任保管銀行方式保管之。	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被授與員工屬中華民國籍者，員工應於被授與後立即交付本公司指定之信託機構以為信託保管，且除辦法另有規定者外，於既得條件成就前，應持續交付信託保管。未達既得條件前因持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而得之各限制配股及配息亦需一併交付信託保管。被授與員工為其他國籍者，則以委任保管銀行方式保管之。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被授與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遇有既得條件未成就者，或因故離職或發生繼承等情事時，其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被授與員工離職或發生繼承日起喪失一切權利，由本公司全數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	被授與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遇有既得條件未成就者，或因故離職或發生繼承等情事時，其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被授與員工離職或發生繼承日起喪失一切權利，由本公司全數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
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29,350股	61,800股
已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189,298股	416,675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181,352股	671,525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23%	0.86%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發行股數佔公司目前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約為0.23%，對原股東權益之影響係逐年稀釋，稀釋效果尚屬有限。	本次發行股數佔公司目前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約為0.86%，對原股東權益之影響係逐年稀釋，稀釋效果尚屬有限。

2018年5月2日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2017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申報生效日期	2017年7月12日	2017年7月12日	2017年7月12日	2017年7月12日
發行日期	2017年8月1日	2017年12月8日	2018年2月7日	2018年4月26日
增資股股票上櫃日期	2017年8月24日	2017年12月28日	2018年3月9日	尚未增資股票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895,970股	14,900股	7,000股	5,000股
發行價格	新台幣0元	新台幣0元	新台幣0元	新台幣0元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14%	0.02%	0.01%	0.01%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	<p>(1)非經營團隊之員工</p> <p>(a)原非經營團隊員工：依本辦法所授予之員工權利新股，被授與對象屬非經營團隊之員工中非屬新聘非經營團隊員工（定義如下）者，於授予日起四年間每年平均既得25%。於授予日起持續在本公司任職屆滿各週年時之員工，可分批既得25%。</p> <p>(b)新聘非經營團隊員工：依本辦法所授予之員工權利新股，被授與對象屬非經營團隊之員工且到職日晚於2017年7月份董事會之會議日者（簡稱「新聘非經營團隊員工」），於到職日起四年間每年平均既得25%。於到職日起持續在本公司任職屆滿各週年時之員工，可分批既得25%。</p> <p>(2)屬經營團隊之員工</p> <p>(a)原經營團隊員工：依本辦法所授予之員工權利新股，被授與對象屬經營團隊之員工中非屬新聘經營團隊員工（定義如下）者，於2017年5月1日起四年間每年平均既得25%。於2017年5月1日起持續在本公司任職屆滿各週年（即2018年至2021年各年度之4月30日）之該等員工，可分批既得25%。</p> <p>(b)新聘經營團隊員工：本辦法所授予之員工權利新股，被授與對象屬經營團隊之員工且到職日晚於2017年5月1日者（簡稱「新聘經營團隊員工」）者，於到職日起四年間每年平均既得25%。於到職日起持續在本公司任職屆滿各週年時之該等員工，可分批既得25%。</p> <p>經營團隊員工與否之認定，由董事長提案後提報董事會同意。如亦為本公司之董事或經理人，由董事長提案經薪酬委員會覆核後提報董事會同意。</p>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受限制權利	<p>(1)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轉讓、贈與他人、設定他項權利或負擔，或為其他方式之處分。</p> <p>(2)本公司股東會之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或保管機構（以孰適用者為準）代為行使之。</p>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被授與員工屬中華民國籍者，員工應於被授予後立即交付本公司指定之信託機構以為信託保管，且除辦法另有規定者外，於既得條件成就前，應持續交付信託保管。未達既得條件前因持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而得之各限制配股及配息亦需一併交付信託保管。被授與員工為其他國籍者，則以委任保管銀行方式保管之。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被授與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遇有既得條件未成就者，或因故離職或發生繼承等情事時，其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被授與員工離職或發生繼承日起喪失一切權利，由本公司全數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			
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18,360股	0股	0股	0股
已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112,500股	0股	0股	0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765,110股	14,900股	7,000股	5,000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98%	0.02%	0.01%	0.01%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發行股數佔公司目前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約為0.98%，對原股東權益之影響係逐年稀釋，稀釋效果尚屬有限。	本次發行股數佔公司目前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約為0.02%，對原股東權益之影響係逐年稀釋，稀釋效果尚屬有限。	本次發行股數佔公司目前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約為0.01%，對原股東權益之影響係逐年稀釋，稀釋效果尚屬有限。	本次發行股數佔公司目前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約為0.01%，對原股東權益之影響係逐年稀釋，稀釋效果尚屬有限。

(五)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取得情形：

2018年5月2日；單位：股；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解除限制權利			未解除限制權利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元)	發行金額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元)	發行金額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執行長	Ji Zhao(趙捷)												
總經理	Ming Qu(曲明)												
財務處資深副總經理	Judy Wang(汪林麗珠)												
行銷處執行副總經理	Jingwu Jimmy Chiu(屈經武)												
產品開發部執行副總經理	Ding Lu(陸鼎)												
業務處資深副總經理	Stephen M. Donovan	1,066,000	1.36%	399,375	0	0	666,625	0	0	0	0	0.85%	
TrueTouch事業部資深副總經理	Joseph D. Montalbo												
營運管理處資深副總經理	Randy D. Baker												
法務部資深副總經理暨法務長	Yun Hwa Chou												
營運管理處副總經理台灣分公司總經理	KP Yang(楊國賓)												
員工	Yong-Nien Rao												
員工	Ney Christensen												
員工	Kany-Jen Liu												
員工	Yung-Hsiang Yen												
員工	Jian Chen	212,500	0.27%	126,775	0	0	85,725	0	0	0	0	0.11%	
員工	Kuowei Wu												
員工	Xiang Chen												
員工	Guo-Chen Huang												
員工	You-Ben Yin												
員工	Ta-Tao Hsu												

六、併購辦理情形

無

七、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前各次發行有價證券已完成且達成計畫效益。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1.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係屬高速混合訊號之 IC 設計公司，主要業務為設計並銷售下一代電腦、消費性電子及智慧型手機產品所需之顯示器、高速訊號傳輸介面及觸控之解決方案。

(2) 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

主要產品	2017年度	
	金額	比例
DisplayPort 系列	5,798,047	56.01
高速傳輸介面晶片	2,598,170	25.10
TrueTouch 系列	1,434,377	13.86
Source Driver	521,209	5.03
合計	10,351,803	100.00

(3) 目前主要產品(服務)項目

① Display Solutions 系列

A. Embedded DisplayPort (eDP) Timing Controllers

a. eDP 1.2 Timing Controllers

b. eDP 1.3 Timing Controllers support Panel Self Refresh (PSR)

c. eDP 1.4b Timing Controllers support Partial Panel Self Refresh (PSR2)

B. DisplayPort LCD Timing Controllers

C. DisplayPort Format Converters

a. Embedded DisplayPort (eDP) to LVDS Converters

b. DisplayPort to HDMI 1.4b Converters

c. DisplayPort to HDMI 2.0 Converters

d. DisplayPort to VGA Converters

D. DisplayPort Transmitters and Receivers

E. Scaler with DisplayPort and HDMI inputs

② 高速傳輸介面晶片

- A. DisplayPort
 - a. DisplayPort Repeater & Switch Products
 - b. DisplayPort to HDMI/DVI Level Translator
- B. SATA
 - a. SATA Gen 3.0 Repeaters
- C. PCIe/SATA
 - a. PCIe/SATA Gen 3.0 combo Repeaters
 - b. PCIe Gen 3.0 Repeaters
- D. HDMI/DVI
 - a. HDMI/DVI Switch Products
 - b. HDMI/DVI Jitter Cleaning Products
- E. USB
 - a. USB 3.0 5G Repeaters/Redrivers
 - b. USB 3.1 10G Retimers
- F. USB Type-C
 - a. USB 3.0 Type-C mux with DP alternate mode redriver
 - b. USB 3.1 Type-C retimer with DP alternate mode redriver

③ Source Drivers 系列

- A. SIPI Source Drivers with features such as
 - a. 1026, 1152, 1446, 1452, or 1926 channels
 - b. 18/24-bit per pixel
 - c. Programming Gamma
 - d. Full, half AVDD (Analog VDD), positive/negative AVDD
- B. iSP Source Driver

④ TrueTouch 系列

- A. TrueTouch Controllers
 - a. Single touch, two-finger touch and multi-touch for screen size from 1.5~10.1"
 - b. Passive stylus, wet finger tracking, water proofing
 - c. Charger noise immunity

(4) 計畫開發之新產品(服務)

① DisplayPort Based Solutions 系列

- A. Advanced eDP 1.4b timing controllers for higher display resolutions
- B. Next generation DisplayPort to HDMI 2.0 converter with HDR function
- C. Display Port to HDMI 2.1 Converter

②高速傳輸介面晶片系列

- A. HDMI 2.1
 - a. HDMI 2.1 Jitter Cleaning Repeaters
- B. USB
 - a. USB 3.2 Jitter clean repeaters
 - b. Next Generation USB Type-C Switches
- C. DisplayPort
 - a. Next Generation DisplayPort repeaters
 - b. Next Generation DisplayPort switches
- D. PCIe
 - a. Next Generation PCIe Retimers

③ Source Drivers 系列

- A. Source drivers with SIPI (Scalable Intra Panel Interface) for high resolution panels
- B. Source drivers with integrated level shifter for Gate Driver control signals
- C. eDP Tcon with Embedded source Driver (TED)
- D. OLED Display Driver Integration (DDI) with MIPI DSI Interface

④ TrueTouch Controllers

- A. Single touch, two-finger touch and multi-touch
- B. Charger noise immunity
- C. Water proofing/wet finger tracking/ stylus passive
- D. Touch & Display Driver Integration (TDDI) with MIPI DSI interface

2.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譜瑞專注發展行動運算應用市場解決方案，涵蓋個人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與智慧型手機等應用。譜瑞亦藉由 PCIe 中繼器及訊號重定時晶片產品進入伺服器及數據中心市場。目前在上述的應用領域中，有四個重要的趨勢為現存的系統與零組件供應商帶來重大的衝擊與挑戰。第一個趨勢是用來傳輸影像及資料的各種高速數位傳輸介面不斷地增加對頻寬的需求，這樣的應用提高了信號再生器的需求同時也增加介面晶片設計上的挑戰。第二個趨勢是不斷提升顯示器的解析度以及更高的畫面更新率，驅使 LCD 面板時序控制晶片及驅動晶片業者發展效能更高功能更好的晶片，為滿足高解析度與高更新率的面板特性，時序控制晶片與驅動晶片業者必須思考新的設計架構、發展整合度更高及導入更先進的製程的晶片方能滿足新的顯示晶片市場需求。第三個趨勢是提高系統運算性能及大幅降低功耗的要

求，晶片設計除了要能滿足第一、第二個趨勢要求外，低功耗的設計也很關鍵，方能使系統長時間使用並同時擁有輕巧、洗鍊的造型。第四個趨勢是觸控解決方案與影像顯示晶片整合，此整合趨勢將大幅降低整體面板模組製造過程的複雜度，進而降低整個面板模組的組裝成本。

這四個趨勢為晶片的設計架構與零組件的設計需求帶來了顛覆性的改變，此改變亦支撐了高速傳輸介面晶片的成長，尤其是高速介面晶片，顯示器驅動晶片、DisplayPort 時序控制晶片與觸控控制器都具有高速的增長。

高速傳輸介面產業

傳輸速率每秒超過數千兆位元的高速傳輸介面現今已成為兩個設備的外部連接以及兩個內建裝置的內部連接標準。目前普遍採用之外部傳輸協定包括 DisplayPort、高清晰度多媒體介面 (HDMI)、(MHL)、通用序列匯流排 (USB)、串列高級技術體系結構(SATA)及 Thunderbolt。而內建裝置間通訊協定包括 PCI Express、eDP (Embedded DisplayPort)、串列高級技術體系結構(SATA)及通用序列匯流排(USB)。而過去 5 年這些高速傳輸協定之傳輸速率均已增快 2 倍，使得需求更多的頻寬也有同樣的增長趨勢。

舉例來說，PCI Express 近年已更新其最高傳輸速率從 5Gbit/sec 增加到 8Gbit/sec 及 16Gbit/sec。USB 推廣小組亦推出傳輸速率由 5Gbit/sec 增加到 10Gbit/sec 的下一代 USB 3.1 規格，且 USB 3.2 更藉由 2 條 10Gbit/sec 連接埠使數據傳輸速率提高了一倍。而 DisplayPort 也將其傳輸速率由 5.4Gbit/sec 增加到 8Gbit/sec。另 HDMI 2.1 也已將其傳輸速率增加到 12 Gbit/sec，甚至 Thunderbolt 每條傳輸速率高達 20 Gbit/sec，Thunderbolt 3 利用 2 條傳輸線能使傳輸速率高達 40 Gbit/sec。

由於傳輸介面不斷增加其傳輸速率，因而帶來很多產品設計與資料傳輸上的挑戰，其中包括因類比傳輸頻寬上有其先天上的限制，資料訊號在印刷電路板線路上及內部之連接線上傳輸會造成訊號失真情形。而此訊號失真情形若遇上相鄰的其他高速傳輸訊號干擾，將使傳輸資料產生數據錯誤或造成錯誤螢幕顯示。因此要設計出能克服前述傳輸問題的優質高速數位訊號傳輸器與接收器有其相當技術難度，特別是如又考量在較輕薄及較長電池使用時數之系統上所需要較低的電力功耗時。

另一因高速資料傳輸所帶來的挑戰為射頻頻率干擾，其干擾主要來自同一裝置中所使用的無線傳輸上。當需要同時使用更多種類的無線傳輸、需要支持更小的裝置以及更快的傳輸速率時，射頻頻率干擾將成為裝置設計時重要關注焦點。因而射頻頻率干擾對於資料傳輸器與接受器晶片之電路設計也帶來不小的挑戰。

大部分在過去 10 年間推出的高速訊號傳輸介面，例如 USB、PCIe、SATA、HDMI、DisplayPort 與 eDP，出於使得該等高速傳輸介面得與系統、顯示器與週邊晶片相整合的考慮，需要使用低電壓傳輸訊號。然而因資料傳輸速率非常快，當裝置需使用較長的印刷電路線路，較長連接線，或者較複雜的連接時（例如筆記本電腦的擴展塢），都需要使用訊號再生器來支援該等高速訊號傳輸。另外一些較舊的傳輸介面像是 DVI、HDMI 及 HDMI 衍生的 MHL，經常需要特定介面晶片處理其高電壓訊號，同時也通常需要訊號再生器。

總括前述，由於各高速傳輸介面標準不斷增快其傳輸速率指標，CPU、GPU 供應商以及系統製造商為確保其裝置功能、耗電性佳且成本合理，將越來越依賴高速訊號傳輸介面晶片。最近 USB Type-C 整合了 USB3.1 與 DisplayPort 的資料流以及 Thunderbolt 在單一連接器上，而此單一連接器亦可支援電源傳輸，可大幅改善資料高速傳輸的效率與使用者體驗。由此可預見整個產業對高速訊號傳輸介面晶片的需求將較整體電腦應用市場的成長更為快速。

顯示器驅動晶片與時序控制器產業

作為外部傳輸介面標準，DisplayPort 持續取代 VGA、DVI、HDMI 而取得更高的市佔率。而與 DP 使用同樣電子介面，且用於中央處理器或繪圖處理器的 eDP，作為筆記型電腦、平版電腦或一體機中主機板到顯示面板間的傳輸介面，亦將持續取代 LVDS (Low Voltage Differential Signaling)。

上述嵌入式顯示器系統中的液晶面板上載有時序控制晶片(Tcon)。Tcon 接收由繪圖處理器(GPU)傳來的訊號，控制液晶面板所需訊號的時序，再傳送像素資料給另一種 LCD 驅動晶片(column driver)。過去十年來，Tcon 的設計複雜度不高，一般來說主要由使用較老製程大量生產低毛利晶片的亞洲晶片廠商供應。但新的顯示器系統要求正在打亂現行的供應鍊。

LVDS 做為主流的嵌入式顯示傳輸介面已超過 10 年，這波由 LVDS 轉到 eDP 的趨勢已經對 Tcon 的市場造成重大的影響。主機板上的繪圖處理器(GPU)或整合繪圖處理晶片的中央處理器(CPU)等影像訊號輸出晶片都在向更小的高階製程發展。而這類深亞微米(deep-submicron)的製程要支持 LVDS 的高電位訊號是相當困難的，而這成為 eDP 成長最主要的驅動力。除此之外，eDP 擁有更高的傳輸速率，相較 LVDS 而言需求的線數較少，晶片的腳位也可以降低；同時 eDP 通過數據加擾(data scrambling)，較對 EMI 與 RFI 抗干擾性增強，因此可降低系統 EMI/RFI 屏蔽的需求。同時因為 eDP 運用與通訊傳輸類似的封包方式傳輸，也能夠增加從前無法實現的新功能。

eDP 的高速傳輸速率也支援顯示面板對高像素、高解析度、高更新速率的要求。若使用 LVDS 而非高速的 eDP，結果將導致使用無法接受的更多連接線與腳位以及高功耗。

不像 LVDS 僅單純地傳輸像素資料，eDP 使用封包方式傳輸，相當類似通訊資料傳輸協定，除像素資料外同時也傳輸控制訊號。這將大幅提高設計難度與複雜度，成為其他傳統 Tcon 廠商進入 eDP 市場最大的障礙。為了 eDP 可在較少線數上高速傳輸資料，Tcon 廠商必須使用高速接收器與等化器等專門的技術，而大多數 Tcon 廠商都沒有這方面的經驗。

Tcon 後端傳輸介面(Tcon 到 LCD 驅動晶片)也同樣面臨改變，過去幾年 mini-LVDS 與 RSDS 主導面板內部傳輸介面的情形也開始改變，被點對點高速序列傳輸介面給取代。他不僅可以減少晶片腳位、訊號線數也可降低功耗。

Tcon 的多項需求功能中包括能進一步降低系統功耗，這包含面板自主刷新畫面功能(Panel-Self-Refresh)。系統在顯示靜止畫面時可進入 PSR 模式，此時 Tcon 透過內建的緩衝記憶體將接管 GPU 全部或部分刷新畫面例行性的工作，降低 GPU 的負載，於是 GPU 與顯示介面得以進入低功耗狀態來降低系統整體的功耗。PSR 動作時同時運用資料壓縮技術，這也意味 Tcon 必須同時具備解壓縮技術；其他還有自動背光調整、影像處理等各種技術可同時降低功耗並改善顯示色彩精準度。

透過內建液晶面板驅動晶片之 eDP 時脈控制器(TED)，面板廠商得以將 TED 晶片直接貼合在 TFT 玻璃上，這不僅簡化了傳統上 TFT 玻璃與 Tcon 板連接時所需的軟排線，亦可減少 Tcon 板上的所需的零件與線路，僅需留下背光驅動晶片及一些電源相關周邊線路，縮小了 Tcon 板的面積以及下邊框的面積。在玻璃的走線上處理高速訊號傳輸是很困難的，要讓 TED 在玻璃上成功地跑 eDP 高速訊號更是高難度的挑戰，要對高速訊號處理有非常深的了解與經驗才有辦法開發這種晶片。相較於傳統 FHD 液晶面板，根據不同 TFT 設計架構，一共需要 3 顆或 5 顆分離式的 Tcon 加驅動晶片，而 LTPS 面板僅需一顆 TED 即可驅動橫式 FHD 液晶面板。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係無自有晶圓廠之 IC 設計公司，故委由其他生產製造廠商為本公司代工製造、封裝及測試晶片。晶片經最終測試後，經由經銷商或直接將產品銷售予在其系統中使用本公司晶片之專業代工廠(OEMs)、設計加工製造廠(ODMs)及系統設計廠商。

(3)公司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與競爭情形

1. 顯示器驅動晶片與 DisplayPort 時序控制器

譜瑞是全球第一家量產 eDP 時序控制器(Tcon)的公司，本公司所生產的時序控制器均係以 eDP 或 DisplayPort 為傳輸介面。譜瑞的解決方案主要面向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一體機電腦或 LCD 監視器應用。本公司同時提供標準化與定製化解決方案以滿足系統品牌客戶與面板客戶的規格要求。而在嵌入式顯示器應用市場，譜瑞 eDP Tcon 產品的主要競爭對手有 Analogix、聯詠(Novatke)、奇景光電(Himax)、敦泰(Focaltech)、Rohm 與晨星半導體(MStar)等。與競爭者比較，譜瑞的 eDP 訊號接收器的效能與零錯誤的設計表現是最好的。

不論是 eDP Tcon 出貨量或導入面板的客戶數，譜瑞持續領先其他競爭者，另亦推出一系列具有緩衝記憶體與 PSR 功能之 eDP1.4b 版時序控制器。此時序控制器已量產，且在傳統筆記型電腦市場及二合一平板電腦市場之滲透率亦持續增加。

憑藉自身在 SERDES 與 DisplayPort 上的獨到技術，譜瑞已有發展出一個點對點(point-to-point)面板傳輸介面用於 Tcon 到 LCD 驅動晶片間傳輸，稱為 SIPI (Scalar Intra Panel Interface)。SIPI 它是業界第一個將時脈(Clock)訊號內嵌在封包中傳輸的介面。譜瑞部分 Tcon 已可支援 SIPI，同時也開發出 SIPI 介面的 LCD 驅動晶片。基於新的 eDP Tcon 與 SIPI 驅動晶片同時使用，譜瑞為要求輕、薄與高解析度的筆記型電腦或平板電腦面板提供了最有競爭力的解決方案。譜瑞並擁有廣泛顯示控制晶片與驅動晶片技術能力，使其將藉由發展智慧型手機市場所使用的顯示控制與驅動整合型解決方案(DDIs)，將業務延伸到智慧型手機面板市場。此外，譜瑞也正在利用內部的觸控技術開發針對智慧型手機市場的觸控及顯示驅動整合晶片(TDDI)。

展望未來，eDP Tcon 將朝更高程度的整合並使用更先進的製程發展，而此一趨勢主要係受到與本公司關係緊密的設計合作夥伴、品牌客戶與面板客戶的產品設計需求，特別是針對快速成長的輕薄筆記型電腦與手持移動裝置應用市場。

2. 高速訊號傳輸介面晶片

憑藉多年在 SERDES 豐富的設計經驗，譜瑞在使多數高速訊號傳輸介面近年順利導入個人電腦、平板電腦以及伺服器市場的過程中扮演了相當重要角色。特別是在 DisplayPort、USB、SATA、HDMI、USB Type-C 及 PCI Express 等高速傳輸介面上，譜瑞提供了訊號再生器、訊號轉換器、多工器、反多工器及轉換器等訊號傳輸解決方案。本公司所

有此系列晶片產品之訊號接收器均採用內嵌訊號等化技術，可有效移除傳輸訊號的失真並能達到增強對錯誤訊號回復能力。譜瑞在此市場的主要競爭對手為德州儀器(TI)、恩智浦半導體(NXP)、祥碩、硅谷數模和百力達科技/達爾科技。面對市場競爭，本公司藉由產品能即時推出市場、優異訊號傳輸與電磁波干擾解決方案、產品省電性高、較小晶片尺寸、高品質、高產品穩定度與較低價格等競爭優勢來維持較大市場佔有率。

譜瑞目前有推出業界獨有的訊號再生器，除具有優異訊號等化技術外，並能有效移除高速訊號抖動問題。此移除高速訊號抖動晶片主要應用在 HDMI 連接傳輸上，尤其是針對 HDMI 1.4 版及 HDMI 2.0 版，因其對於高速傳輸所產生的抖動特別敏感。另此具有移除高速訊號抖動功能的晶片能使電腦供應商提供 HDMI 1.4 版(其傳輸速率高達 3 Gbit/sec) 的傳輸介面，以用來支援 Ultra HD (4K x 2K) 超高畫質顯示器(可支援 24-bit RGB 色彩與 30Hz 更新率)及 1080p 3D 顯示器。現在，本公司正在將此一獨特技術進一步的推展至傳輸速率達 6Gbit/sec 更新的 HDMI 2.0 市場上用以支援 UHD 顯示器(可支援最高到 60Hz 更新率)。除此之外，本公司亦有推出具移除訊號抖動問題的電壓位準移位器(Level Shifter)，用以支援視訊電子標準協會(VESA)所新定義雙模 DisplayPort Type II 轉接器。目前本公司此具成本效益之移除高速訊號抖動晶片在電腦及消費性電子市場上具有市場主導地位。

本公司持續拓展 DisplayPort 介面相關應用晶片，包括廣泛應用在桌上型電腦、顯示器、一體機電腦、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及電腦週邊應用等的訊號再生器、去除訊號抖動的時序重整晶片、多工器及反多工器。而在其他高速傳輸介面相關晶片產品上，在 HDMI 介面晶片方面，其業務藉由持續推出新的訊號再生器而持續成長，其中包含針對筆記型電腦與平板電腦的去除訊號抖動的時序重整晶片、多工器及交換器。在 SATA/PCIe 介面晶片方面，本公司拓展訊號再生器產品線以支援桌上型電腦與筆記型電腦所使用之內建硬碟與固態硬碟。此外，譜瑞亦擴展包含 USB3.1 訊號再生器、USB Type-C 訊號再生器及交換器的 USB 及 USB Type-C 解決方案，使晶片配置在超輕薄行動裝置上能達最佳化。

另本公司提供完整各式通訊協定轉換器產品線，包括使用在轉接器、主機板與繪圖卡之新型 USB-C-to-HDMI, DP-to-HDMI 及 DP-to-VGA 轉換器以及使用在內建顯示器的 eDP-to-LVDS 轉換器。這些轉換器晶片提供解決方案以因應越來越多 GPU 與 CPU 因採用較先進製程而不再支持 VGA、LVDS 及 HDMI 介面而轉向支持 DisplayPort 為全球顯示介面。此外譜瑞也研發 MIPI DSI -to- eDP 轉換器，以支援高解析度面板介面轉換需求，而 MagaChips 及瑞昱為此一產品的市場競爭者。

3. 觸摸屏控制器

譜瑞於西元 2015 年 8 月正式取得賽普拉斯 TrueTouch 行動裝置觸控業務，現今本公司有提供 TrueTouch 晶片產品予行動裝置、消費性電子與工業用等客戶。TrueTouch 觸摸屏控制器經常使用在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智慧型手錶、數位相機、印表機、POS 機器及行動熱點裝置等，而其主要競爭者為新思、敦泰與匯頂科技。由於觸控科技之演進相當快速，譜瑞持續發展新的觸控科技包括壓力觸控產品及包含觸控及顯示控制與驅動的高度整合型晶片(TDDI)產品線。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西元)	2017 年度	2018 年第一季
研發費用(A)	1,388,734	357,526
營業收入淨額(B)	10,351,803	2,363,141
(A)/(B)	13.42%	15.13%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 發 成 果
2016 年	eDP timing controllers (Tcons) for AMOLED panels support eDP 1.4b and resolutions up to 3200 x 1800
	PCIe Gen3 ReDrivers at 8Gb/s
	DisplayPort 1.4 Jitter Clean Repeater at 8.1Gb/s
	Touch and Display Driver Integrated product for smartphone
2017 年	eDP timing controller and source driver chip for UHD self-refresh A-SI/OXIDE/ LTPS LCD panels
	10 Gb/s USB-C retiming products supporting USB 3.1 and DisplayPort 1.4 for USB-C interface
2018 年	DisplayPort 1.4 demux at 8.1Gbit/s with Jitter clean technology
	DisplayPort 1.4 to HDMI 2.0 converter supporting 4K & HDR
	1452-ch and 1926-ch SIPI source drivers
	OLED Display Driver Integration for smartphone
	Single chip TED for Full HD LTPS LCD panel
	4-lane PCIe Gen 4 retimer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發展計畫

①研發策略及計畫

在顯示器解決方案的方面，本公司計劃推出次世代 eDP1.4b 時序控制器及 SIPI 介面之影像驅動晶片以支援高解析度及/或高刷新率之顯示器，以及整合時序控制器與驅動控制器使用在筆記型電腦的單晶片與次世代智慧型手機之顯示單晶片。在高速訊號傳輸介面晶片方面，本公司計劃推出次世代的 HDMI 去除訊號抖動的時序重整晶片、具有 HDR 功能之 DisplayPort-to-HDMI 2.0 信號轉換器 (converter)、DisplayPort-to-HDMI 2.1 信號轉換器(converter)及下一代 DisplayPort 與 USB Type-C 信號再生器(retimer)和 USB 3.1 信號再生器(retimer)。另譜瑞也為智慧型手機市場開發包含顯示驅動與 TrueTouch 觸控技術的下一代整合性晶片產品。

②行銷策略及計畫

本公司行銷策略係藉由提供支援高速尖端顯示器與觸控技術的解決方案與知名 SOC 廠商、主要專業電腦與智慧型手機 OEMs、ODMs 以及液晶面板製造廠商密切合作。此外，本公司亦積極參與並領導視訊電子標準協會(VESA)對 DisplayPort 與 embedded DisplayPort 標準的發展。譜瑞的行銷策略要求通過與世界領導的系統廠商的密切合作關係，藉由為其提供比標準更好的產品 (Standard-Plus)。譜瑞與 CPU 龍頭廠商密切合作以支援 DisplayPort, PCIe, USB, USB-C 及 HDMI 接口的次世代作業平台的需求。與此同時，譜瑞亦提供 LCD 面板領導供應商能提高系統性能及使整個系統及面板功耗達到最佳化的 eDP 時序控制器、SIPI 介面 LCD 驅動晶片、TED、DDI、TDDI 與 TrueTouch 觸控控制器。

③生產策略及計畫

本公司計劃持續與目前的生產製造商維持緊密之合作關係，以確保產能之取得，足以支應公司未來的成長動能。

④營運及財務策略及計畫

本公司積極強化全球運作效率及降低成本，使公司整體競爭力增加、獲利能力增加、取得更多財務資源以及強化營運資金。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①研發策略及計畫

現今行動裝置相關產品對更高頻寬、更先進顯示器及觸控技術的需求與日俱增。因此，本公司之長期策略為專注於發展高性能及更省電之 SerDes(串列解串列器)及更先進顯示器與觸控技術。另本公司針對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與筆記型電腦市場亦計畫投資次世代 SerDes、高端時

序控制器與影像驅動晶片及包含顯示與觸控的整合技術。

②行銷策略及計畫

隨著公司營運成長，本公司計劃繼續投資現有銷售與行銷管道以及品牌管理。本公司與 LCD 面板製造商、專業電腦 OEMs 大廠及 CPU 供應商有著長期穩固的關係，並將會持續投注於維持此長期性緊密的關係。此外，本公司亦計畫藉由投資銷售及產品支援以擴展客戶群，包含在韓國、日本、台灣、美國和中國之銷售和產品服務，。

③生產策略及計畫

本公司將持續與生產合作廠商持續維持良好的關係，以確保公司長期成長生產之所需。

④營運及財務策略及計畫

本公司將運用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投資於新的科技與新產品研發上，並且增加公司的行銷與營運規模。透過行銷、生產與產品綜合策略，公司可以有效增加其整體營運績效、快速擴張營業規模並成為國際知名公司。另本公司將加強風險控管，落實穩健、高效率及彈性佳的經營理念，以健全財務結構，亦積極拓展國際化理念與厚植國際企業之經營管理能力，培育國際化人才，朝向國際級之企業目標邁進。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臺幣仟元；%

地區別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銷售金額	銷售比例	銷售金額	銷售比例
韓國	3,911,194	42.95	3,665,149	35.41
中國	1,715,199	18.83	2,757,089	26.63
台灣	2,475,622	27.19	2,346,771	22.67
日本	936,029	10.28	1,556,090	15.03
其它	68,610	0.75	26,704	0.26
合計	9,106,654	100.00	10,351,803	100.00

(2)主要商品(服務)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之晶片產品可區分為四個主要產品線，其包括顯示器解決方案、高速訊號介面方案、高速信號轉換器及 TrueTouch 觸控屏控制器。其中顯示器解決方案主要係時序控制器(Timing Controller, eDPT-CON)及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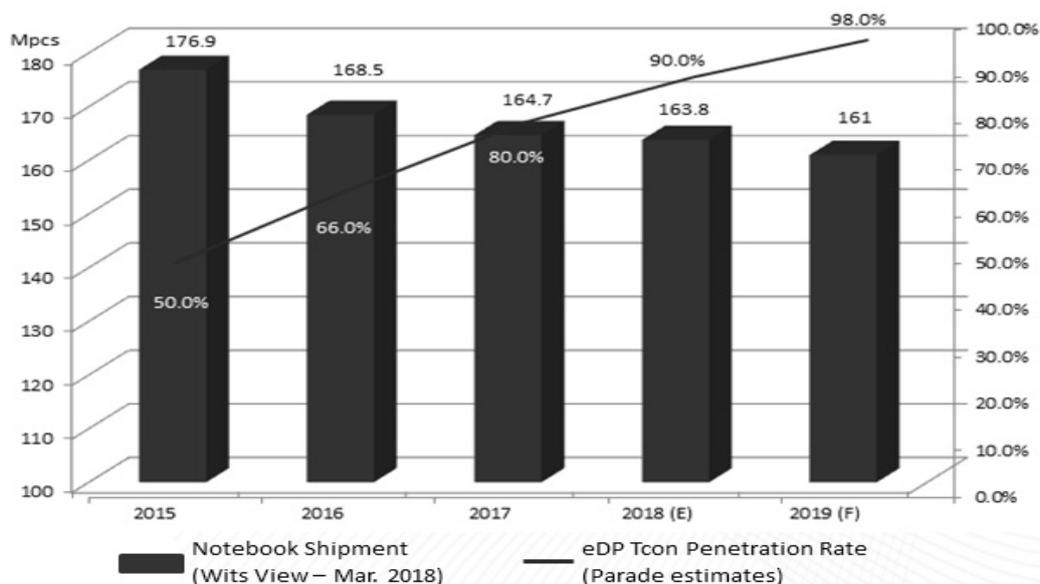
像驅動晶片，另高速訊號介面方案，則提供信號再生器(Repeater)、多工器(MUX)、反多工器(DeMUX)及電壓位準移位器(Level Shifter)等產品。高速信號轉換器主要係轉換 DisplayPort 到 HDMI1.4 及 DisplayPort 到 HDMI2.0 等信號轉換器產品。而 TrueTouch 觸控屏控制器產品包含第 4 代、第 5 代及第 6 代觸控晶片以及正在研發中的 DDI 及 TDDI 晶片。因目前尚無市場調查機構針對上述產品發表全球生產銷售統計資料，故經參酌同業資訊、蒐集市場應用發展情形與本公司出貨量比較，我們估算西元 2017 年本公司於 eDP 之時序控制器(T-CON)銷售數量仍保持全球市佔領導地位。而本公司高速訊號介面產品其在筆記型電腦市場上亦具有市場領導地位。另我們持續專注在增加 TrueTouch 觸控市場的市占率。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本公司所提供之顯示器、高速訊號傳輸介面及觸控之解決方案主要應用在桌上型電腦、電腦顯示器、一體機電腦、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及智慧型手機產品所需之時序控制器(Timing Controller)、信號轉換器(Converter)、信號再生器(Repeater)、多工器(MUX)、反多工器(DeMUX)及電壓位準移位器(Level Shifter)等相關產品之解決方案。

由於 DP 可以相容各個行業標準，利用單一連接器及輕巧接頭取代所有的連接器及纜線，提供較佳編碼及內容保護機制，同時具有內、外接設計，高速通道，支援高清視頻及提供個整系統省電低功耗之特性，在推出時就備受市場矚目。目前 Intel、AMD 及 NVIDIA 已將 DP 整合至繪圖晶片，且計畫以 DP 取代 DVI 和 VGA。其它電子大廠如 HP、Dell、Apple、Lenovo、Asus 及 Acer 等也完全支持 DP 規格。由於 DP 具有低電壓及交流電偶合訊號的特性，對於半導體製程微縮較為理想。目前表態支援 DisplayPort 的公司，除本公司外，另有 Intel、晨星半導體、AMD、德州儀器(TI)、恩智浦半導體(NXP)、Nvidia、瑞昱、Samsung、Analogix、Qualcomm、Tyco Electronics、Keysights 及 Unigraf 等公司，目前從上游製造商到下游終端消費性電子商皆大力支持，DP 及其衍生之產品如 USB-C，未來將成為 PC、監視器及智慧型手機介面的主流標準。

根據譜瑞的估算，西元 2017 年筆記型電腦採用 eDP Tcon 的滲透率達 80%。另本公司預估西元 2018 年筆記型電腦採用 eDP Tcon 的滲透率將達 90%，至西元 2019 年滲透率更超過 90%。



(4) 競爭利基

① 專業技術團隊

本公司的技術團隊在開發高速 SERDES 技術和通訊、顯示、觸控和電視應用之顯示處理技術擁有多年成功的經驗。隨著個人電腦、平板電腦及智慧型手機市場迅速採用高速訊號傳輸規格如 DisplayPort、SATA、PCIe、USB 及 HDMI 以及積極採用高端顯示與觸控解決方案，本公司競爭優勢之一即是憑藉經驗豐富的技術團隊，能開發出高性能、低耗電和整合型的解決方案。

② 專有的高速等化器及時序回復技術

本公司已經開發出一種專有的等化器和時序回復技術，其利用一種適應性方法，在維持低耗電性及低成本下，能放大和回復高速訊號。由於電腦使用標準的 FR4 印刷電路板，CPU 需要利用等化器和時序回復技術，以維持高速訊號傳輸時(包括 DisplayPort、SATA、PCIe、USB 及 HDMI)訊號完整性。能將自有技術整合至的顯示解決方案及高速訊號傳輸方案中，亦為本公司之重要競爭優勢之一。

此外，本公司針對面板內部資料傳輸，亦開發出一種專有的高速傳輸介面技術 SIPI。SIPI 高速的特性使其在面板玻璃上達到優異的速度能力表現。藉由 SIPI 的優勢，譜瑞的影像顯示驅動晶片產品以量產並取得市場佔有率。SIPI 技術提供譜瑞在顯示器市場極大競爭優勢。

③ 客戶和合作夥伴關係

本公司藉由經驗豐富之專業技術人員與專有的等化器和時序與資料回復技術，與個人電腦及智慧型手機 OEM 大廠以及 CPU 供應商密切合作，並發展出高品質和高信賴，因而贏得了個人電腦及智慧型手機 OEM 大廠以及 CPU 供應商信任。在客戶和合作夥伴間良好的信譽，亦為本公司之重要競爭優勢之一。

④ DisplayPort 的領導者

本公司是最早以 DisplayPort 為基礎開發產品的廠商之一，目前並已成為 DisplayPort 產品的領導供應商。隨著在液晶顯示器和嵌入式個人電腦顯示器市場採用 DisplayPort 標準之比率急劇增加，依本公司在 DisplayPort 上優越的研發能力及市場之領導地位，應可利用自身的優勢持續成長。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 有利因素

- A. 豐富的高速訊號傳輸產品組合
- B. 進入高速傳輸市場之障礙高
- C. 領先的客戶基礎
- D. 高速訊號傳輸解決方案市場持續成長也包括 DisplayPort 傳輸介面
- E. 使用 standard-plus 開發策略與主要客戶合作
- F. TrueTouch 智慧財產權

② 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 A. 市場競爭—半導體產業是一個高度競爭的產業，本公司期望未來會在顯示及高速訊號傳輸解決方案面對有力的競爭。本公司的策略是利用我們專有的等化器和時序回復技術，開發性能更高、整合性更好、成本更低的產品以保持競爭優勢。
- B. 客戶集中度—目前公司主要的營收主要係直接或間接來自已經先行採用 DisplayPort 規格的專業電腦 OEM 大廠。隨著 DisplayPort 市場持續成長，本公司預期將有更多電腦 OEM 廠商及 ODM 廠商將採用 DisplayPort 規格，可藉以拓展更多的客戶群，降低銷貨集中度。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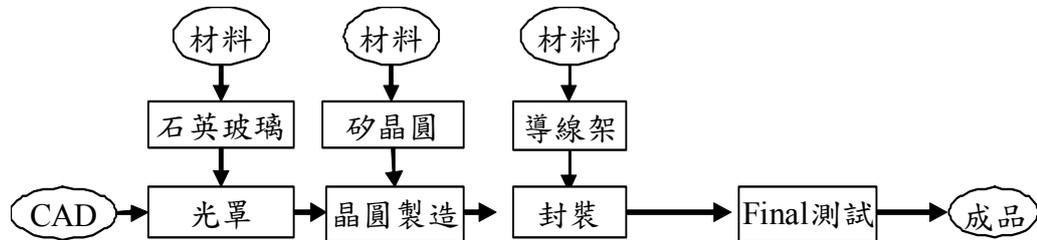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產品名稱	重要用途
DisplayPort 系列	以 DisplayPort 架構提供控制 LCD Panel 上的 Source Driver 及 Gate Driver 的訊號所需之控制 IC
高速傳輸介面晶片	提供 DisplayPort 對其它介面轉換傳輸或本身傳輸功能接收及發送等功能之 IC
Source Drivers	將數位訊號轉換成類比電壓，使液晶面板畫素充電至正確的灰階的 IC
TrueTouch Controllers	應用於觸控面板之觸控與壓力觸控

(2)主要產品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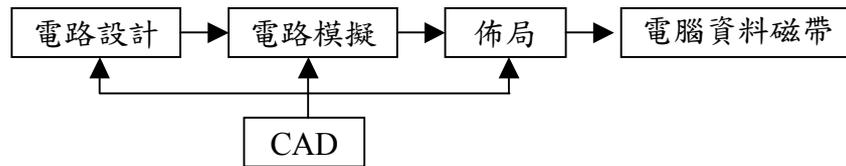
①產品製造程序流程圖

本公司是 IC 設計公司，晶圓之製造係委由晶圓代工廠生產，晶圓廠生產出來的晶片，送封裝廠封裝，再送交外包廠商進行完整之晶片功能測試。以下為產品製造程序之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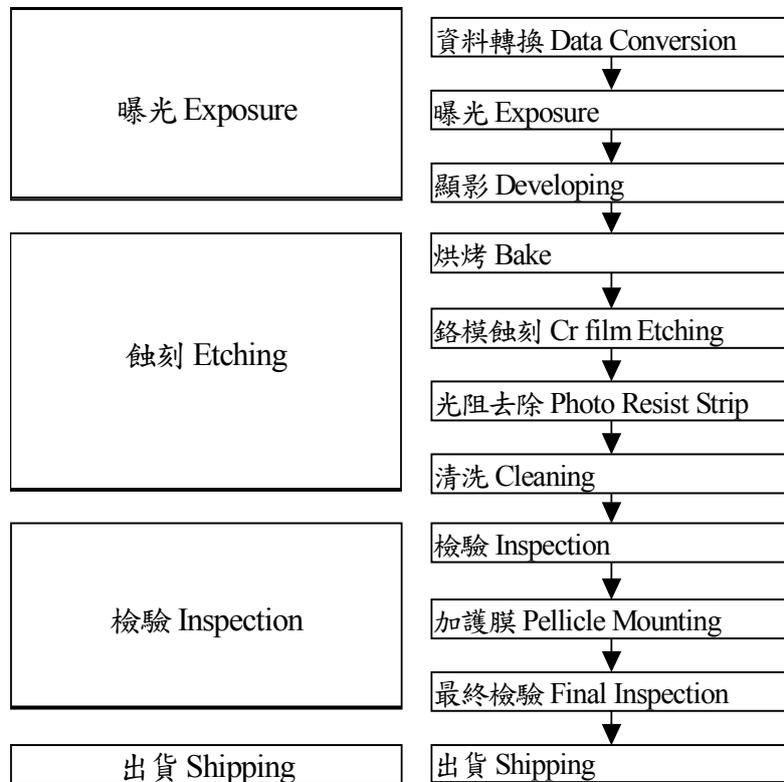
②設計流程

IC 產品的源頭來自 IC 設計，藉由 CAD 等輔助工具將客戶或自行開發產品的規格 (Spec.) 與功能藉由電路設計由 IC 表現出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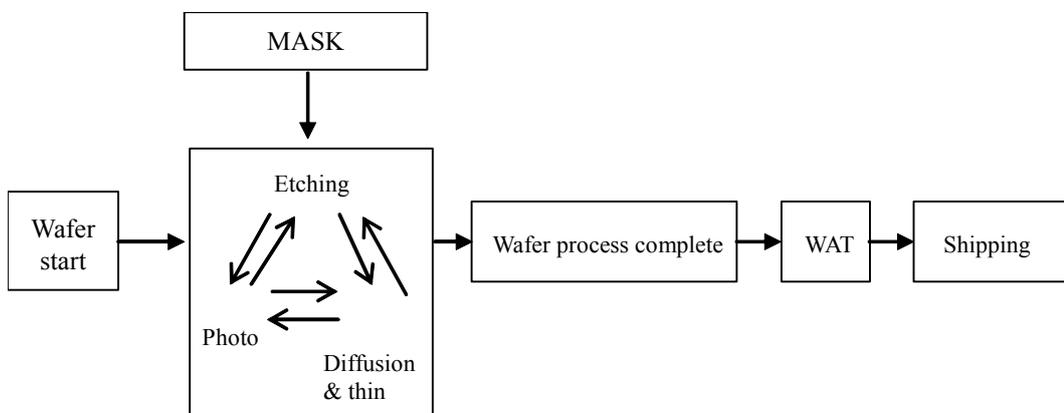
③ 光罩流程

IC 設計完成的電路幾何以佈局資料檔 (data base) 方式儲存，交由光罩公司製作，製作的方式分四個階段：曝光、蝕刻、檢驗、及出貨，完成之光罩交由晶圓廠製作品圓。



④ 晶圓製作流程

晶圓製作是很複雜的製程，但製作過程仍於晶圓廠內完成。一旦晶圓下線且光罩交付後，進入 module 內經由 etching、photo、implant 與 diffusion 各 process area 配合光罩的使用，完成晶圓製造，完成的晶圓再經電性測試，合格者則可出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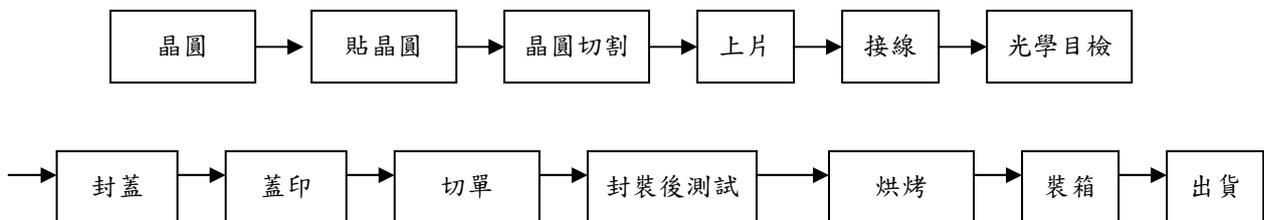
⑤測試流程

完成的晶圓將被運送至外部測試工廠進行良好品區分。

⑥封裝及最終試流程

good die 依實際需求進行封裝測試。封裝測試的流程如下：

封裝測試流程



3.主要原料供應狀況

(1)主要原料名稱：晶圓

(2)主要供應商：B 公司

(3)市場狀況：B 公司為國際專業晶圓製造公司，在品質與製程能力均有相當程度的水準，供貨量與配合程度均符合本公司的期望與發展。

(4)採購策略：

①穩定的製程與較高的良率可以有效地降低成本，故採用品質較好的供應商，對於公司產品有正面的助益。

②按本公司產品的製程需求，選擇品質、成本、生產效率為最佳組合之晶圓代工廠來投入。

③本公司與供應商會依市場供需檢討價格且定期檢討產品品質與服務情形，並作技術服務。

4.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全年度進貨總額 10%以上之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第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1	B 公司	2,190,874	71	無	B 公司	2,401,416	71	無	B 公司	707,278	77	無
2	C 公司	569,991	18	無	C 公司	654,695	19	無	其它	214,487	23	—
3	其它	348,291	11	—	其它	340,246	10	—				
	進貨淨額	3,109,156	100	—	進貨淨額	3,396,357	100	—	進貨淨額	921,765	100	—

主要進貨對象之金額與比例增減變動原因說明：

本公司主要進貨原料為晶圓，最近二年度及截至西元 2018 年第一季止，向 B 公司採購金額比重均達 70%以上，且與 B 公司之採購金額會隨著本公司的銷售額成長。由於 B 公司不論在先進製程技術或交期配合均有極高的水準，因此本公司成立以來與 B 公司之進貨配合狀況相當穩定。另 C 公司則為觸控產品之晶圓供應廠商，其進貨金額係隨著觸控產品銷售量而變動。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全年度銷貨總額 10%以上之客戶資料：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第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1	B 公司	2,323,805	26	無	B 公司	2,665,416	26	無	B 公司	745,717	32	無
2	A 公司	1,834,038	20	無	A 公司	2,002,016	19	無	A 公司	588,877	25	無
3	C 公司	1,571,089	17	無	K 公司	1,305,332	13	無	K 公司	486,364	20	無
4					E 公司	1,218,161	12	無				
5	其它	3,377,722	37	—	其它	3,160,878	30	—	其它	542,183	23	—
	銷貨淨額	9,106,654	100	—	銷貨淨額	10,351,803	100	—	銷貨淨額	2,363,141	100	—

主要銷貨對象之金額變動情形之分析及說明：

西元 2017 年本公司前 4 大銷售客戶即佔總年度銷貨金額 70%以上，此前 3 大客戶係包含服務國際 OEM 大廠之代理商以及為國際知名系統大廠製造內建本公司晶片面板模組之液晶面板製造商。因為國際品牌系統大廠

通常是透過多家面板製造商及 OEM 廠委外生產其產品所需之面板及相關產品，因此許多面板製造商或是 OEM 廠商係經由直接購買或是透過代理商方式向本公司購買晶片以符合終端客戶國際系統大廠所需。在此銷售模式下，本公司產品最終客戶(國際系統大廠)之實際銷售金額佔整體銷售金額之比重應更為提高。本公司憑藉其在高速訊號傳輸與顯示之領先技術，直接與一國際知名系統大廠從事產品設計導入，產品並為此一國際知名系統大廠採用。由於高速傳輸介面與 DP/eDP 時序控制器為較新的技術，主要應用在高階之電子與消費性產品，而該國際知名系統大廠所推出產品均較同業先進下，本公司選擇與其建立緊密合作關係，推廣相關產品，因而本公司對此知名系統大廠銷貨比重較高。

5.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顆

主要商品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DisplayPort 系列	0	84,314	3,003,945	0	116,933	3,389,476
高速傳輸介面晶片	0	172,004	1,353,184	0	181,017	1,200,347
TrueTouch 系列	0	104,777	1,005,794	0	79,354	1,302,428
Source Driver	0	10,009	239,655	0	24,917	443,257
合計	0	371,104	5,602,578	0	402,221	6,335,508

6.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顆

主要商品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DisplayPort 系列	0	0	87,851	4,766,661	0	0	110,925	5,798,047
高速傳輸介面晶片	0	0	173,766	2,463,760	0	0	174,101	2,598,170
TrueTouch 系列	0	0	90,724	1,602,005	0	0	95,397	1,434,377
Source Driver	0	0	9,800	272,560	0	0	23,379	521,209
其它	0	0	10	1,668	0	0	0	0
合計	0	0	362,151	9,106,654	0	0	403,802	10,351,803

註：外銷係指開曼以外地區之銷售

三、從業員工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2018年5月2日

年度(西元)		2016年	2017年	2018年度截至 5月2日止
員 工 人 數	銷管人員	156	162	166
	研發人員	258	272	280
	合 計	414	434	446
平均年歲(歲)		32.75	37.67	37.99
平均服務年資		5.35	5.86	5.90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博士	2.66	3.23	2.91
	碩士	49.28	49.77	50.67
	大專	46.38	46.31	45.07
	高中	1.69	0.69	1.35
	高中以下	0	0	0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之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環境污染受到主管機關處罰之情事。
- 2.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 1.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美國子公司之員工福利措施，除依美國聯邦政府社會安全法(Social Security Program Rules)及美國勞工法(Labor Law)相關規定辦理外，並提供員工健康保險(Health Insurance)、工作傷害賠償保險(Workers' Compensation Insurance)及個人退休帳戶制度(Retirement Plan-401K)，以保障員工相關福利。

台灣分公司則依勞動法令規定辦理，根據全民健康保險法、勞工保險條

例、勞工退休金條例，確實提撥勞健保與退休金相關費用，保障在職員工權益；本公司另主動規劃提供員工團體保險、健康檢查等福利，並規劃員工旅遊、慶生及尾牙聚餐等聯誼性質活動，全面照顧及保障員工身心各方面權益。

台灣、香港、中國、日本、愛爾蘭及韓國等譜瑞各子公司及分公司則依當地勞動合同法辦理。

(2)進修及訓練情形

依工作需要實施內、外訓等各項訓練課程。

西元2017年本公司人才培訓之教育訓練時數統計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總人次	總時數	總費用
新進人員訓練	63	158	0
外部訓練	6	64	43,422
合計	69	222	43,422

(3)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本公司美國子公司，依美國聯邦政府社會安全法規定，目前按月提繳聯邦社會安全稅及聯邦醫院/醫療保險稅。公司另提供個人退休金帳戶制度，員工每月可提撥退休金至其退休金帳戶。另台灣、香港、中國、日本、愛爾蘭及韓國等譜瑞各子公司及分公司則依其所在地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依法每月提撥退休金至員工專戶中，提供給員工安全無虞之保障。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一向重視員工權益，勞資關係和諧，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加以本公司重視員工意見，員工可透過開放溝通(Open Door Policy)之方式向人資部門或適當的高階主管溝通以維持良好關係，因此，迄今並無重大勞資糾紛情事發生。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一向視員工為最寶貴之資產，非常重視員工之未來發展。因此，勞資始終保持和諧，公司並未發生因勞資糾紛而導致之損失。

六、企業社會責任

譜瑞科技為一整合性觸控與顯示及高速介面解決方案之混和訊號 IC 晶片領導供應商，以實踐良好企業社會責任自期，並積極的行動確保商業行為符合專業及道德的最高標準。譜瑞期許自己善盡對利害關係人與環境的關心與責任，並承諾整合公司資源遵守下列作業，以及持續進行各項改善。

1. 遵守法規

遵守國際、當地政府相關勞動、安全與衛生等法規要求。

2. 就業自由

確保所有的工作都是自願性的，不使用脅迫，並可自由離職。

3. 待遇與歧視

不使用童工，不以言詞辱罵、強迫性方式對待員工；在聘用、報酬、培訓機會、升遷、解職或退休等事項上，不會有種族、民族或社會出身、社會階層、血統、宗教、身體殘疾、性別、性取向、家庭責任、婚姻狀況、政治見解、年齡或其他的歧視。

4. 薪資與福利

遵守國際與當地政府相關薪資法律，對員工公開與明確公司各項管理。

5. 健康與安全

致力提供員工健康、安全、整潔的工作環境。

6. 環境保護

致力產品環境化設計，遵守國際各項對地球環境保護規範。

7. 溝通機制

建立對內、對外相關溝通管道。鼓勵員工、客戶、管理階層與投資人之間的溝通與直接參與；並透過公司網站、電子郵件、公告訊息等方式定期對外部利益團體揭露公司的成果與政策。

8. 道德規範

公司經營行為、員工工作操守，採取最高廉潔道德標準。透過適當管理以及監督機制，禁止任何形式的賄賂、貪污、欺騙等不正當行為；尊重與保護客戶資料，確保訊息之機密安全；不直接或間接於產品使用來自非法擴區之衝突金屬。

9. 智慧財產

譜瑞尊重並經常藉由簽署保密協定來保護其客戶、商業夥伴及供應商之智慧財產權、專利資訊與相關機密文件安全。

10. 衝突礦產

譜瑞會採取相關措施包括要求供應商詳實調查其供應鏈及提供調查報告，以確保其未使用衝突礦產。當供應商產品使用衝突礦產時，會與供應商共同合作改用非衝突礦產。譜瑞將持續關注此議題，並遵守國際公約，致力於相關措施執行，以維護客戶權利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為目標。

11. 利害關係人參與

譜瑞利害關係人的定義係為對本公司產生影響或受本公司影響的內、外部團體或個人。基於此定義，我們鑑別出譜瑞的利害關係人包括員工、客戶、供應商、股東及投資人等。

利害關係人溝通與參與是譜瑞永續發展策略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本公司可以據此因應在譜瑞營運市場目前存在與新出現的風險與商機。譜瑞與其所有的利害關係人建立透明、有效的多向溝通管道，這樣做可以幫助譜瑞釐清事情的優先順序，並發展對應政策，還可以獲得有價值的意見回饋，明瞭外部利害關係人如何理解譜瑞處理永續發展問題的績效。

為持續與利害關係人溝通，誠摯歡迎與我們聯繫，並提供您寶貴的意見。

七、重要契約

(一)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供應商合約	甲公司	2008年8月1日(持續有效，除非一方主動提出終止)	產品開發及提供	無
供應商合約	乙公司	2011年7月11日(持續有效，除非一方主動提出終止)	產品開發及提供	無
供應商合約	乙公司	2014年5月6日(持續有效，除非一方主動提出終止)	產品開發及提供	無
資產併購合約	丑公司	2015年6月9日	併購商業及技術資產	無
勞務合約	丑公司	2015年6月9日(雙方如無異議，則自動續約至下一年度)	勞務提供	無
授權技術使用合約	辰公司	2015年8月1日(持續有效，除非一方主動提出終止)	技術授權	無

八、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西元)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 截至2018年3 月31日財務 資料(註2)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流動資產		4,818,708	6,345,786	5,018,557	6,656,620	7,626,987	7,765,27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1,340	121,864	158,494	142,448	261,470	249,114
無形資產		8,007	6,228	2,989,576	2,979,491	2,640,450	2,540,284
其他資產		64,456	51,431	75,116	79,413	63,038	70,964
資產總額		4,982,511	6,525,309	8,241,743	9,857,972	10,591,945	10,625,63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988,730	1,103,804	1,780,497	2,356,140	2,213,533	1,948,913
	分配後	1,199,457	1,482,615	2,162,394	3,051,884	(註3)	0
非流動負債		0	0	0	0	0	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988,730	1,103,804	1,780,497	2,356,140	2,213,533	1,948,913
	分配後	1,199,457	1,482,615	2,162,394	3,051,884	(註3)	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993,781	5,421,505	6,461,246	7,501,832	8,378,412	8,676,721
股本		747,257	754,604	760,751	773,049	783,766	784,525
資本公積		1,442,109	1,651,739	1,804,206	2,159,549	2,562,661	2,569,16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882,724	2,897,927	3,663,574	4,638,207	5,874,547	6,279,516
	分配後	1,671,997	2,519,116	3,281,677	3,942,463	(註3)	0
其他權益		-78,309	117,235	281,120	-68,973	-842,562	-956,485
庫藏股票		0	0	-48,405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993,781	5,421,505	6,461,246	7,501,832	8,378,412	8,676,721
	分配後	3,783,054	5,042,694	6,079,349	6,806,088	(註3)	0

註1：本公司西元2013年度至西元2017年度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2：本公司西元2018年第一季係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3：西元2017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擬議，俟西元2018年6月21日股東常會決議後定案。

(二)簡明損益表/簡明綜合損益表

1.簡明合併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2018年3月31日財務資料(註2)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營業收入	4,212,028	6,225,291	7,189,471	9,106,654	10,351,803	2,363,141
營業毛利	1,831,824	2,569,197	2,900,218	3,739,420	4,187,189	965,104
營業利益	761,444	1,322,050	1,209,906	1,486,581	1,968,522	406,065
營業外收入(支出)	-1,874	29,248	28,970	10,160	1,705	-1,700
稅前淨利	759,570	1,351,298	1,238,876	1,496,741	1,970,227	404,36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679,150	1,225,743	1,144,346	1,356,136	1,931,709	404,648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0
本期淨利	679,150	1,225,743	1,144,346	1,356,136	1,931,709	404,64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3,081	289,534	206,425	-149,949	-592,223	-170,928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772,231	1,515,277	1,350,771	1,206,187	1,339,486	233,720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79,150	1,225,743	1,144,346	1,356,136	1,931,709	404,64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772,231	1,515,277	1,350,771	1,206,187	1,339,486	233,72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0
基本每股盈餘(元)(註3)	9.25	16.48	15.30	18.04	25.49	5.30
稀釋每股盈餘(元)(註4)	9.02	16.15	15.00	17.58	24.55	5.08

註1：本公司西元2013年度至西元2017年度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2：本公司西元2018年第一季係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3：西元2013年度之普通股及認股權加權流通在外股數因無償配股而追溯調整，調整後為73,397仟股，西元2014年度至西元2018年第一季之普通股、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加權流通在外股數為74,364仟股、74,806仟股、75,190仟股、75,793仟股及76,287仟股。

註4：西元2013年度之普通股及認股權加權流通在外股數因無償配股而追溯調整，調整後為75,275仟股，西元2014年度至西元2018年第一季之普通股、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加權流通在外股數為75,883仟股、76,297仟股、77,124仟股、78,683仟股及79,653仟股。

(三) 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核閱意見：

年度(西元)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核閱意見
2013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筱姿、梁華玲	無保留意見 查核報告
2014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筱姿、梁華玲	無保留意見 查核報告
2015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筱姿、賴宗義	無保留意見 查核報告
2016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筱姿、賴宗義	無保留意見 查核報告
2017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梁華玲、賴宗義	無保留意見 查核報告
2018 年度 第一季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梁華玲、賴宗義	無保留結論之 核閱報告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					當年度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註 2)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9.84	16.92	21.60	23.90	20.89	18.3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372.43	4,448.82	4,076.65	5,266.36	3,204.34	3,483.03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487.36	574.90	281.86	282.52	344.56	398.44
	速動比率	464.18	535.78	247.39	246.48	298.48	334.29
	利息保障倍數(倍)	0	0	0	485.85	0	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92	5.91	6.15	6.53	6.70	6.05
	平均收現日數	74.18	61.75	59.34	55.89	54.47	60.33
	存貨週轉率(次)	10.54	10.57	7.87	6.63	5.85	4.5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89	8.83	8.22	6.43	7.10	7.52
	平均銷貨日數	34.62	34.53	46.37	55.05	62.39	80.9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47.47	58.40	51.29	60.52	51.25	37.0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94	1.08	0.97	1.00	1.01	0.8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5.24	21.30	15.50	15.01	18.89	15.25
	權益報酬率(%)	18.65	26.04	19.26	19.42	24.32	18.9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01.65	179.07	162.85	193.61	251.37	206.17
	純益率(%)	16.12	19.69	15.92	14.89	18.66	17.12
	基本每股盈餘(元)(註 3)	9.25	16.48	15.30	18.03	25.49	5.30
	稀釋每股盈餘(元)(註 4)	9.02	16.15	15.00	17.58	24.55	5.0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73.76	103.86	92.59	79.13	93.49	-2.9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37.09	316.29	294.03	291.66	236.53	210.16
	現金再投資比率(%)	13.35	16.80	19.13	19.20	15.86	-0.6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5	1.03	1.12	1.20	1.15	1.20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註 1：本公司西元 2013 年度至西元 2017 年度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2：本公司西元 2018 年第一季係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3：西元 2013 年度之普通股及認股權加權流通在外股數因無償配股而追溯調整，調整後為 73,397 仟股，西元 2014 年度至西元 2018 年第一季之普通股、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加權流通在外股數為 74,364 仟股、74,806 仟股、75,190 仟股、75,793 仟股及 76,287 仟股。

註 4：西元 2013 年度之普通股及認股權加權流通在外股數因無償配股而追溯調整，調整後為 75,275 仟股，西元 2014 年度至西元 2018 年第一季之普通股、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加權流通在外股數為 75,883 仟股、76,297 仟股、77,124 仟股、78,683 仟股及 79,653 仟股。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達 20%以上說明：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減少：主要係因西元 2017 年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減少。
2.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增加：主要係因西元 2017 年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致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增加。
3. 利息保障倍數減少：主要係因西元 2016 年有利息支出，西元 2017 年度無。
4.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及基本/稀釋每股盈餘增加：主要係西元 2017 年度稅後損益增加，致各項比率及每股盈餘均增加。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請參閱本年報第 99 頁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請參閱本年報第 100 至 145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本公司係第一上櫃公司，不需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故不適用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無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西元二〇一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提出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鑑核。

此致

本公司西元二〇一八年股東常會

譜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沈楨林



西 元 二 〇 一 八 年 四 月 二 十 六 日

英屬開曼群島商譜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英屬開曼群島商譜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 Parade Technologies, Ltd.）及子公司（以下簡稱 Parade 集團）西元 2017 年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西元 2017 年及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 Parade 集團西元 2017 年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西元 2017 年及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 Parade 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 Parade 集團西元 201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Parade 集團西元 201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商譽減損

事項說明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商譽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Parade 集團於西元 2015 年度為推出觸控與顯示的整合型解決方案，進而增進供應鏈的整體效率，購入賽普拉斯半導體(Cypress Semiconductor) TrueTouch 行動裝置觸控業務。截至西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Parade 集團因此項併購產生之商譽餘額為新台幣 1,459,783 仟元。

Parade 集團係採用所編製之未來五年度財務預測以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作為衡量商譽之可回收金額時，因財務預測中之多項假設包括預計成長率與折現率，易有主觀判斷並具高度不確定性，對可回收金額衡量結果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對商譽之減損評估，係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 Parade 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所使用之評價模型合理性。
2. 確認評價模型中所採用之未來現金流量與 Parade 集團提供之未來 5 年度預算一致。
3. 評估模型中所採用之各項重大假設(含預計成長率及折現率)之合理性。

關鍵查核事項-存貨備抵損失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Parade 集團截至西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1,125,068 仟元及 105,053 仟元。Parade 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高速訊號傳輸介面、觸摸屏控制晶片及顯示晶片之研發設計及銷售等業務，由於電子產業生命週期因科技快速變遷，且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Parade 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存貨及其備抵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存貨之備抵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 Parade 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且確認相關之會計政策與上期一致。
2. 驗證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檢視存貨去化程度之歷史資訊，輔及參酌期後銷售情形，進而評估備抵損失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 Parade 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 Parade 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Parade 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 Parade 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 Parade 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Parade 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誠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 Parade 集團西元 201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梁華玲

梁華玲



會計師

賴宗義

賴宗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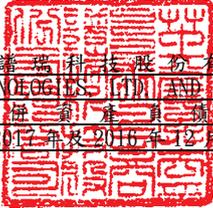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3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西 元 2 0 1 8 年 3 月 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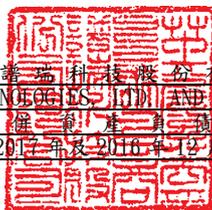

 英屬開曼群島商禧瑞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PARADE TECHNOLOGIES (LIMITED) AND SUBSIDIARIES)
 合併資產負債表
 西元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763,227	45	\$ 4,030,839	4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1,555,625	15	1,533,751	16
130X	存貨	六(三)	1,020,015	9	849,120	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88,120	3	242,910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7,626,987</u>	<u>72</u>	<u>6,656,620</u>	<u>68</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	261,470	3	142,448	1
1780	無形資產	六(五)	2,640,450	25	2,979,491	3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五)	38,694	-	52,166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344	-	27,24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964,958</u>	<u>28</u>	<u>3,201,352</u>	<u>32</u>
1XXX	資產總計		<u>\$ 10,591,945</u>	<u>100</u>	<u>\$ 9,857,972</u>	<u>100</u>

(續次頁)

英屬開曼群島商華瑞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PARADE TECHNOLOGIES LTD. AND SUBSIDIARIES)
合併資產負債表
西元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767,441	7	\$	968,324	10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六)		614,049	6		544,858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五)		585,621	6		529,731	5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46,422	2		313,227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213,533</u>	<u>21</u>		<u>2,356,140</u>	<u>24</u>		
2XXX	負債總計			<u>2,213,533</u>	<u>21</u>		<u>2,356,140</u>	<u>24</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九)		783,766	7		773,049	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		2,562,661	24		2,159,549	2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一)		614,295	6		478,681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324	-		8,324	-		
3350	未分配盈餘			5,251,928	50		4,151,202	4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842,562)	(8)	(68,973)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8,378,412</u>	<u>79</u>		<u>7,501,832</u>	<u>76</u>		
3XXX	權益總計			<u>8,378,412</u>	<u>79</u>		<u>7,501,832</u>	<u>76</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0,591,945</u>	<u>100</u>	\$	<u>9,857,972</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趙捷 (JI ZHAO)



經理人：趙捷 (JI ZHAO)



會計主管：汪林麗珠 (JUDY WANG)



英屬開曼群島商譜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PARADE TECHNOLOGIES, LTD. AND SUBSIDIARIES)
合併綜合損益表
西元 2017 年及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2017 年 度		201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0,351,803	100	\$ 9,106,65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 三)(十四)	(6,164,614)	(60)	(5,367,234)	(59)
5900 營業毛利		4,187,189	40	3,739,420	41
營業費用	六(十三)(十 四)(十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07,068)	(5)	(539,294)	(6)
6200 管理費用		(322,865)	(3)	(281,170)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88,734)	(13)	(1,432,375)	(1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218,667)	(21)	(2,252,839)	(25)
6900 營業利益		1,968,522	19	1,486,581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6,569	-	10,30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864)	-	2,940	-
7050 財務成本		-	-	(3,08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05	-	10,160	-
7900 稅前淨利		1,970,227	19	1,496,741	1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五)	(38,518)	-	(140,605)	(1)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931,709	19	1,356,136	1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592,223)	(6)	(149,949)	(2)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總額		(592,223)	(6)	(149,949)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39,486	13	\$ 1,206,187	13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931,709	19	\$ 1,356,136	1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339,486	13	\$ 1,206,187	13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十二)	\$ 25.49		\$ 18.0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十二)	\$ 24.55		\$ 17.5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趙 捷 (JI ZHAO)



經理人：趙 捷 (JI ZHAO)



會計主管：汪林麗珠 (JUDY WANG)





英屬開曼群島註冊之附屬公司及其子公司
(PARADE TRADING AND INVESTMENT SERVICES)

西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		母公司		保公司		留業		主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	特別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員工未賺得酬勞	庫藏股票	權益	
2016 年 1 至 12 月													
201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60,751	\$ 1,320,037	\$ 133,526	\$ 314,220	\$ 36,423	\$ 364,246	\$ 8,324	\$ 3,291,004	\$ 495,516	(\$ 214,396)	(\$ 48,405)	\$ 6,461,246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酬勞成本	-	-	18,964	-	-	-	-	-	-	129,744	-	148,708	
員工行使認股權	1,343	19,148	(1,693)	-	-	-	-	-	-	-	-	18,798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1,500	-	-	331,200	-	-	-	-	-	(342,700)	-	-	
股份基礎給付失效	(545)	-	-	(12,276)	-	-	-	394	-	12,812	-	385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	-	-	-	-	-	-	-	-	48,405	48,405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14,435	-	(114,435)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381,897)	-	-	-	(381,897)	
2016 年 1 至 12 月淨利	1,995	-	-	-	-	-	-	1,356,136	-	-	-	1,356,136	
2016 年 1 至 12 月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149,949)	-	-	(149,949)	
201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73,049	\$ 1,339,185	\$ 150,797	\$ 633,144	\$ 36,423	\$ 478,681	\$ 8,324	\$ 4,151,202	\$ 345,567	(\$ 414,540)	\$ -	\$ 7,501,832	
2017 年 1 至 12 月													
201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73,049	\$ 1,339,185	\$ 150,797	\$ 633,144	\$ 36,423	\$ 478,681	\$ 8,324	\$ 4,151,202	\$ 345,567	(\$ 414,540)	\$ -	\$ 7,501,832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酬勞成本	-	-	-	-	-	-	-	-	-	200,144	-	200,144	
員工行使認股權	1,995	53,962	(23,634)	-	-	-	-	-	-	(399,704)	-	32,323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9,109	-	-	390,595	-	-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失效	(387)	-	-	(17,811)	-	-	-	375	-	18,194	-	371	
購買庫藏股	-	-	-	-	-	-	-	-	-	-	(60,844)	(60,844)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	-	-	-	-	-	-	-	-	60,844	60,844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35,614	-	(135,614)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695,744)	-	-	-	(695,744)	
2017 年 1 至 12 月淨利	-	-	-	-	-	-	-	1,931,709	-	-	-	1,931,709	
2017 年 1 至 12 月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592,223)	-	-	(592,223)	
201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83,766	\$ 1,393,147	\$ 127,163	\$ 1,005,928	\$ 36,423	\$ 614,295	\$ 8,324	\$ 5,251,928	(\$ 246,656)	(\$ 595,906)	\$ -	\$ 8,378,41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趙捷 (JI ZHAO)



經理人：趙捷 (JI ZHAO)



會計主管：汪林麗珠 (JUDY WANG)



英屬開曼群島商譜瑞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PARADE TECHNOLOGIES LTD. AND SUBSIDIARIES)
合併現金流量表
西元2017年及201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2017 年 度	2016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970,227	\$ 1,496,74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四)(十三)	72,405	69,684
攤銷費用	六(五)(十三)	227,804	221,986
處分設備損失	六(四)	961	-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酬勞成本	六(八)(十四)	200,144	148,708
利息收入		(1,844)	(1,4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140,294)	(303,014)
存貨		(236,455)	(246,187)
其他流動資產		(16,221)	9,038
其他非流動資產		-	6,2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126,119)	278,843
其他應付款		111,259	154,608
其他流動負債		(42,621)	48,20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19,246	1,883,419
收取之利息		1,661	1,263
支付之利息		-	(3,087)
所得稅支付數		(107,835)	(17,076)
所得稅退還數		156,380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69,452	1,864,51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設備價款	六(四)	(201,126)	(60,271)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六(四)	-	352
購置無形資產價款	六(五)	(116,335)	(247,366)
存出保證金減少數		800	2,07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6,661)	(305,21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員工行使認股權		32,323	18,798
購買庫藏股	六(九)	(60,844)	-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六(九)	60,844	48,405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一)	(695,744)	(381,897)
因股份基礎給付失效收回之現金股利		371	38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63,050)	(314,309)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357,353)	(101,90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32,388	1,143,08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30,839	2,887,75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763,227	\$ 4,030,83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趙 捷 (JI ZHAO)



經理人：趙 捷 (JI ZHAO)



會計主管：汪林麗珠 (JUDY WANG)



英屬開曼群島商譜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PARADE TECHNOLOGIES LTD. AND SUBSIDIARIES)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西元 2017 年及 2016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英屬開曼群島商譜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 PARADE TECHNOLOGIES, LTD., 以下簡稱「本公司」)於西元 2005 年 11 月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高速訊號傳輸介面、觸摸屏控制晶片及顯示晶片之研發設計及銷售等業務。本公司股票業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並於西元 2011 年 9 月 13 日正式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西元 2018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西元 201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西元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西元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西元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西元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西元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西元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西元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西元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西元2014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西元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西元2014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西元2014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西元2014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西元2016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西元2018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西元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西元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西元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西元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西元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西元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西元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西元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西元2018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西元2018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西元201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西元2018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西元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西元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西元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西元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西元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西元2019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西元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12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此解釋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有不確定性時，企業應依據此解釋決定課稅所得（課稅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所得稅抵減及稅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認列及衡量其當期與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Parade Technologies, Inc.	提供集團內公司 產品行銷、管理 及產品研發服務	100	100	-
本公司	Parade Technologies Korea, Ltd.	提供集團內公司 行銷及管理服務	100	100	-
本公司	Parade Technologies Ireland, Ltd.	提供集團內公司 產品研發服務	100	-	註
本公司	譜瑞集成電路 (南京)有限公司	提供集團內公司 產品研發服務	100	100	-
Parade Technologies, Inc.	譜瑞集成電路 (上海)有限公司	提供集團內公司 產品研發服務	100	100	-

註：為因應當地政府法規，自西元 2017 年 9 月起，Parade Technologies (Ireland Branch Office), Ltd. 應為子公司之型態，並自西元 2017 年 10 月起更名為 Parade Technologies Ireland, Ltd.。

3. 未列入合併報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

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惟本公司為登錄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需要，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利率變動對其價值之影響甚小。定期存款及貨幣市場基金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八)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帳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扣除減損之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或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投資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存貨

以實際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之計算平時採標準成本計價，期末時再將標準成本與實際成本之差異按比例分攤至營業成本與期末存貨，分攤後接近於加權平均法評價之實際成本。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之製造費用。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本集團之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本集團之設備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機 器 設 備	3 年 ~ 5 年
辦 公 設 備	3 年 ~ 5 年
租 賃 改 良	5 年

(十三)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3~5年攤銷。

2.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產生。

3. 其他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主係專利技術及光罩等，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3~10年攤銷。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係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十五)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六)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指於員工提供相關服務當期期末十二個月內應清償之員工福利，以非折現基礎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本集團各子公司均按當地法令提撥退休金及養老金，採確定提撥計畫，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十八)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 於給與日以後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酬勞成本。
- (2) 未限制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即無法取得股利，於收回股利時，貸記原股利宣告日所借記之保留盈餘、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
- (3) 員工無須支付價款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全數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

(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研究發展支出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一)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二) 收入認列

本集團銷售高速訊號傳輸介面、觸摸屏控制晶片及顯示晶片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三)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二十四)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非控制權益之組成部分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選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商譽減損評估

商譽減損之評估過程依賴本集團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及分攤資產負債和商譽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西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認列之商譽為 \$1,459,783。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西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1,020,015。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2017年12月31日</u>	<u>2016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	\$ 209	\$ 16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u>4,220,182</u>	<u>3,446,429</u>
	4,220,391	3,446,589
約當現金		
貨幣市場基金	<u>542,836</u>	<u>584,250</u>
	<u>\$ 4,763,227</u>	<u>\$ 4,030,839</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應收帳款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1,555,625	\$ 1,533,751
減：備抵呆帳	-	-
	<u>\$ 1,555,625</u>	<u>\$ 1,533,751</u>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皆未逾期且未減損，並符合依據交易客戶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

(三) 存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403,708	(\$ 50,498)	\$ 353,210
在製品	360,523	(28,275)	332,248
製成品	360,837	(26,280)	334,557
	<u>\$ 1,125,068</u>	<u>(\$ 105,053)</u>	<u>\$ 1,020,015</u>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366,883	(\$ 66,107)	\$ 300,776
在製品	282,598	(26,206)	256,392
製成品	331,704	(39,752)	291,952
	<u>\$ 981,185</u>	<u>(\$ 132,065)</u>	<u>\$ 849,120</u>

本集團西元 2017 年及 2016 年度認列之存貨成本分別為 \$6,164,614 及 \$5,367,234，其中包含將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迴轉)認列之銷貨成本(\$21,684)及\$52,998。本集團西元 2017 年度因出售部分呆滯之存貨，因而產生回升利益。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西元 2017 年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無不動產及廠房。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2017年1月1日				
成本	\$ 317,294	\$ 48,450	\$ 47,280	\$ 413,024
累計折舊	(209,842)	(33,079)	(27,655)	(270,576)
	<u>\$ 107,452</u>	<u>\$ 15,371</u>	<u>\$ 19,625</u>	<u>\$ 142,448</u>
2017年				
1月1日	\$ 107,452	\$ 15,371	\$ 19,625	\$ 142,448
增添	124,249	6,584	70,293	201,126
處分	(961)	-	-	(961)
折舊費用	(54,750)	(6,929)	(10,726)	(72,405)
淨兌換差額	(6,314)	(545)	(1,879)	(8,738)
12月31日	<u>\$ 169,676</u>	<u>\$ 14,481</u>	<u>\$ 77,313</u>	<u>\$ 261,470</u>
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 420,852	\$ 51,299	\$ 108,545	\$ 580,696
累計折舊	(251,176)	(36,818)	(31,232)	(319,226)
	<u>\$ 169,676</u>	<u>\$ 14,481</u>	<u>\$ 77,313</u>	<u>\$ 261,470</u>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2016年1月1日				
成本	\$ 283,184	\$ 44,616	\$ 45,463	\$ 373,263
累計折舊	(164,233)	(29,201)	(21,335)	(214,769)
	<u>\$ 118,951</u>	<u>\$ 15,415</u>	<u>\$ 24,128</u>	<u>\$ 158,494</u>
2016年				
1月1日	\$ 118,951	\$ 15,415	\$ 24,128	\$ 158,494
增添	47,717	8,252	4,302	60,271
處分	(172)	(180)	-	(352)
折舊費用	(54,539)	(7,412)	(7,733)	(69,684)
淨兌換差額	(4,505)	(704)	(1,072)	(6,281)
12月31日	<u>\$ 107,452</u>	<u>\$ 15,371</u>	<u>\$ 19,625</u>	<u>\$ 142,448</u>
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 317,294	\$ 48,450	\$ 47,280	\$ 413,024
累計折舊	(209,842)	(33,079)	(27,655)	(270,576)
	<u>\$ 107,452</u>	<u>\$ 15,371</u>	<u>\$ 19,625</u>	<u>\$ 142,448</u>

(五)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商譽	專利技術及其他	合計
2017年1月1日				
成本	\$ 17,466	\$1,581,922	\$ 1,690,676	\$ 3,290,064
累計攤銷	(14,309)	-	(296,264)	(310,573)
	<u>\$ 3,157</u>	<u>\$1,581,922</u>	<u>\$ 1,394,412</u>	<u>\$ 2,979,491</u>
2017年				
1月1日	\$ 3,157	\$1,581,922	\$ 1,394,412	\$ 2,979,491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7,257	-	109,078	116,335
攤銷費用	(2,497)	-	(225,307)	(227,804)
淨兌換差額	(330)	(122,139)	(105,103)	(227,572)
12月31日	<u>\$ 7,587</u>	<u>\$1,459,783</u>	<u>\$ 1,173,080</u>	<u>\$ 2,640,450</u>
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 23,089	\$1,459,783	\$ 1,666,816	\$ 3,149,688
累計攤銷	(15,502)	-	(493,736)	(509,238)
	<u>\$ 7,587</u>	<u>\$1,459,783</u>	<u>\$ 1,173,080</u>	<u>\$ 2,640,450</u>
	電腦軟體	商譽	專利技術及其他	合計
2016年1月1日				
成本	\$ 17,788	\$1,595,226	\$ 1,466,905	\$ 3,079,919
累計攤銷	(11,943)	-	(78,400)	(90,343)
	<u>\$ 5,845</u>	<u>\$1,595,226</u>	<u>\$ 1,388,505</u>	<u>\$ 2,989,576</u>
2016年				
1月1日	\$ 5,845	\$1,595,226	\$ 1,388,505	\$ 2,989,576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106	-	247,260	247,366
重分類	-	14,556	41,926	56,482
攤銷費用	(2,670)	-	(219,316)	(221,986)
淨兌換差額	(124)	(27,860)	(63,963)	(91,947)
12月31日	<u>\$ 3,157</u>	<u>\$1,581,922</u>	<u>\$ 1,394,412</u>	<u>\$ 2,979,491</u>
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 17,466	\$1,581,922	\$ 1,690,676	\$ 3,290,064
累計攤銷	(14,309)	-	(296,264)	(310,573)
	<u>\$ 3,157</u>	<u>\$1,581,922</u>	<u>\$ 1,394,412</u>	<u>\$ 2,979,491</u>

本集團依據使用價值計算之可收回金額超過帳面金額，故商譽並未發生減損，商譽之可回收金額係依據使用價值評估，而使用價值之計算係依據本集團未來五年度財務預算之稅前現金流量及折現率作為估計基礎。

(六) 其他應付款

	<u>2017年12月31日</u>	<u>2016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獎金及休假給付	\$ 262,746	\$ 245,025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86,912	138,607
應付佣金	48,389	40,095
應付勞務費	46,348	70,800
應付研發材料費	1,376	7,391
其他	68,278	42,940
	<u>\$ 614,049</u>	<u>\$ 544,858</u>

(七) 退休金

本集團各子公司均按當地法令提撥退休金及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當地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西元2017年及2016年度，本集團之海外子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88,436及\$86,115。

(八) 股份基礎給付

1. 本公司於西元2006年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認股權酬勞計畫，發行單位數為3,000仟單位，並分別於西元2011年、2010年、2008年及2007年召開董事會，將發行單位數分別提高至11,696仟單位、11,396仟單位、6,897仟單位及5,697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一股，給予對象包含本公司之員工、董事及約聘之顧問。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十年，持有人於發行期間屆滿一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25%之員工認股權，之後按季既得十六分之一之員工認股權。行使價格係依據發行時本公司普通股評估市價訂定。
2. 本公司於西元2012年3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2012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發行單位數為940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1,000股，給予對象為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員工。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十年，持有人於發行期間屆滿二年之日起，得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分年行使認股權利，並以不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為認股價格。該員工認股權憑證申報案業於西元2012年4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

3. 截至西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執行完畢之各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仟股)	合約 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2008.03.26	48	10年	1~5年之服務
員工認股權計畫	2008.05.28	251	10年	1~5年之服務
員工認股權計畫	2008.07.23	300	10年	1~5年之服務
員工認股權計畫	2008.11.26	57	10年	1~5年之服務
員工認股權計畫	2009.07.22	662	10年	1~5年之服務
員工認股權計畫	2010.08.09	397	10年	1~5年之服務
員工認股權計畫	2011.01.20	1,090	10年	1~5年之服務
員工認股權計畫	2011.03.09	110	10年	1~5年之服務
員工認股權計畫	2011.04.28	22	10年	1~5年之服務
員工認股權計畫	2011.06.13	521	10年	1~5年之服務
員工認股權計畫	2012.07.26	940	10年	2~4年之服務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註)	2014.07.30	349	4年	約定之服務年數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註)	2015.07.29	400	4年	約定之服務年數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註)	2016.07.27	1,150	4年	約定之服務年數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註)	2017.08.01	911	4年	約定之服務年數

註：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未達既得條件前所受之限制如下：

- (1) 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轉讓、贈與他人、設定他項權利或負擔，或為其他方式之處分。
- (2) 本公司股東會之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或保管機構代為行使之。
- (3) 各批之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因任何原因所衍生之配股（含盈餘轉增資股利及公積轉增資）及配息（含現金股利及以現金配發公積），以及該部分之配股與配息再衍生之配股及利息，與該批之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相同之限制（包括但不限於轉讓以及既得條件計算）。

4. 上述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2017年		2016年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美金元)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美金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1,080	\$ 5.00	1,218	\$ 5.46
本期放棄認股權	-	-	(4)	6.63
本期執行認股權	(200)	5.32	(134)	4.34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880</u>	5.02	<u>1,080</u>	5.00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880</u>		<u>1,080</u>	

5. 西元 2017 年及 2016 年度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 \$418.55 元及 \$310.74 元。

6. 本公司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 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股 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員工認股 權計畫	2008. 03. 26	-	USD0. 20	85%	6. 25	-	2. 99%	USD0. 20
員工認股 權計畫	2008. 05. 28	-	USD0. 20	85%	6. 25	-	3. 08%	USD0. 20
員工認股 權計畫	2008. 07. 23	-	USD0. 20	85%	6. 25	-	3. 87%	USD0. 20
員工認股 權計畫	2008. 11. 26	-	USD0. 338	85%	6. 25	-	1. 79%	USD0. 338
員工認股 權計畫	2009. 07. 22	-	USD0. 302	85%	6. 25	-	3. 05%	USD0. 302
員工認股 權計畫	2010. 08. 09	-	USD0. 587	85%	6. 25	-	2. 00%	USD0. 587
員工認股 權計畫	2011. 01. 20	-	USD1. 220	70%	6. 25	-	2. 78%	USD1. 220
員工認股 權計畫	2011. 03. 09	-	USD1. 220	70%	6. 25	-	2. 78%	USD1. 220
員工認股 權計畫	2011. 04. 28	-	USD1. 220	70%	6. 25	-	2. 23%	USD1. 220
員工認股 權計畫	2011. 06. 13	-	USD2. 010	70%	6. 25	-	2. 23%	USD2. 010
員工認股 權計畫	2012. 07. 26	NTD338. 5	NTD338. 5	48%	6. 375	-	1. 06%	NTD159. 84

7. 本公司以西元 2017 年 8 月 1 日為認股基準日，依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相關作業，將本公司買回股份 180 仟股，買回金額\$60,844 轉讓予員工，每股轉讓價格為平均買回價格\$338.02 元，並以給與日股價衡量其公允價值。
8. 本公司以西元 2016 年 4 月 27 日為認股基準日，依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相關作業，將本公司買回股份 200 仟股，買回金額\$48,405 轉讓予員工，每股轉讓價格為平均買回價格\$242.03 元，並以給與日股價衡量其公允價值。
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u>2017年度</u>	<u>2016年度</u>
權益交割	\$ 200,144	\$ 148,708

(九)股本/庫藏股票

1. 西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500,000，分為 15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783,766，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扣除庫藏股份)調節如下：

	單位：仟股	
	<u>2017年</u>	<u>2016年</u>
1月1日	77,305	75,875
員工執行認股權	200	134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911	1,150
股份基礎給付失效	(39)	(54)
收回股份(庫藏股)	(180)	-
轉讓予員工	180	200
12月31日	<u>78,377</u>	<u>77,305</u>

2. 本公司於西元 2017 年 8 月 1 日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請詳附註六、(八))，新股發行基準日為西元 2017 年 8 月 1 日，每股無償發行，公允價值之決定係給與日當日之收盤價\$437 元。本次發行普通股之股東權利限制情形請詳附註六、(八)，餘與其他已發行普通股相同。截至西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因員工離職已辦理收回之股本計\$114，其中尚未辦理註銷之股本計\$79。

3. 本公司於西元 2016 年 7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請詳附註六、(八))，新股發行基準日為西元 2016 年 7 月 27 日，每股無償發行，公允價值之決定係給與日當日之收盤價\$298 元。本次發行普通股之股東權利限制情形請詳附註六、(八)，餘與其他已發行普通股相同。截至西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因員工離職已辦理收回之股本計\$548，其中尚未辦理註銷之股本計\$152。
4. 本公司於西元 2015 年 7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請詳附註六、(八))，新股發行基準日為西元 2015 年 7 月 29 日，每股無償發行，公允價值之決定係給與日當日之收盤價\$306.5 元。本次發行普通股之股東權利限制情形請詳附註六、(八)，餘與其他已發行普通股相同。截至西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因員工離職已辦理收回之股本計\$289，其中尚未辦理註銷之股本計\$13。
5. 本公司於西元 2014 年 7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請詳附註六、(八))，新股發行基準日為西元 2014 年 7 月 30 日，每股無償發行，公允價值之決定係給與日當日之收盤價\$375 元。本次發行普通股之股東權利限制情形請詳附註六、(八)，餘與其他已發行普通股相同。截至西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因員工離職已辦理收回之股本計\$344，其中尚未辦理註銷之股本計\$8。
6. 本公司於西元 2013 年 7 月 31 日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請詳附註六、(八))，新股發行基準日為西元 2013 年 7 月 31 日，每股無償發行，公允價值之決定係給與日當日之收盤價\$219.5 元。本次發行普通股之股東權利限制情形請詳附註六、(八)，餘與其他已發行普通股相同。截至西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因員工離職已辦理收回之股本及所衍生之盈餘轉增資股利分別為\$303 及\$121，其中皆無尚未辦理註銷之股本及股利。

(十) 資本公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得經股東會授權將本公司準備帳戶(包括資本公積-股本溢價及資本贖回準備金)之任何餘額予以撥充資本。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一)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公司於彌補歷年虧損後並於分派盈餘時，得提撥年度盈餘 10%作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累積法定盈餘公積相當於本公司之資本總額為止；及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規定或依主管機關要求，提撥部分年度盈餘作為特別盈餘公積。在考量財務、業務及營運因素下，董事會得提出不低於扣除前開之剩餘年度盈餘 10%，加計依董事會全權決定之一定比例之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作為股東股利之議案，其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不應低於當年度全部股利之 10%。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西元2017年及2016年度認列為分配與業主之股利於西元2017年6月15日及西元2016年6月21日經股東會決議及通過西元2016年度及2015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35,614		\$ 114,435	
現金股利	695,744	\$ 9.00	381,897	\$ 5.02

上述有關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本公司西元2018年3月7日經董事會提議及通過對西元2017年度之盈餘分派每普通股現金股利12.32元，股利總計\$965,599。前述西元2017年度盈餘分派案，截至西元2018年3月7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6.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四)。

(十二) 每股盈餘

	2017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單位：新台幣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1,931,709	75,793	\$ 25.49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1,931,709	75,79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623	
員工酬勞	-	31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954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 1,931,709	78,683	\$ 24.55

	2016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單位：新台幣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1,356,136	75,190	\$ 18.04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1,356,136	75,19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556	
員工酬勞	-	398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980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 1,356,136	77,124	\$ 17.58

(十三)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2017年度	2016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1,601,680	\$ 1,559,757
折舊及攤銷費用	300,209	291,670
研發材料費	207,453	221,772
營業租賃租金	126,755	123,013
佣金費用	49,277	65,899
其他費用	33,080	66,037
製造及營業費用	\$ 2,318,454	\$ 2,328,148

(十四) 員工福利費用

	2017年度	2016年度
薪資費用	\$ 1,172,084	\$ 1,184,332
員工認股權	200,144	148,708
退休金費用	88,436	86,115
其他用人費用	141,016	140,602
	\$ 1,601,680	\$ 1,559,757

1. 依本公司原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公司於彌補歷年虧損後並於分派盈餘時，得提列 10% 作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就剩餘盈餘部分，得提撥 2% 作為董事酬勞以及不少於 5% 作為員工紅利，並得發行股份或選擇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類似之證券予本公司及從屬公司之員工。

2. 依本公司西元 2016 年 6 月 21 日股東常會通過修正後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稅前如有獲利，應提撥不少於該年度稅前利益之 5%作為員工酬勞，並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之方式予以發放，且得發放予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員工，以及最多相當於該年度稅前利益之 2%作為董事額外酬勞。
3. 本公司西元 2017 年及 2016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28,698 及 \$104,816，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2,001 及\$32,678。西元 2017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並參酌以前年度發放比例估列之，惟尚未經董事會決議配發。經西元 2017 年 8 月 1 日董事會決議之 2016 年度員工酬勞\$98,478 及董監酬勞\$30,702 與西元 2016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差異分別為(\$6,338)及(\$1,976)，主要係匯率差異所致，已調整西元 2017 年度之損益。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五)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2017年度</u>	<u>2016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81,426	\$ 158,460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156,380)	(4,582)
當期所得稅總額	<u>25,046</u>	<u>153,878</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u>13,472</u>	(13,273)
所得稅費用	<u>\$ 38,518</u>	<u>\$ 140,605</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2017年度</u>	<u>2016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所得稅	\$ 335,817	\$ 260,439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145,543)	(115,252)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156,380)	(4,582)
稅率變動影響數	<u>4,624</u>	<u>-</u>
所得稅費用	<u>\$ 38,518</u>	<u>\$ 140,605</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金額如下：

	2017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休假給付	\$ 7,376	(\$ 3,469)	\$ 3,907
折舊	1,082	(641)	441
其他	13,312	(20,225)	(6,913)
投資抵減	<u>30,396</u>	<u>10,863</u>	<u>41,259</u>
	<u>\$ 52,166</u>	<u>(\$ 13,472)</u>	<u>\$ 38,694</u>
	2016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休假給付	\$ 4,293	\$ 3,083	\$ 7,376
折舊	(1,201)	2,283	1,082
其他	5,698	7,614	13,312
課稅損失	22,665	(22,665)	-
投資抵減	<u>7,438</u>	<u>22,958</u>	<u>30,396</u>
	<u>\$ 38,893</u>	<u>\$ 13,273</u>	<u>\$ 52,166</u>

4. 本公司之子公司-Parade Technologies, Inc. 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抵減年度
聯邦稅-研究與發展支出	\$ 1,644	\$ -	2034年12月31日
聯邦稅-研究與發展支出	8,124	-	2035年12月31日
聯邦稅-研究與發展支出	12,797	-	2036年12月31日
聯邦稅-研究與發展支出	<u>18,694</u>	<u>-</u>	<u>2037年12月31日</u>
	<u>\$ 41,259</u>	<u>\$ -</u>	
2016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抵減年度
聯邦稅-研究與發展支出	\$ 1,997	\$ -	2033年12月31日
聯邦稅-研究與發展支出	2,655	-	2034年12月31日
聯邦稅-研究與發展支出	8,804	-	2035年12月31日
聯邦稅-研究與發展支出	<u>16,940</u>	<u>-</u>	<u>2036年12月31日</u>
	<u>\$ 30,396</u>	<u>\$ -</u>	

5. 截至西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計收到來自香港稅務局西元 2011 年及西元 2012 年退還之所得稅，合計 \$156,380。

(十六) 營業租賃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租賃期間介於 2 至 5 年，並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部分租金給付每年調增以反映市場租金。西元 2017 年及 2016 年度分別認列 \$126,755 及 \$123,013 之租金費用為當期損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2017年12月31日</u>	<u>2016年12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71,127	\$ 62,907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16,590	60,163
超過5年	13,137	-
	<u>\$ 200,854</u>	<u>\$ 123,070</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2017年度</u>	<u>2016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67,974	\$ 226,080
股份基礎給付	75,418	47,954
總計	<u>\$ 343,392</u>	<u>\$ 274,034</u>

1.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董事酬勞、員工酬勞、獎勵金及車馬費等。

2. 股份基礎給付費用係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二號認列之酬勞成本。

八、抵(質)押之資產

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

(二) 承諾事項

請詳附註六、(十六)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請詳附註六(十一)，餘無。

十二、其他

(一)原幣數表達西元 2017 年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西元 2017 年及 2016 年度之合併綜合損益表

本公司原係以美金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為登錄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需要，以附註四之基礎編製按新台幣換算之合併財務報告。惟本公司之記帳幣別及主要進銷貨皆係以美金為計價單位，故補充揭露原幣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綜合損益表如下：

英屬開曼群島商譜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PARADE TECHNOLOGIES, LTD. AND SUBSIDIARIES)

合併資產負債表
西元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仟元

資產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60,055	45	\$ 124,987	4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52,272	15	47,558	16
130X 存貨	34,275	9	26,329	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9,681	3	7,533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56,283	72	206,407	68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786	3	4,417	1
1780 無形資產	88,725	25	92,387	3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00	-	1,618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18	-	84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9,629	28	99,267	32
1XXX 資產總計	\$ 355,912	100	\$ 305,674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25,788	7	\$ 30,025	10
2200 其他應付款	20,633	6	16,895	6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19,678	6	16,426	5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8,280	2	9,712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4,379	21	73,058	24
2XXX 負債總計	74,379	21	73,058	2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5,812	7	25,457	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84,562	24	71,166	2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019	6	15,817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40	-	340	-
3350 未分配盈餘	170,562	48	134,328	4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9,762)	(6)	(14,492)	(5)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81,533	79	232,616	76
3XXX 權益總計	281,533	79	232,616	7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55,912	100	\$ 305,674	100

英屬開曼群島商譜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PARADE TECHNOLOGIES, LTD. AND SUBSIDIARIES)

合併綜合損益表

西元2017年及201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美金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美金元外)

項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340,428	100	\$ 282,294	100
5000 營業成本	(202,719)	(60)	(166,376)	(59)
5900 營業毛利	137,709	40	115,918	41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6,670)	(5)	(16,714)	(6)
6200 管理費用	(10,618)	(3)	(8,712)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5,647)	(13)	(44,410)	(1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2,935)	(21)	(69,836)	(25)
6900 營業利益	64,774	19	46,082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216	-	32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60)	-	92	-
7050 財務成本	-	-	(9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6	-	319	-
7900 稅前淨利	64,830	19	46,401	16
7950 所得稅費用	(1,256)	-	(4,385)	(1)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63,574	19	42,016	1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41	-	(65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41	-	(65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4,415	19	\$ 41,364	15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3,574	19	\$ 42,016	1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4,415	19	\$ 41,364	15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84		\$ 0.5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81		\$ 0.54	

(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係為確保公司具有足夠且必要之財務資源以支應未來12個月內之營運資金需求、資本支出、研究發展活動支出、股利支出、債務償還及其他營業需求。

(三)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流動資產、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如匯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主要之進銷貨係以美金為計價單位,公允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惟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位及收付款期間約當,可將市場風險相互抵銷,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B.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資訊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人民幣仟元)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 1,365	6.564	\$ 8,960

2016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人民幣仟元)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 785	6.939	\$ 5,447

若依西元 2017 年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部位核算，當外幣每升值或下跌 1%將使本集團稅前損益增加\$406 及\$253。

C.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西元 2017 年及 2016 年度認列之兌換損(益)彙總金額分別為\$4,523 及(\$4,913)。

(2)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集團財務部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至少為「A」級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B. 於西元 2017 年及 2016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皆未逾期且未減損，並符合依據交易客戶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集團財務部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貨幣市場基金，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西元 2017 年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持有貨幣市場基金分別為\$542,836 及\$584,250，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本集團帳列流動負債均於 180 天內到期。

(四)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1. 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3. 西元 2017 年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帳載未有以公允價值資訊衡量之金融資產。

4. 西元 2017 年及 2016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有關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1. 資金貸與他人：本公司及子公司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本公司及子公司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本公司及子公司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本公司及子公司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本公司及子公司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本公司及子公司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本公司及子公司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本公司及子公司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本公司及子公司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一。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三。
2.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下列重大交易事項：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請詳附註十三、(一)10.之說明。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集團董事會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之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等部門資訊與主要財務報告資訊一致。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本集團之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等部門資訊與主要財務報表資訊一致。

(四) 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均係來自本公司研發設計之高速訊號傳輸介面晶片、DisplayPort、TrueTouch及Source Driver系列之產品銷售，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u>2017年度</u>	<u>2016年度</u>
DisplayPort系列	\$ 5,798,047	\$ 4,766,661
高速訊號傳輸介面晶片	2,598,170	2,463,760
TrueTouch系列	1,434,377	1,602,005
Source Driver	521,209	272,560
其他	-	1,668
	<u>\$ 10,351,803</u>	<u>\$ 9,106,654</u>

(五)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西元 2017 年及 2016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 收入

	<u>2017年度</u>	<u>2016年度</u>
韓國	\$ 3,665,149	\$ 3,911,194
中國	2,757,089	1,715,199
台灣	2,346,771	2,475,622
日本	1,556,090	936,029
其他	26,704	68,610
	<u>\$ 10,351,803</u>	<u>\$ 9,106,654</u>

2. 非流動資產

	<u>2017年12月31日</u>	<u>2016年12月31日</u>
中國	\$ 74,918	\$ 58,514
台灣	15,841	14,310
韓國	4,599	5,224
其他	2,830,906	3,071,138
	<u>\$ 2,926,264</u>	<u>\$ 3,149,186</u>

(六)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西元 2017 年及 2016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u>客戶名稱</u>	<u>2017年度</u>	
	<u>銷貨金額</u>	<u>%</u>
B	\$ 2,665,416	26
A	2,002,016	19
K	1,305,332	13
E	1,218,161	12
	<u>\$ 7,190,925</u>	<u>70</u>
<u>客戶名稱</u>	<u>2016年度</u>	
	<u>銷貨金額</u>	<u>%</u>
B	\$ 2,323,805	26
A	1,834,038	20
C	1,571,089	17
K	613,549	7
E	557,723	6
	<u>\$ 6,900,204</u>	<u>76</u>



英屬開曼群島 普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 (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西元2017年9月1日至2017年10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投資損益	
英屬開曼群島商 譜瑞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Parade Technologies, Inc.	美國	提供集團內公司 產品行銷、管理 及研發服務	\$ 38,688	\$ 38,688	10,000	100	\$ 722,264	\$ 34,858	\$ 34,858	
英屬開曼群島商 譜瑞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Parade Technologies Korea, Ltd.	南韓	提供集團內公司 行銷及管理服務	\$ 1,488	\$ 1,488	10,000	100	\$ 10,041	\$ 1,130	\$ 1,130	
英屬開曼群島商 譜瑞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Parade Technologies Ireland, Ltd.	愛爾蘭	提供集團內公司 產品研發服務	\$ -	\$ -	1	100	\$ 5,555	\$ 2,716	\$ 2,716	註

註：為因應當地政府法規，自西元2017年9月起，Parade Technologies (Ireland Branch Office), Ltd. 應為子公司之型態，並自西元2017年10月起更名為Parade Technologies Ireland, Ltd.。



英屬開曼群島註冊附屬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未經核對會計及財務資料
西元2017年11月15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本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金 額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備 註
					匯 出 投 資 金 額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大譜瑞集成電路(上海)有限公司	提供集團內公司 產品研發服務	\$ 38,688	1	\$ -	\$ -	\$ -	\$ -	\$ 3,092	100	\$ 3,092	\$ 276,648	\$ -	
大譜瑞集成電路(南京)有限公司	提供集團內公司 產品研發服務	59,520	2	-	-	-	-	463	100	463	104,324	-	
英屬開曼群島商譜瑞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 -		\$ -	\$ -	\$ -	\$ -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 -		\$ -	\$ -	\$ -	\$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兩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2)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註2：本公司係開曼商，赴大陸投資無需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度(西元)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6,656,620	7,626,987	970,367	14.58
非流動資產		3,201,352	2,964,958	-236,394	-7.38
資產總額		9,857,972	10,591,945	733,973	7.45
流動負債		2,356,140	2,213,533	-142,607	-6.05
負債總額		2,356,140	2,213,533	-142,607	-6.05
股 本		773,049	783,766	10,717	1.39
資本公積		2,159,549	2,562,661	403,112	18.67
保留盈餘		4,638,207	5,874,547	1,236,340	26.66
其他權益		-68,973	-842,562	-773,589	1121.58
股東權益總額		7,501,832	8,378,412	876,580	11.68
<p>(一)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前後期變動比率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其變動金額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者）：</p> <p>1. 保留盈餘：主要係西元 2017 年營運持續獲利，致未分配盈餘增加。</p> <p>2. 其他權益：主要係因匯率變動，致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加。</p> <p>(二) 變動原因對財務狀況尚無重大影響。</p>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度(西元)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		9,106,654	10,351,803	1,245,149	13.67
營業成本		5,367,234	6,164,614	797,380	14.86
營業毛利		3,739,420	4,187,189	447,769	11.97
營業費用		2,252,839	2,218,667	-34,172	-1.52
營業利益		1,486,581	1,968,522	481,941	32.4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160	1,705	-8,455	-83.22
稅前淨利		1,496,741	1,970,227	473,486	31.63
所得稅費用		140,605	38,518	-102,087	-72.6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356,136	1,931,709	575,573	42.4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49,949	-592,223	-442,274	294.95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1,206,187	1,339,486	133,299	11.05

(一)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前後期變動比率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其變動金額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者):

- 1.營業利益、稅前淨利及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主要係因西元2017年度營運規模成長所致。
- 2.所得稅費用:主要係因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致所得稅費用減少。
- 3.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主要係因匯率變動,致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加。

(二)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與公司預期銷售數量得以持續成長或衰退之主要影響因素:

隨著面板與消費性電子產品對於影像傳輸頻寬及資料傳輸速度需求日趨殷切,包括對多種高速傳輸介面如DP 1.2、SATA 3、HDMI 2.0及USB 3.1的滲透率不斷增加,皆有利於公司未來在高速訊號介面及DisplayPort相關應用晶片等營收的成長。

(三)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無重大影響。

三、現金流量

1. 西元 2017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1)	全年度來自 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入量(2)	全年度 其他活動 現金流入量(3)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 計畫	理財 計畫
4,030,839	2,069,452	-1,337,064	4,763,227	0	0

西元 2017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 ①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新台幣 2,069,452 仟元：主要係因本公司營業獲利所致。
- ②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新台幣 316,661 仟元：主要係因購置設備及無形資產所致。
- ③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新台幣 663,050 仟元：主要係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 ④匯率變動對現金調整數為新台幣 357,353 仟元。

2.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本公司最近年度現金流量之流動性並無不足之情形發生。

3.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本公司預計西元 2018 年因持續獲利，預估營業活動呈現現金流入狀態，應可支應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尚無流動性不足之虞。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最近年度並無重大資本支出計畫。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本公司目前轉投資政策以本公司相關業務為主，並不從事本業以外之投資。
2. 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轉投資事業	2017 年度 投資利益 (新台幣仟元)	原因	改善計畫
譜瑞(美國)	34,858	主要係提供集團內公司產品行銷、管理及產品研發服。西元 2017 年度之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624,450 仟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34,858 仟元。	無

轉投資事業	2017年度投資利益 (新台幣仟元)	原因	改善計畫
譜瑞(韓國)	1,130	主要係提供集團內公司行銷及管理服務。西元2017年度之營業收入為新台幣37,332仟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1,130仟元。	無
譜瑞(愛爾蘭)	2,716	主要係提供集團內公司產品研發服務。西元2017年度之營業收入為新台幣46,559仟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2,716仟元。	無
譜瑞(上海)	3,092	主要係提供集團內公司產品研發服務。西元2017年度之營業收入為新台幣459,094仟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3,092仟元。	無
譜瑞(南京)	463	主要係提供集團內公司產品研發服務。西元2017年度之營業收入為新台幣155,113仟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463仟元。	無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風險事項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

本公司西元2016年度及西元2017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利息收入分別為新台幣1,460仟元及1,844仟元，佔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0.02%及0.02%，所佔比率甚低；另西元2016年之利息費用支出為3,087仟元，西元2017年無利息費用之支出，所佔比率甚低，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不致產生重大影響。惟日後若因營運需求，須向銀行借貸資金而增加利息支出，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影響易隨之增高，本公司將隨時注意利率變動情形，以降低利率變化對損益產生之影響。

(2)匯率變動

本公司主要之進銷貨係以美金為計價單位，故進、銷貨交易之應收、應付款項可相互沖抵，產生自然避險之效果。本公司西元2016年度及西元2017年度匯兌(損)益分別為新台幣2,959仟元及(4,859)仟元，分別佔當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0.03%及(0.05)%，對本公司損益影響尚屬有限。

本公司主要功能性貨幣以美元為主，截至目前為止無重大匯率波動風險，但本公司未來在台籌資及發放現金股利予國內投資人等皆需以美金兌換，故將產生美元對台幣的匯率變動風險。為降低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本公司將隨時蒐集匯率資料，透過網路匯率即時系統及加強與金融機

構之聯繫等方式，以研判匯率變動走勢，作為結匯之參考依據，在策略上亦儘可能作到外幣資產及負債之平衡，以達自然避險之效果，降低匯率波動產生之影響，未來並將視外匯市場變動情形及外匯資金需求，採用具避險性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策略，以規避相關匯率風險。

(3) 通貨膨脹

本公司過去之損益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若因通貨膨脹導致進貨成本提高，本公司亦會適時調整銷貨價格，期能降低通貨膨脹對本公司之影響。另本公司亦將定期或不定期參考政府及研究機構之經濟數據及報告，檢討並彙集相關資訊供管理階層決策之參考。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專注於本業之經營，財務政策以穩健保守為原則，並未從事高風險及高槓桿投資，亦無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且本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未來本公司從事相關作業時，將依相關規定辦理。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多年戮力於高速訊號傳輸介面及顯示與觸控晶片的開發，成果已逐漸實現。未來研發計畫包括：

- (1) 加強各種高速訊號傳輸介面及顯示與觸控產品的開發。
- (2) 推廣新一代 DisplayPort 時序控制器產品來增強 DisplayPort 顯示器與其應用產品間的串接能力，增加應用面產品。
- (3) 發展顯示驅動與 TrueTouch 觸控技術的整合性晶片產品。
- (4) 發展 eDP 1.4 規格的產品，增加市場接受度。
- (5) 積極開發新世代高速等化器技術以及訊號再生技術。
- (6) 積極開發觸控技術。

本公司西元 2016 年度及西元 201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研發費用佔營業收入百分比分別為 15.73% 及 13.42%，未來將視產品開發計畫持續投入研發資源。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註冊地國為開曼群島，美國子公司提供集團內公司產品行銷、管理及產品研發服務，譜瑞(南京)及譜瑞(上海)係本公司於中國從事研發服務之子公司及孫公司，另本公司於韓國、愛爾蘭設有子公司，於香港、台灣、日本、華

盛頓、北京及深圳設有分公司，產品最終銷售地以亞洲、美洲、歐洲等已開發國家為主。開曼群島係以金融服務為主要經濟活動，美國及中國均為世界主要經濟體之一，韓國為 3C (Computer 電腦、Communication 通訊及 Consumer Electronics 消費性電子)電子產品與汽車出口大國，香港為全世界最自由之經濟體系之一，上述地區經濟發展及政治環境均較為穩定。關於中國部分，如前說明中國 2008 年陸續實施之勞動法令變動對本公司之影響尚屬有限。本公司所研發銷售之高速訊號傳輸介面及顯示與觸控控制晶片均應於 3C 產品，屬民生消費品而非特許或限制行業，且本公司各項業務之執行均依照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規定辦理。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因上述地區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重大情事。另本公司亦將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之變動，以及時採取適當之因應措施。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重要客戶為全球電子資訊產品製造廠商，藉由與客戶之緊密合作，得以掌握全球資訊產品市場情報及技術發展方向，若喪失此等重要客戶，可能喪失了解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之重要來源，若無法掌握市場脈動及技術發展方向，本公司產品可能無法切合市場需求，營運可能面臨重大不利因素。

有鑑於此，本公司設有 Marketing 部門負責行銷策略之規劃及推動，市場趨勢、資訊蒐集，提出新產品及技術等構想。隨時注意所處行業相關科技改變情形，掌握市場需求，積極調整產品功能，並評估其對公司營運所帶來之影響，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重大科技改變或產業變化，對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設立以來，一向秉持誠信及專業之經營原則，強化公司內部管理及提升品質管理能力，並引進外部董事，協助公司朝國際化、大型化與制度化之公司治理邁進。因本公司企業形象良好，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之企業形象並無重大改變而造成企業危機之情形發生。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有進行併購之計畫，故不適用。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係一 IC 設計公司，且採無自有晶圓廠(Fabless)營運模式，截至目前為止尚無擴充廠房計畫，故尚無此風險。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

本公司係為一無自有晶圓廠的 IC 設計公司，目前主要進貨在於台灣之晶圓代工廠，係因在半導體產業的價值鏈中，IC 設計廠商為取得可靠而穩定的產能，以及考量製程技術、品質良率、產能充分及交期配合等因素，皆趨向於與特定之晶圓代工廠維持長期而密切的合作關係。若晶圓合作廠商產能不足，本公司可能產生供貨短缺或交貨延遲之風險。基於以上之風險本公司除繼續與既有之晶圓代工廠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外，亦不排除尋求其他廠商合作之可能性。

(2)銷貨集中

本公司西元 2016 年度及西元 2017 年度雖對前四大銷售客戶之銷貨佔營收比率皆達 70%以上，但尚無單一客戶銷售比重超過 30%之情形。為能開發及支援更多的客戶，本公司營銷策略主要係實行通路代理商的銷售方式，惟依客戶商業運作需求，公司亦會實行直接銷售的模式。在銷售客戶方面，本公司係藉由 Design-in 和間接銷售方式與主要 OEM/ODM 代工及系統廠商合作，如鴻海、廣達、仁寶、緯創資通、英業達、華碩、Hisense 及聯寶(LCFC)。另許多全球知名個人計算機及消費性電子系統領導大廠亦為本公司之銷售客戶，其銷售方式系藉由直接與該等系統大廠從事產品設計導入，於系統產品量產時銷售本公司產品於其海外代工製造廠商進行組裝銷售。而在此銷售模式下，本公司憑藉其在高速訊號傳輸及顯示之領先優異產品組合，其產品為一世界系統知名大廠採用。因高速訊號傳輸及顯示為目前較高階技術，主要應用在高階之電子與消費性產品，而在該知名系統大廠所推出之產品均較同業先進下，本公司選擇與其緊密合作，推廣相關產品，導致對此知名系統大廠銷售較為集中。未來本公司除持續與客戶維持良好關係，並將持續研發新產品並積極拓展新客源，以降低銷貨集中之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此情事。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本公司已加強各項公司治理措施，並引進獨立董事，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期提升整體股東權益之保障。目前堅強的專業經理人團隊對公司的經營績效有相當程度的貢獻，將來應可持續獲得股東的支持，故若經營權改變，對公司各項管理及經營優勢應不至於有重大負面影響。

(十二)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經營團隊或研發人員離職對本公司之影響及風險

本公司為專業之 IC 設計公司，人才為本公司極重要的資產之一，且因研發人才養成不易，故經營團隊或重要研發人員離職可能對公司帶來不利之影響。因此本公司除建立與員工良好之溝通管道，並提供員工學習成長之環境，以加強員工之向心力及凝聚力，降低人員異動之風險，並輔以員工認股權計畫以吸引及留任所需之專業人才，並建立高階管理人員參與公司之績效連結。

(2)特定情況可能無法提供充足保障

公司營運有許多風險及危險，包括代工廠商機器設備之故障、損壞或異常、設備遲延交付、產能限制、勞工罷工、火災、天然災害如地震或颱風、環境災害或職業災害等，以上皆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已投保固定資產保險，且本公司部分供應商亦有投保本公司存貨之保險，但該等保險於特定情況下仍可能未能提供充足之保障。如本公司因此受有損失，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有不利影響。

(3)股東權益保障

開曼群島公司法與中華民國公司法有許多不同的規定，本公司雖已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股東權益保護之重要事項」參考範例修正公司章程，惟兩地法令對於公司運作之規範仍有許多不同之處，投資人無法以投資台灣公司的法律權益保障觀點，比照套用在所投資的開曼群島公司上，投資人應確實了解並向專家諮詢，投資開曼群島公司是否有無法得到的股東權益保障。

(4)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為 IC 設計公司，極重要之資產即為研發人才以及研發人才研發而得之無形智慧財產。如本公司之智慧財產遭第三人侵害，除可能影響本公司產品、營收，亦可能花費相當之時間及成本進行法律程序，以保衛本公司之權益，因此可能對本公司營運有不利影響。

本公司目前並不知悉有任何第三人指控本公司侵害其智慧財產權之情事。然智慧侵權之指控於科技業並非罕見之事。本公司於將來亦有可能遭其他人指控涉及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不論他人是否有足夠之證據，任何指控均可能影響本公司之聲譽、財務、業務及營收等，亦可能使本公司因此負擔高昂之訴訟成本，對本公司營運有不利之影響。

(十三)訴訟或非訟事件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

影響者，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十四)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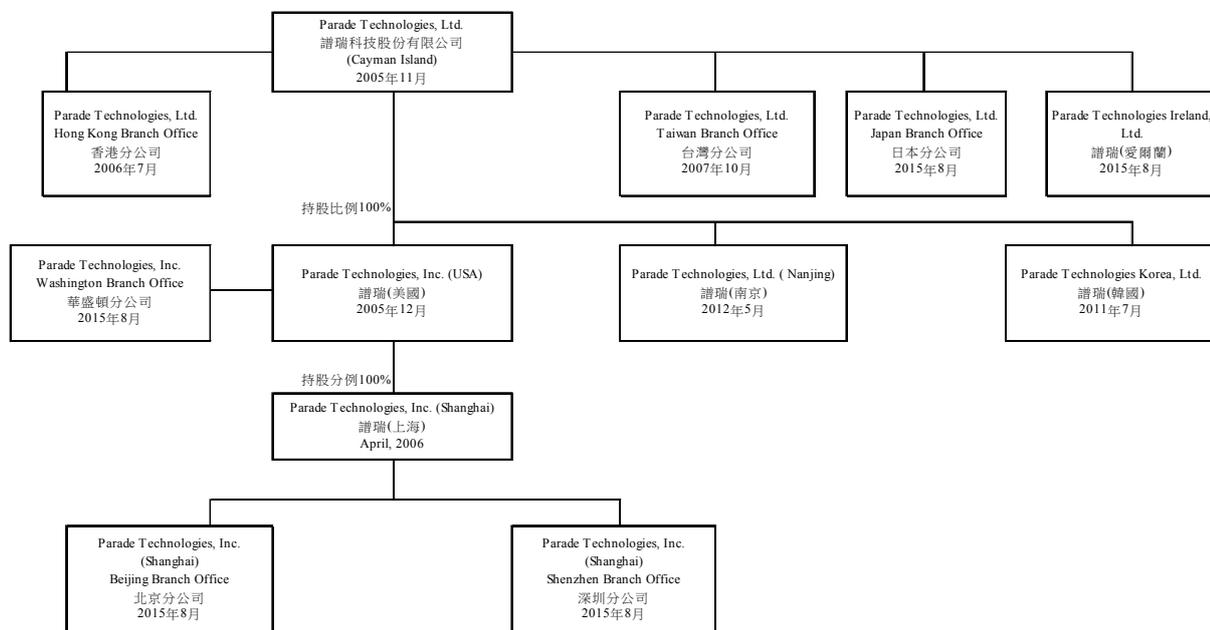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

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率、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2018年5月2日；單位：美金仟元

關係企業名稱	關係	本公司持有			持有本公司		
		持股 比例	持有 股數	原始投資金 額(仟元)	持股 比例	持有 股數	投資 金額
譜瑞(美國)	本公司之子公司	100%	10,000(股)	USD 1,300	0	0	0
譜瑞(韓國)	本公司之子公司	100%	10,000(股)	USD 50	0	0	0
譜瑞(愛爾蘭)	本公司之子公司	100%	1(股)	EUR 1(元)	0	0	0
譜瑞(上海)	譜瑞(美國)之子公司	100%	0	USD 1,300	0	0	0
譜瑞(南京)	本公司之子公司	100%	0	USD 2,000	0	0	0

3.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美金仟元

公司名稱	投資年度 (西元)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註1)	會計處理方法	集團定位
譜瑞(美國)	2005	USD 1,300	提供集團內公司產品行銷、管理及產品研發服務	權益法	本公司之子公司
譜瑞(韓國)	2011	USD 50	提供集團內公司行銷及管理服務	權益法	本公司之子公司
譜瑞(愛爾蘭)	2015	EUR 1(元)	提供集團內公司產品研發服務	權益法	本公司之子公司
譜瑞(上海)	2006	USD 1,300	提供集團內公司產品研發服務	權益法	本公司之孫公司
譜瑞(南京)	2012	USD 2,000	提供集團內公司產品研發服務	權益法	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1：各轉投資事業之主要營業項目為各集團企業間之營運分工。

註2：各轉投資事業之地址請參閱本年報之封裏。

4. 依公司法規定第 369 條之 3 之規定推定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應揭露(一)屬法人股東相同者，其推定主要原因、法人名稱、持股情形、設立日期、地址、實收資本額即主要營業項目。(二)屬自然人股東相同者，其推定原因、姓名及持股情形：

無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之姓名及其對該企業之持股或出資情形資料：
請參閱本年報參、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及其綜合持股比例資訊。

6.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2017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資本額	資產 總額	負債 總額	股權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淨利	每股盈餘 (註)
譜瑞(美國)	38,688	726,713	4,449	722,264	624,450	40,662	34,858	-
譜瑞(韓國)	1,488	24,743	14,702	10,041	37,332	1,778	1,130	-
譜瑞 (愛爾蘭)	0	21,360	15,805	5,555	46,559	3,248	2,716	-
譜瑞(上海)	38,688	366,678	90,030	276,648	459,094	23,107	3,092	-
譜瑞(南京)	59,520	127,097	22,773	104,324	155,113	7,807	463	-

註：由於本公司係以合併財務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故無每股盈餘資料。

7.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年報第 105 至 145 頁合併財務報表。
8. 關係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無

四、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說明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Important Provisions for the Protection of Shareholders' Rights	本公司章程規定內容 Provisions of the Company's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差異原因/法令差異說明 Explanation
有關「股東會之召集與決議」事項，就股東自行召集臨時股東會之部分，股東之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股東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之。	公司現行章程第 28 條未規定股東自行召集臨時股東會時需報經主管機關許可。	公司之開曼律師表示，開曼公司法並無針對股東會召集有特別規範。公司章程未訂入應報請開曼主管機關許可之要求。公司章程第 28 條僅規定「...於請求交付後十五日內，董事會不為股東臨時會召集之通知時，得由請求者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若該股東臨時會係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請求者應向櫃買中心或證交所申報以取得事前核准。」
公司章程應明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者，應提供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公司現行章程未加入此規定	本公司現行章程係依上櫃時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表規定訂定，並無差異。再者，此係針對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股票新掛牌之第一上櫃公司，規定應將電子方式定為表決權管道，本公司係於一百年掛牌，亦不適用。此外，本公司章程已明訂如公司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所訂之公司規模、股東人數與結構或其他要求時，董事會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8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60000381 號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全體上市上櫃公司均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本公司亦將遵令辦理。
公司上櫃掛牌後，若參與合併後消滅、概括讓與、股份轉換或分割而致終止上櫃，且存續、受	公司現行章程尚未加入此規定	本保護事項係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份新增。本公司董事會已提請本(107)年度股東常會進行修章，增訂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Important Provisions for the Protection of Shareholders' Rights	本公司章程規定內容 Provisions of the Company's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差異原因/法令差異說明 Explanation
讓、既存或新設之公司為非上市(櫃)公司者，應經該上櫃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同意行之。		本條規定。
獨立董事以外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公司現行章程規定獨立董事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對於其他董事則未加入此規定。	本公司現行章程係依上櫃時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表規定訂定，並無差異。此係針對股票新掛牌之第一上櫃公司，本公司係於一百年掛牌，亦不適用。
股東會決議之撤銷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之管轄權	已規定於公司現行章程第 44 條	除金錢判決且符合下列所列情況外，臺灣法院對於開曼公司作成之判決，在開曼群島欠缺可執行性： (1) 作成判決之法院具有司法管轄權； (2) 該判決為命特定人給付特定金額； (3) 為一確定判決； (4) 非為給付稅款、罰款或罰金；及 (5) 取得該判決之方式、判決之執行不至於違反開曼群島之公平正義或公共政策。
若干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所列之股東重大權益之議案，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為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在臺灣一般稱為特別決議)。	公司現行章程第 1 條明文規定「特別決議」(係指開曼公司法下之 Special Resolution)、以及「重度決議」(臺灣法下之特別決議，為免混淆，稱之為重度決議)之定義。此外，公司章程第 24 條以及相關處，規定應經過何等決議程序。	根據公司之開曼律師表示，開曼群島法令規定之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係指由本公司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所作成之決議，因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所載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之情形僅有出席股東表決權之「過半數同意」，不符前開開曼法令特別決議之規定。據公司之開曼律師表示，開曼法令中規定特別決議之表決權成數規定為強制規定，無法調降需經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要求。 為配合開曼法令有關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之規定，並兼顧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之要求，特

<p>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Important Provisions for the Protection of Shareholders' Rights</p>	<p>本公司章程規定內容 Provisions of the Company's Articles of Association</p>	<p>差異原因/法令差異說明 Explanation</p>
		<p>於公司章程中將臺灣公司法下公開發行公司之特別決議門檻定為重度決議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請參公司章程第 1 條)，以茲區別。公司章程第 24(e)條係於不抵觸開曼公司法規定範圍內，將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訂為須經重度決議通過。</p> <p>根據公司章程第 24(e)條規定，下列事項應經重度決議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通過：</p> <p>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與/或紅利與/或任何其他之金額；</p> <p>合併(開曼法下之合併不在此限)與分割；</p> <p>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p> <p>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本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p> <p>就私募之部分雖於公司章程第 24(g)條規定應經重度決議為之，然而，根據公司之開曼律師表示，規範公司之開曼法令中，並無規範「私募」應經特定授權相關之法令規定。</p> <p>然至於下列之保護表事項，因屬開曼法令要求應經「特別決議」通過事項，故應依開曼法令規定制定於公司章程中，例如下列事項：</p> <p>修訂或增訂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第 24(c)(iii)條以及第 134 條)；</p> <p>章程之變更損害特別股東之權利(公司章程第 12 條)；；</p> <p>依據開曼律師的說明，開曼群島公司法之合併，其存續或新設公司皆以開曼群島公司為限。此與我國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及其他適用於公開發行公司之相關法令規定之「合併」，有所不同。故公司章程於第 24(e)條將之排除，以免抵觸開曼法令對於合併所</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Important Provisions for the Protection of Shareholders' Rights	本公司章程規定內容 Provisions of the Company's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差異原因/法令差異說明 Explanation
		<p>要求之決議門檻；</p> <p>第 24(f)條規定不同之「解散」原因，需經不同表決門檻通過：根據開曼公司法規定，如公司因無法償還已屆期之債務而決議辦理自願性解散，僅需股東會普通決議如因其他原因自願性解散，則需經「特別決議」為之。</p>
<p>股東會未決議解任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行為之董事之少數股東救濟方式</p>	<p>已規定於公司現行章程第 108 條</p>	<p>臺灣臺北地方作成解任董事之判決，在蓋曼群島將不具可執行性。</p> <p>除金錢判決且符合下列所列情況外，臺灣法院對於蓋曼公司作成之判決，在蓋曼群島欠缺可執行性：</p> <p>作成判決之法院具有司法管轄權；</p> <p>該判決為命特定人給付特定金額；</p> <p>為一確定判決；</p> <p>非為給付稅款、罰款或罰金；及</p> <p>取得該判決之方式、判決之執行不至於違反蓋曼群島之公平正義或公共政策。</p> <p>在與董事間訴訟案件中，公司是適格之原告。於開曼法下，章程並無法創造出股東對董事的直接訴權。</p>
<p>董事、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之資格條件、組成、選任、解任、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法令規定。</p>	<p>公司現行章程係依上櫃時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表分別規定，現行章程之用語未完全相同。</p>	<p>董事部分：本公司現行章程係依上櫃時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表規定訂定，並無差異。</p> <p>獨立董事部分：公司章程第 74 條已規定「…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p> <p>薪酬委員會部分：本公司現行章程係依上櫃時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表規定訂定，並無差異。事實上，本公司於上櫃前即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亦遵照中華民國證券法令規定訂定。</p> <p>審計委員會部分：本公司現行章程係依上櫃時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表規定</p>

<p>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Important Provisions for the Protection of Shareholders' Rights</p>	<p>本公司章程規定內容 Provisions of the Company's Articles of Association</p>	<p>差異原因/法令差異說明 Explanation</p>
		<p>訂定，並無差異。事實上，本公司於上櫃前即已設置審計報酬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亦遵照中華民國證券法令規定訂定。</p> <p>監察人部分：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有關監察人之規定。開曼法下亦無監察人之概念。</p>
<p>1. 公司之董事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該行為若係為自己或他人所為時，股東會得以決議，將該行為之所得視為公司之所得。</p> <p>2. 公司之董事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p> <p>3. 公司之經理人、監察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應負與公司董事相同之損害賠償責任。</p>	<p>公司現行章程未加入完全相同文字。</p>	<p>本公司現行章程係依上櫃時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表規定訂定，並無差異。此外，開曼律師表示，不論何時，董事均持續對公司負有普通法下之忠實義務。</p>
<p>法人為股東時，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但不得同時當選或擔任董事及監察人。</p>	<p>公司現行章程並無此規定。</p>	<p>開曼法下無監察人之概念，故本公司並無設置監察人，並無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董事及監察人之情事。</p>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本公司之上櫃承諾事項執行情形：

上櫃承諾事項	承諾事項辦理情形
<p>承諾目前仍有效之 2006 年股份計畫 (Stock Option Plan)，可發行單位數為 11,396,052 單位，除經 2011 年最近期之董事會通過新增之 300,000 單位額度，尚待 2011 年 5 月之股東會核准外，為保障股東權益，未來不再就 2006 年股份計畫新增額度；且自 2011 年 5 月之股東會後，因依 2006 年股份計畫所授予而尚未執行之認股權憑證(現有額度 5,925,352 單位及預計新增 300,000 單位)，未來不因任何情況下調整增加已授予而尚未執行之認股權憑證，且亦不因任何情況下調整減少已授予而尚未執行之每股認購價格。另承諾俟股票公開發行後，未來如擬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將遵循中華民國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依照辦理，未有違反事項。</p>
<p>承諾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增訂「公司不得放棄對譜瑞(美國)未來各年度之增資；譜瑞(美國)不得放棄對譜瑞(上海)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譜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該處理程序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備查。</p>	<p>增訂完成，並已於西元 2011 年 5 月 17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p>
<p>本公司每年由專人確實對譜瑞(美國)及譜瑞(上海)執行內部稽核。</p>	<p>本公司設有內部稽核人員，每年定期對譜瑞(美國)及譜瑞(上海)執行內部稽核。</p>
<p>若本公司章程所訂之董事選舉辦法有修正之必要時，股東會召集程序除依本公司章程相關規定辦理外，並應於召集事由中列明該方法之修正對照表。</p>	<p>上櫃後尚未修訂章程之董事選舉辦法，但西元 2012 年董事會提報股東會之章程修正案等程序，皆符合公司章程規定。</p>
<p>承諾上櫃掛牌前召開股東會修訂公司章程，規範該公司員工激勵計畫下授予並在外流通之得認購(尚未認購)員工認股權不得超過當時公司登記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15%。此外，於修訂上開公司章程前，該公司亦承諾基於上開員工激勵計畫授予員工認股權時，亦應符合上開所揭上限規定。</p>	<p>增訂完成，並已於西元 2011 年 5 月 17 日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p>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無。

譜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Ji Zhao (趙捷)



